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永慈博士

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

**The journey of grown-up juvenile delinquents developing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after returning to society**

研究生：李浩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提交資訊

提交物件代碼	681416456
提交日期	2016年06月05日 05:23PM
提交物件總數	1
文檔名稱	.docx
文檔大小	636.27K
字符總數	129803
字數	119146
頁面總數	178
原創性	
總覽	4%
網際網路	4%
出版物	1%
學生文稿	2%

謝誌

終於來到可以寫謝誌的這一天，原來是這麼複雜、百感交集的心情啊！回想兩年前的這個時候，我正為了論文苦無題材而煩惱，也曾因為這種失落感空白了將近一年的日子；看著許多同學當完兵、考上公職，才逐漸地喚回我對論文的一點動力。如今，經過一年半非常拼命、嘔心瀝血的努力之下，我終於達成了一個對我而言相當有意義的階段性任務—要畢業了！

這一路以來，我之所以有辦法能堅持到現在把論文完成，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了！首先，真的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永慈老師，謝謝老師總是能用清楚的邏輯點出我的盲點，常常讓我有靈機一動的感覺；更要謝謝老師，總是給我好多的正增強，讓我常常在懷疑自己的時候，聽了老師的一席話，好像又能重新振作了起來！同時，也要感謝口委老師廖美蓮老師、陳杏容老師，以及考計劃書時游美貴老師，給了我很多明確的建議與指引，讓我的論文更加豐富與完整。另外，在這條孤單又漫長的論文之路上，我最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在我常常嚷嚷著要放棄的時候，正因為有你們的包容、叮嚀與打氣，我才能走到現在；還有鄭薇老師，在研究所生涯中，我不知道遇過多少次的挫敗，很謝謝您一直當我的心靈導師，沒有老師的開導，我絕對不可能完成這個學位！

接著，這段歷程以來，包含在所辦認識的學姐們、101 級一起創造美好又刺激回憶的同學們、實習時的社工好夥伴們、給我很多收穫的受訪者們、住在我家附近的好朋友們、最可愛的台北親戚們，以及我的同鄉朋友們，還有沒辦法一次一個個點出的你們…謝謝你們在我最困難時，陪著我一起走過這段低潮！這些酸甜苦辣的回憶，都將成為令我一輩子難忘的珍藏！感謝生命中有你們的存在！

浩昀 於永和

2016.6.3

摘要

本研究欲探討過去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其成年後選擇重回社會，並持續於社會上穩定發展，以致終能獲得正向主觀經驗之歷程。研究主要透過質性訪談法，深入去瞭解六位曾從事觸法行為、有接受司法處遇之少年，其於早期成長背景、歷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階段，至日後重回社會、並於社會上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歷程與脈絡。

研究發現，參與研究的六位受訪者，他們在觸法事件發生前的早期生命歷程中，充滿著各式各樣酸甜苦辣的生活經驗，包含經歷動盪的家庭氛圍、在學校亦屬於課業被邊緣化的學生等；因此，他們的早期生活重心遂趨向於社會上摸索，而普遍有著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而至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階段，屬於受訪者們生命歷程的轉折期；因著觸法事件爆發，改寫受訪者們既有的慣性生活模式，並隨著司法處遇與社政系統的資源挹注，使他們的生活圈中多了正向資源的協助與充權，家庭內部的正向環境亦逐漸興起。在這些內外資源的協助下，受訪者們此階段已產生改變現狀、欲重回社會好好生活的動機。爾後，再度出社會時，受訪者們帶著強烈的使命感與人生目標，於自身認為值得投入之領域，深入地紮根與發展；多年下來，終能於自身的發展領域中找到自己的立足點，得以從中獲得正向主觀經驗。因此，研究最後根據受訪者們一路以來的發展情形與需求，針對教育體系、職場發展，以及其他社會工作可提供服務之層面，提出相關之建議。

關鍵字：觸法少年、重回社會、正向主觀經驗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from the grown-up juvenile delinquents deciding to return to society and developing well. There were six grown-up juvenile delinqu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tudy,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journey about how they developed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re were many ups and downs through these six grown-up juvenile delinquents' early years, such as unstable families and being marginalized in school. Thus, they turned to focus on their social lives. However, their lives changed when they broke the law and receive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With judicial interventions and resources from social affairs systems, they had the motivations to change their status quo. These social resources also strengthen their family bonds. From then on, these juvenile delinquents nourished strong dedication to the fields that worth development. After several years, they now have stable lives and could attain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from their careers or lives.

Last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mak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education systems, workplaces and social services.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ts, return to society,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觸法少年與少年司法處遇	9
第二節 正向主觀經驗的內涵	20
第三節 充權觀點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0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4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1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4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性	46
第五節 研究倫理考量	48
第四章 酸甜苦辣的青春生活—蟄伏時期	50
第一節 跌跌撞撞的青春路	50
第二節 從早期生活看正向主觀經驗	63
第五章 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低潮與轉折	68
第一節 早期生命歷程的大翻盤	68
第二節 從生命的轉折點看正向主觀經驗	78
第六章 出社會後的發展—脫胎換骨	91
第一節 重返社會的契機	92

第二節	出社會的發展歷程之紀實	97
第三節	從出社會發展的歷程看正向主觀經驗	12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3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54
第八章	後記	156
	參考文獻	158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68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69
圖次		
圖 2-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	14
圖 2-2	正向主觀經驗概念架構圖	23
圖 2-3	心流狀態模型	25
表次		
表 2-1	十大代表性之正向情緒	30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歌手蕭敬騰是研究者欣賞的歌手，他有著獨特的音樂風格與個人形象。或許如同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歌手的想像，作為實力派歌手，可能本身就富有音樂天賦，加上從小即就讀音樂班出身、一路受到栽培至今。然而，蕭敬騰的故事卻顛覆了這般印象，他的成長背景在透過媒體曝光後，跌破了眾人的眼鏡！令人驚訝的是，今日在舞台上發光發熱、才華洋溢的搖滾巨星，成長歷程並非如人生勝利組般地順遂；相反地，他曾有過一段沉潛時期、經歷跌跌撞撞的成長之路，是在爾後一次的歌唱選秀節目中以出眾的音樂才力博得好評後，從此才得以聲名遠播。不過，也正因為如此，蕭敬騰的生命故事方能給予大眾更多的思考與啟發。

回想自己從小即是就讀升學班長大的人。長期處於高度競爭的求學環境下，對自己課業的期待相當高；然而，由於過去的課業成績並不突出，自己也曾因此缺乏自信、心情低落，並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感到迷惘。而當時，蕭敬騰的成長故事在透過媒體揭曉後，內心驚嘆之餘，亦有所心得；同時，過去實習經驗中，曾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早期曾為觸法少年，但現階段生活穩定的成年人。或許同樣身為社會新鮮人，當我在與他們接觸後，便感到印象深刻；因為他們除了有著一般社會新鮮人的衝勁外，甚至比起自己展現出更加積極的生活態度！尤以過去曾觸法、歷經司法處遇的他們，更讓人對其從早期成長背景，至成年、出社會後能於社會上穩定生活，這一路走來的發展歷程感到相當好奇。

透過蕭敬騰的成長故事，研究者體認到了身為人「主體性」的價值；係一位平民出身，靠己身之力扭轉過去、重拾對人生自我掌握之活生生的例子！蕭敬騰曾於接受親子天下雜誌專訪時，談到自己的過去。從中可知，由於本身閱讀障礙的困擾，使其課業表現不甚理想，加上臺灣升學主義的教育環境下，更讓他在課

業上被邊緣化，於是他開始抽菸、打架、逃家、組織幫派等，過著自我放逐般的生活，變成他人眼中的壞孩子；直至邂逅當時的社工，除了給予他支持、陪伴，亦鼓勵他朝向原就感興趣的音樂領域繼續發展，更替他爭取舞台表現的機會，讓蕭敬騰的生命歷程多出了一條不同於過往生活的轉折之路（李翠卿，2013）。就這樣，在熬過了多年的青春歲月後，蕭敬騰於某次歌唱選秀平台亮相時，憑藉著出眾的音樂實力當場驚艷了眾人，不但一掃過去的種種陰霾，更因此重新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於是，蕭敬騰成功重回社會的歷程，結合自己過去的實習經驗，便帶給自己一些思考的議題：不禁令人好奇的是，這些曾為觸法少年、現階段卻生活穩定的成年人，他們有著與我大相逕庭的家庭背景，早期生活經驗更是截然不同；究竟這中間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而使他們今日得以呈現出嶄新的樣貌？換言之，他們究竟是如何走到今天？

事實上，出社會發展是一條不容易的路；要能夠達到穩定生活，需要相當之時間與經驗的累積，過程中可能不斷經歷磨練、碰撞，而後能從挫折中學習、適應與成長。再者，進一步從實務與文獻上去分析觸法少年的早期經驗時，便可發現其原生成長環境乃至社會層面中，可能存在一些使其難以融入社會的阻力，加深他們日後重回社會的難度。像是研究者透過實習觀察即發現，許多觸法少年的生活經驗多有共同之處：課業表現多不理想，缺課率高；同時，其家庭多有一些狀況如經濟環境不佳、父母婚姻分分合合、家庭管教功能不彰、家庭歷經成員的變動等。除此之外，許多文獻點出青少年生活環境或結構層面中，一些導致其背離社會的觀點，亦能與自己的所見所聞相互呼應。舉例而言，從青少年成長環境切入的「低階層文化衝突」觀點，提到了青少年會觸法，係因其所遵守之團體價值與規範諸如展現惹事生非、強硬態度等種種特質，皆不受主流社會所允許（蔡德輝、楊士隆，2003）。而從社會化的角度出發，「社會學習理論」說明青少年價值觀、道德觀及行為模式等皆可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整個大系統，尤其是與這些系統中的重要他人互動、連結之下，恐藉此習得觸法的念頭或行為（周愷嫻，

2004；盧名瑩，2010)。再者，將視角拉至結構面，探討社會價值的「緊張理論」，則提供人們一個觀點去省思現今社會一些普遍價值觀的實質意義與影響；像是我們身處的社會，每天不斷透過媒體放送、灌輸社會大眾的是，作為所謂「成功」之人，似乎就是不停炫富、崇尚物質享受等，逐漸渲染拜金主義的風氣；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恐間接使某些弱勢青少年，無法透過合乎社會規範的方式去達到所謂「成功」時，便選擇以反叛之道，如從事觸法行為等，作為不滿社會的表現（張景然，2001）。另外，除了少年成長歷程中的偏差經驗外，亦有值得關注之議題在於，有些青少年隨著年齡漸漸增長，其原生環境的議題仍尚未獲得解決之時，出社會前還可能遭遇自立生活的種種難題，卻因著服務他們的社會資源於其年屆成年、不再是青少年身分而結案後，也隨之終止；如此一來，仍可能持續性地造成他們重回社會的困難（陳珮青，2014）。

由此可知，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其於出社會前的早期生活階段，即可能體驗到一些融入社會的阻力、與社會規範背道而馳的生活經驗，加上他們又曾歷經觸法事件及司法處遇階段；總總來看，令研究者好奇的是，是否這段期間有一些正向因子存於其生命歷程中？又或者，他們是如何在社會上生存與發展，才得以突破過去自身的處境？誠如蕭敬騰的生命故事，讓研究者看到了身為人主體性價值的展現；而同樣地，研究欲探究之處，也在於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體現主體性的過程。換句話說，研究聚焦於觸法少年於成年、出社會後，在社會上打拚與發展、最終能突破自身困境與限制，重新找到自身在社會上的立足點，這一路以來的歷程與脈絡。

人有無限的價值與潛能，即便是遭遇逆境，危機亦可能正是轉機！正向的生命體驗，不一定是來自於一帆風順的先天背景、物質感官的滿足；相較之下，辛苦付出後所獲得的心靈踏實與自我認同，或許能帶給人們更加強烈的歡愉與成就感。誠如社會工作充權觀點，相信個人能運用自身優勢與能力去解決個人面臨的問題，能為自己的生活作出選擇與決定，從而喚醒個人的權力意識（Cowger，

1994)。而正向心理學的觀點，亦不斷鼓勵著社會大眾去看到自身及他人所擁有的正向能量。心理學家 Csikszentmihalyi (1990) 即強調真正快樂的人生，係在於從自身發展出「最適經驗」作為起點。此種經驗牽涉到個人於高度專注的情境下，將精神與注意力全部集中、投入於自己能夠控制且有明確目標與回饋的活動時，當下暫時失去對周遭環境與自我的意識，只沉浸於當前活動的一種經驗歷程；同時，因為是為值得付出且能勝任的任務而投入，因而這種經驗能夠帶給人強烈的正向感受與持續性的動力（陳煜仁，2009）。換言之，倘若觸法少年在重回社會的過程中，得以發掘到適合自己發展的生活重心、值得去努力的目標時，辛苦付出、努力打拚或許不會感到彈性疲乏，相反地，更能從中獲得的一種自我突破的認同與成就感；而這也是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重要的基礎。回顧蕭敬騰在音樂領域的發展上即可瞭解，他培養音樂長才、專精於一項領域的表現，即為一最適經驗的寫照！從他當年在音樂領域上的鑽研、付出，及其好學的態度、花時間所下的功夫等遂可發現，即便付出的過程並不輕鬆，他卻從中發掘到自己可以掌握、發揚的領域；因此，透過持續地從事該活動時，便能感受到強烈的正向情緒。

我從小就非常喜歡音樂！我很愛聽以前的西洋搖滾專輯，很喜歡那種強烈的節奏；至於鋼琴，則是自己摸索的，沒有花錢學。要彈出旋律，對我來說是很簡單的事；可是之後想再進步，就會遇到瓶頸。我就上網去看影片阿、不斷問人阿...慢慢的、一步一步學會的。我那時候常常就住在音樂教室裡沒回家，音樂教室的老闆沒有趕我走，還讓我留在裡面免費嘗試任何我想要嘗試的樂器...因為那裡有很多我喜歡的東西，我心就比較定！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雜誌第 46 期；引自李翠卿，2013

綜合上述，結合蕭敬騰故事之啟發與研究者的自我省思，本研究將以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的視野出發，關注其於社會上發展與打拚，以致今日能夠達到穩定生活的歷程與脈絡。同時，為拼湊出他們一路以來到現階段的完整圖像，研究亦會探討他們的早期經驗，瞭解其出社會前的早期生活背景、至其歷經觸法事件及司法處遇階段，最後再對其出社會發展之歷程與脈絡，進行詳細且深入之探討。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壹、研究問題

本研究關注過去曾從事觸法行為、有接受司法處遇的青少年，在其成年出社會後，一改過去處於被動、消極的生活處境，轉而能夠融入社會、持續穩定地發展，展現出有別於過去成長背景的自主性，並在重回社會發展的歷程中獲得正向主觀經驗。因此，研究欲瞭解的是，他們在這一以來的歷程中，於各個階段的生活經驗，包含他們早期生活背景、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階段，再到出社會後的實際發展歷程、困境因應方式，及他們過去與現在的轉變、正向主觀經驗對生命歷程的意義等，這些皆為研究關注之重點。對此，研究者提出下列問題：

一、曾於青少年時期觸法之成年人，其出社會前的生活圖像為何？

這段生活圖像包含過去的生活情形，到接受司法處遇後、出社會前的這段早期經驗。而生活情形包含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課業表現、友伴關係等；司法處遇相關之經驗，則包括從事觸法行為、司法處遇的過程等。

二、觸法少年結束司法處遇後，願意回歸社會發展的背景脈絡為何？

面對出社會後需自力更生的狀況，勢必會有著與過去截然不同的生活樣貌；因而研究欲探究的是，在他們身處生活圈的組織、團體中，存有哪些關鍵性的重要他人、事件，或是有哪些人生目標、生活重心等，成為他們重回社會發展的支持與動力？同時，這些正向支持系統如何去影響他們？

三、曾於青少年時期觸法之成年人，在社會上發展的歷程與脈絡為何？

出社會後的發展是一段嘗試去學習、處理、規畫、運用等實際操作的過程。對於甫成年之觸法少年而言，要進入一個有別於過去生活模式的場域去闖蕩，勢必要經過摸索、碰撞的階段；因此，在發展社會活動的實質歷程中，研究關心他們針對所從事的領域做過什麼規劃？嘗試運用哪些方法去學習、提升知識與技能？這當中曾經歷哪些挫折或困難，以及克服困境後的想法與感受為何？另外，除了自己的努力外，是否有其他支持系統在予以協助？除此之外，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他們走過早期階段、觸法事件、司法處遇經驗，再到出社會定穩定發展後，當再次回顧、重新整理過往經驗時，係如何看待與詮釋這一路以來的歷程？自己從過去到現在有何轉變？對於生命意義有何體悟與省思？上述種種皆為研究所關心之重點。

貳、研究目的

針對上述研究問題，研究欲達到以下之目的：

- 一、描繪出曾於青少年時期觸法之成年人，在其出社會前的早期生活情形、經驗與圖像。
- 二、探討觸法少年成年後願意重回社會發展之背景與契機。
- 三、瞭解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在其出社會後，於社會上發展的實質歷程與脈絡；以及，這一路以來於給予其正向支持的關鍵角色、組織或團體等。
- 四、透過瞭解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其重回社會發展之情形與需求，作為未來實務或政策層面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觸法少年

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所之界定，「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本研究所關注的「觸法少年」，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相同，指確實有從事偏差、非行行為以致觸犯法律的青少年。

貳、司法處遇

研究所提及之少年「司法處遇」，係依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秉持少年保護主義原則之下，對於觸犯刑法之青少年裁定需接受「保護處分」，包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五大類(陳慈幸、蔡孟凌, 2009)。

參、正向社會環境

Seligman 和 Csikszentmihalyi (2000) 提出正向社會 (positive communities) 與正向組織 (positive institutions) 的概念，係探討個人社會關係、家庭之影響力乃至社會的文化規範等發展環境。而本研究除了瞭解個人層面的正向主觀經驗外，亦會關注觸法少年於早期階段、司法處遇期間至出社會後的歷程中，促進個人願意融入社會的關鍵角色；因此，正向社會環境的部分，著重個人於家庭、學校、社區等組織團體中，所獲得之正向支持系統 (黃俊傑, 2008)。

肆、正向主觀經驗

正向主觀經驗 (positive subjective experience) 係指對自我及未來具有建設性的想法 (引自曾文志, 2006)。在 Smith (2008) 正向心理學概念架構圖中，正向主觀經驗涵蓋「正向或建設性經驗」(positive or constructive experience) (以下稱

建設性經驗)及「情緒」(emotions)兩大層面。由於本研究著重於探討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發展時，展現出為自己的人生努力與行動的態度，並透過提升個人能力與技巧來因應挑戰，如此逐步發展出正向主關經驗的歷程。因此，在「正向或建設性經驗」的眾多概念中，以心流(flow)、最適經驗(optimal experience)與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等概念與研究取向相符，而為研究所採用。另外，日常生活中各種事件在每天頻繁地發生，會使人們產生情緒，亦即經驗與情緒是有直接的關聯性(Strand, Reich, & Zautra, 2009)。當曾為觸法少年之成人，在詮釋重回社會之經驗歷程時，勢必會觸及其感受；因此，「情緒」亦為本研究關注之重點。學者Fredrickson(2009)將人們體驗到的正向感受概念化成十大類的正向情緒，能夠涵蓋許多廣泛、複雜的情緒成分，包含：喜樂(joy)、感恩(gratitude)、平靜(serenity)、興趣(interest)、希望(hope)、自豪(pride)、娛樂(amusement)、靈感(inspiration)、敬畏(awe)和愛(love)等(Hefferon & Boniwell, 20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關注於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對此，研究者首先於第一節討論青少年觸法因素、我國少年司法處遇及服務輸送系統的相關情形；其後，於第二節探討正向主觀經驗的內涵，這些內涵得以連結到觸法少年成年後於社會上發展的歷程與脈絡；而第三節的部分則探討自我充權議題，包含觸法少年如何擺脫消權處境與充權的實務運用等。

第一節 觸法少年與少年司法處遇

壹、青少年觸法之因素

青少年觸犯法律之因，其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以個人心因性層面來看，潛意識觀點認為個人年幼時性心理階段需求未獲滿足、超我功能發展不良等，以致道德觀念薄弱；人格觀點認為早期的不良經驗會誘發社會病態型(Sociopaths)或心理病態型(Psychopaths)人格，以致從事偏差、觸法等行為；自我控制觀點認為從事偏差、觸法行為係因低自我控制者具備衝動、漠視、不善思考、喜用力量行事、目光短視、追求刺激與冒險、不善語言協調等特質所引起；而綜合性的神經損傷觀點，則說明生理上神經的傷害，加上不良社會環境因素的刺激致使個人併發出偏差、觸法行為(陳暢偉, 2008; 張景然, 2001; 蔡德輝、楊士隆, 2003)。然而，社會工作領域強調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因此青少年及其身處之生活圈中常接觸之家庭、學校、同儕團體，甚至擴及社會層面的因素，皆納入該領域所關注的範圍。從社會學觀點即可瞭解到，青少年成長歷程中存在一些可能使其違背社會價值與規範的因素，常見之論點諸如：

一、社會控制理論觀點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青少年與父母、家庭、學校、同儕等依附關係，是為一種「社會鍵」；此種連結的內涵在於，當青少年與生活圈中的這類組織、團體保持親密的關係、其社會鍵較強時，較不易使其行為走向偏差或觸法(張景然,2001)。換言之，社會鍵對於社會組織、團體與個人價值觀之間具關鍵性的維繫力量，因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會與社會上存在的各式組織、團體有所互動，當個人與此類團體諸如家庭、學校、同儕等具有正向之關係連結時，方能促進個人內化正向的社會價值觀與自我概念等，進而能產生較強的社會鍵，即便不需要太多規範加以約束，個人也不會輕易從事觸法行為(羅玉珠,2011)。

二、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在青少年的生活圈中，學校所產生的影響力亦不容小覷。青少年除了自幼時接受家庭環境的薰陶外，在其就學時，亦會透過與同儕頻繁的交流之下，學習、累積偏差的行為與想法(楊士儀,2006)。青少年階段在人的發展歷程中，本就重視同儕關係與團體歸屬感；而學校這個場所，除了提供知識教學及校園規範的教化外，亦為一提供各式各樣同儕互動、交流之媒介。社會學習理論即指出，青少年與自己的親密團體成員會互相學習彼此行為、價值觀與想法，尤其若與經常從事偏差、違法行為與思想之同儕過從甚密，也可能透過學習而與之同化，而形成一個次文化團體(周愨嫻,2004；蔣東霖,2003；盧名瑩,2010；盧鐵榮、蔡紹基、蘇頌興,2005)。再者，升學體制下過度重視升學、成績的氛圍，使學業成績不佳的青少年被排除在外，倘若又因學業表現不良而與老師或同儕關係不佳，如此一來更會降低青少年與學校的依附關係；以社會控制的角度來看，這也提高了青少年接觸次文化團體、從事偏差觸法行為的機會。

三、社會結構層面之相關觀點

在結構層面上，青少年的居住與文化層面亦受到關注。文化偏差理論點出了貧窮、弱勢社區裡整體經濟環境不佳、資源不足、犯罪、次文化橫行等議題；這些結構面的不利因素，對青少年從事偏差、觸法行為確實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力，係因身處在此結構體系下的青少年，遵循該文化體系之的價值在生活，這些價值體系諸如惹事生非（trouble）、機靈（smartness）、態度強悍（toughness）、追求自主（autonomy）、尋求刺激感（excitement）等，只不過如此價值觀係是不為中產階級社會所接受（林國楨、劉秀嫻，2013；蔡德輝、楊士隆，2003）。另外，因社會快速變遷，社會價值觀也逐漸趨於物質取向、譁眾取寵的風氣，大眾傳媒為收視、廣告需求而以誇大、聳動的方式呈現其內容，不良書籍與影片垂手可得，社會上充斥著拜金、功利主義，以及過度重視物質享受的氛圍...漸漸地，社會價值觀所孕育的「成功」，在媒體的擴散效應下，使人們物質欲望愈來愈強，人人都想成為「成功者」，卻並非人人都有足夠能力及資源到達那樣的地位；如此一來，社會規範與制度的混亂及扭曲，亦使青少年愈加產生迷亂的狀態（盧鐵榮、蔡紹基、蘇頌興，2005）。另於休閒娛樂方面，升學主義的壓力及排除效果下，有些青少年只能從其他方面去獲取精神慰藉及情緒發洩，因而流連於網咖、電玩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地方，這樣的結果除可能影響少年尚未成熟的價值觀外，更易與觸法事件、違禁品等有所接觸，相對提高青少年從事偏差、觸法行為的風險性（趙雍生，1997）。

綜觀青少年於家庭、學校、同儕甚至社會層面中，存在的一些不良因素恐致其社會化路途偏離正軌、因不適應社會而從事偏差觸法行為。不過，青少年畢竟身心還未成熟，未來的路途還很長遠；因此，我國目前青少年司法處遇之模式秉持「保護主義」原則，盼其在接受適當保護處分，並透過司法體系及社政單位共

同監督與輔導下，最終能夠回歸社會健全發展，重新展開一段新的旅程。有關我國少年司法處遇系統，將於下一項進行詳細討論。

貳、我國少年司法處遇系統

一、少年司法處遇之理念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以「保護少年」為前提，秉持著「以教養代替處罰，保護代替管訓」之理念來處理少年事件；鑑此，根據我國少年法規之規定，觸犯刑法或有觸法之虞之少年，應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而不適用於一般的刑事案件程序（陳慈幸、蔡孟凌，2009）。

回顧過去少年觸法事件的處遇模式可知，至民國 86 年以前，少年觸法事件主要由早期「以罰代教」演變到後來「教罰並重」的理念；然而，近年來，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所帶來的社會需求，遂於立院逐步推動之下，終於民國 86 年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才正式確立了青少年「保護主義」之立法精神（郭靜晃、曾華源，2000）。而此次修法之特點在於加入「轉向」（diversion）制度於司法體系內，是為落實「復健取代懲罰」之社區處遇模式，即透過連結司法體制與社會福利、教育資源等，將非行情況輕微、家庭功能不彰的少年轉向給社政單位輔導、監督，提供青少年改過自新、健全成長的機會；除此之外，轉向制度的目的亦在盡量減少司法干預，避免青少年受標籤化的負面影響，以達到保護的效果（石承旻，2010；李自強，2001）。

在考量到少年的人生才正要起步、未來還很漫長的前提下，期能給予機會重新社會化，少年的矯正處遇模式因而受到關注。目前少年的矯正處遇類型大致分為機構型處遇及社區型處遇。傳統的機構型處遇著重於監禁、隔離的方式，具嚇阻、隔離與矯正等功能；但近年來由於刑罰觀念的轉變，機構型處遇已轉趨積極矯正之方式，更加注重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的過程(蔡德輝、楊士隆，2000)。

至於社區處遇，不同於機構處遇的模式，係運用社區資源給予觸法少年再教育，使其身心達到復健的目的，最終能重新社會化；此旨意是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強調「去機構化」，讓少年在一般社會環境中接受處遇，縮短觸法少年與社會間的距離，避免日後受到司法負面標籤的影響（王順民、張瓊云，2004）。因而，進行社區處遇之機構通常會與社區比鄰而居，盡可能地結合當地的社區資源提供支持、留置（detention）、服務輸送等符合觸法少年需求之各項服務（李自強，2001）。縱然如此，機構與社區型處遇仍有受到批評之處，如機構型處遇尤爭議之部分即其含有監禁性質，易對少年產生標籤化影響，可能使青少年日後更加難以重新社會化。社區處遇同樣有其不足，像是處遇的活動效益可能僅為暫時，較無法具有連續性；再者，若少年缺乏參與動機、方案經費不足，或方案內容仍具有某種程度之隔離時，亦可能使社區處遇的成效較難以展現出來（王順民、張瓊云，2004）。

不過，依現代社會的發展趨勢，社區處遇模式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在少年身心尚未發展成熟的前提之下，少年司法系統重視少年保護主義，秉持「轉向制度」及「去機構化」概念的運作下，已為少年處遇的司法趨勢（李自強，2001）；此外，現行機構型處遇已也開始轉型，注重少年再社會化的積極矯正。無論如何，縱然少年保護制度仍有許多調整空間，但在少年「保護主義」精神的運作之下，現行的司法體制與合作之相關社政單位共同的努力，對於少年重新回歸社會仍具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二、少年司法處遇系統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流程（如圖 2-1），其審理對象適用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觸法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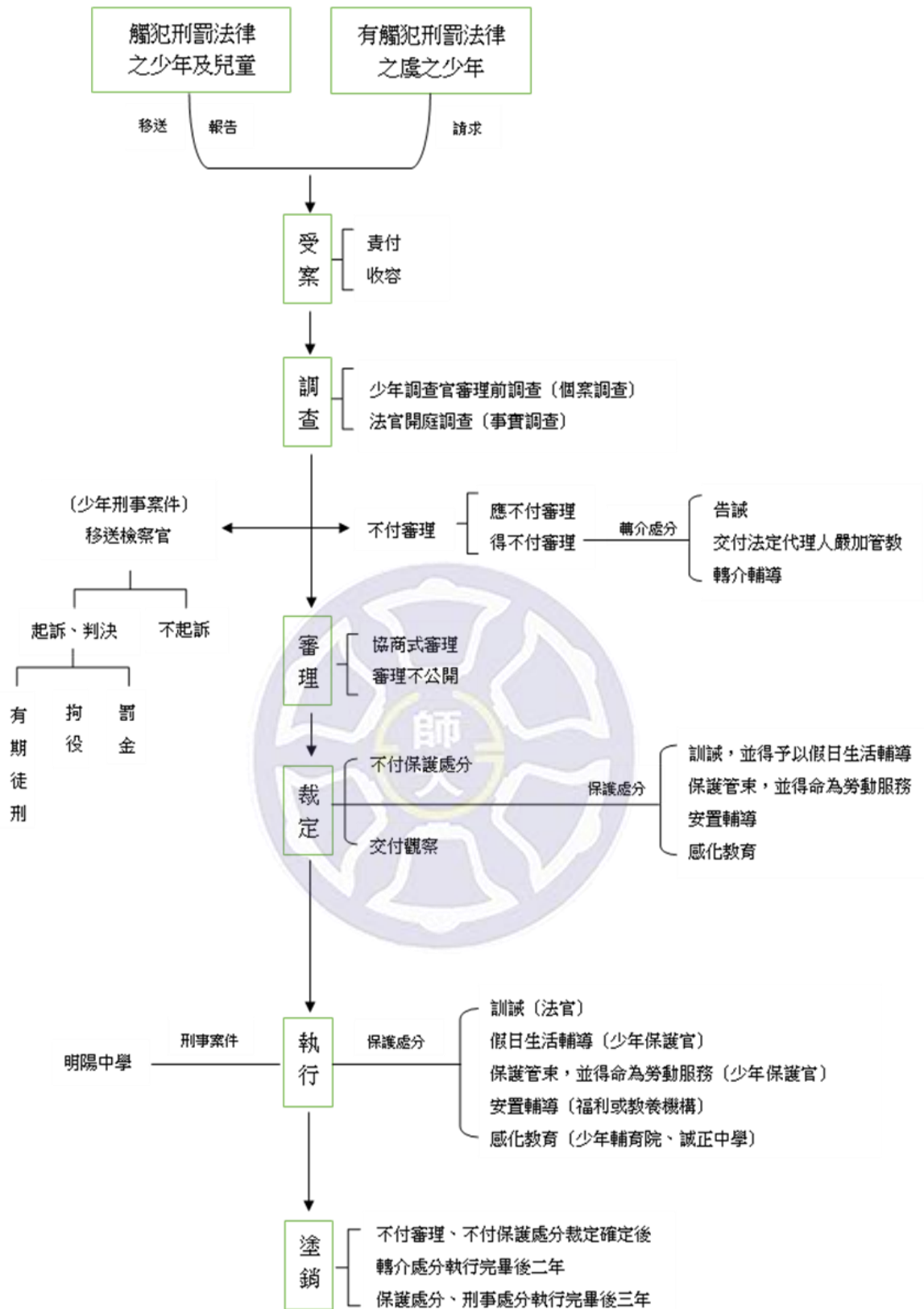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引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015）並重新自繪

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同於一般刑法的特性在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審理，非一般刑事法庭，且審理模式以協商式審理為主，重視少年調查官的審前調查，最後透過少年法院（庭）、少年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及少年本人共同參與審理過程，討論出對少年最有利的處遇方式；同時，秉持宜教不宜罰的宗旨，針對虞犯少年及犯行輕微者採用保護處分，並規定少年事件保密、審理不公開、紀錄塗銷等以保護少年名譽，降低標籤化的影響（陳慈幸、蔡孟凌，2009）。

而在調查與審理階段中，少年法院是可以視少年的整體情況，將其責付給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其他有利於少年之團體與機關等，並在事件作出裁決前，交付給少年調查官進行輔導；然而，若少年經由法院認定不適合責付給上述這些人、團體或機構時，則可以命少年進行「收容」的動作，暫時隔離於少年觀護所（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少年觀護所除了會協助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身心狀況做審前的評估調查外，收容期間亦會透過紀律管理，輔以教育與關懷等，達到矯正少年身心、使其日後得以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2015）。倘若經審前調查，最後被法官裁定需接受保護處分之少年，遂得接受五大型式的保護處分：

（一）訓誡

訓誡意指法官當庭對少年訓諭、勸說、開導，以言詞指明少年之不當行為，並得以令少年撰寫悔過書，為保護處分中最輕微之處分，同時亦可於訓誡後一併施以假日生活輔導（張慧敏，2000）。

（二）假日生活輔導

假日生活輔導一般多與訓誡處分一併執行，訓誡執行完畢後，會由少年保護官利用假日對少年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為期三至十次；另外，亦可交付於社會、教育、輔導、心理或醫療專業等之機構對少年進行輔導，視少年的個別狀況及需

求提供少年諸如品德輔導、心理輔導、人際溝通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勤勞輔導等（陳慈幸、蔡孟凌，2009）。

（三）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是在非收容性的處遇中程度較重者，主要在協助自我控制力不足、認知觀念偏差或社會適應不良等情形之少年，透過輔導、監督及社會工作方法等助人技巧的介入，使其能達到自我成長、改變認知行為，最終能復歸社會；因此，常被稱為「司法體制下的社會工作」（林羿坊，2001）。

保護管束係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平時少年可正常生活於家庭及社會中，但得接受法院在一定期限內的監督與輔導，頗具社區處遇之意涵；並且，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 條第三項之規定，保護管束亦可在少年保護官的指導之下，將少年交付給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等適當之人來進行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均不得逾三年，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張瀟文，2008；楊雅雯，2011）。另外，保護管束期間亦得命少年進行勞動服務，其內涵在於養成少年勤勉之性格，矯正其怠惰之習性；藉由在社區中提供服務，加上少年保護官的輔導、引導其反思之下，使少年達到更佳自我成長的效果；而勞動服務時數為三小時以上，不超過五十小時；同樣地，在顧及司法標籤的負面影響下，「紀錄塗銷」原則在轉介處分、不付審理、保護處分及刑之宣告上皆適用，同時保護管束則會於執行完畢三年後，視為未曾受到該宣告，以保障少年結束司法處遇日後的生活、名譽及身心發展（引自陳慈幸、蔡孟凌，2009）。

（四）安置輔導

安置輔導為一收容性處分，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之規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進行為期兩個月以上兩年以下的輔導。安置輔導類似居住式社區處遇方案（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gram），主要是替少年安排一個

合適、健全的成長環境，並挹注社會福利資源來照顧該少年，使其能夠脫離既有的環境，而有機會能重新發展正向人格；因此，針對家庭功能不彰、偏差行為較嚴重或社區式處遇較能夠產生尤佳效果之少年，則以此保護處分為佳（李自強，2001；楊雅雯，2011）。

安置輔導的特性在於，積極式的社區型處遇模式能夠達到去監禁化效果外，同時以回歸社區為主要考量，因此機構通常與社區比鄰而居，盡可能地結合當地的社區資源提供支持、留置（**detention**）、服務輸送等符合觸法少年需求之各項服務（石承旻，2010；李自強，2001；郭靜晃、曾華源，2000）。而石承旻（2010）的研究亦指出，承接安置輔導的機構在服務規劃上，確實結合了許多社區資源，如：讓少年至學區學校接受教育，鼓勵少年繼續升學，或協助媒合打工機會、參與培養第二專長之才藝班等，顯示出安置輔導運用社區處遇模式的實務成效。

（五）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屬於保護處分中程度最重者，為一監禁式的收容處分，通常針對具有犯罪危險性、以致有必要暫時隔離進行矯治之保護事件少年為主。縱然如此，感化教育仍秉持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理念—以「教育代替刑罰」的方式，矯正少年的不良思想與習性，重新導正其行為，同時給予輔導、教育與技能培養等，最終目標盼其能重新適應、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葉眉伸，2010；楊雅雯，2011）。

目前感化教育係由新竹誠正中學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兩不同單位分別執行。誠正中學性質為矯正學校，秉持「教育刑」的概念，在人力編制及教學管理具備一般學校之特性，係由監所體系的教導員及一般教學體系的老師來領導班級，教學提供國、高中課程及技職訓練等，即以繼續就學及生涯規劃來輔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而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則以監所體系人員為主，採以軍事化生活管理，再連結教育資源，提供技能訓練等教學活動（蔡杰伶，2010）。

值得一提的是，執行教育刑的單位另有一明陽中學，同樣屬於矯正學校的性

質。依其歷史沿革來看，明陽中學的前身有部分係來自於少年監獄改制而成，在民國 86 年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後，於民國 88 年同時創立誠正與明陽兩所矯正學校（明陽中學，2011）。明陽中學主要收容全國的少年受刑人，係透過學校的教育模式以彌補少年刑事受刑人正規教育之不足，同時也矯正少年的不良習性（引自明陽中學，2016）。由此可知，明陽中學與誠正中學性質相似，亦具有感化教育的特性於其中；不過，文獻上感化教育仍是以誠正中學較常被提及，且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015）所列出的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中，明陽中學亦被歸類於執行刑事之部分；對此，可判斷兩者在實務運作上，似乎對於執行少年案件處分程度的輕重有別。

參、社會工作於少年司法處遇系統的應用

近年來，隨著社會價值的變遷，人權議題受到社會的重視與保障，也提升了司法體系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的重視；事實上，以現代社會趨勢之發展來看，在以「服務對象最佳利益」之考量下，兩大專業已可說是密分可分、相互合作之情形。同時，刑事司法之觀念，隨著社會價值的變遷，已從傳統著重在應報與嚇阻的方式，演進至關注個人「再社會化」的過程，刑事司法工作開始加強不同專業之機構間的協調與聯繫，並納入社會工作方法來體現保護主義及修復式思維，也顯示社會工作於司法領域中存在之必要性（張淑慧，2009）。

在我國少年司法處遇系統中，亦可見社會工作之樣貌。我國少年事件的處理採取保護主義之原則，以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為宗旨，這樣的立基點已應用在包含調查、審理等過程之中；少年觀護制度即是一個監督與輔導並行之過程（徐錦鋒，2009）。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中，審前調查至保護處分執行階段裡，社會工作概念與方法如個案管理、社會個案工作等已被運用於觀護工作之範疇。舉例而言，個案管理即是一項重要的技術。倘若少年的非行問題成因複雜，可能牽涉其身處生態系統之其他成員，此時就要依照少年狀況及處遇目標，就整體環境與系統進

行資源連結，才能連動少年功能之提升；換言之，即便有些個案的背景相似，但觀護工作在資源連結的方式上強調要因人而異規劃，此即社會工作「個別化」之概念（林千苓，2012）。同樣地，在社會個案工作的部分，少年調查官在審前調查的過程中會針對個案背景進行詳細調查，並針對少年行為運用直接觀察、間接查訪及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監督，此方式如同社會個案工作中蒐集資料、問題診斷、訂定處遇目標及計畫等方法（徐錦鋒，2009）。另外，除了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之工作模式上可看見社會工作方法挹注於其中外，不同專業之個人或單位的助人專業者，亦在少年與司法系統間扮演著從旁協助的重要角色，當然也包含了社會工作者在內（何明晃，2008）。社會工作者因為具有貼近少年生活之特性，方能於司法體系外圍發揮社工專業，予觸法少年溫和的陪伴、支持、教育與諮詢等軟性之功能。如此一來，兩大專業相互合作之下，能發揮軟硬兼施的功效，使少年於學習融入社會之際，亦不失溫暖、真誠的依靠。綜合上述可瞭解，在協助少年改善問題，至最終能重新社會化的歷程中，司法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相互合作之情形儼然已密不可分。

肆、小結

青少年之所以觸犯法律，藉由深入探究其成長脈絡便有跡可循。許多青少年背後存在著各自的故事，也許經歷了物質的缺乏、不安穩的成長環境等，促使其走向偏離社會的道路而至觸犯法律。而隨著社會思潮的演進，現代社會對於弱勢族群及其權益的關懷、重視及保護，也使社會工作之概念、方法能與具強制力、嚇阻力的司法體制作結合，發展出嶄新的少年司法體系之樣貌，一同致力於協助少年改善行為，終能重新回歸社會、健全的成長與發展。少年司法體制納入了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與方法，能為少年提供不僅有強制性、嚇阻性之單一處遇管道，透過跨專業整合性之多管齊下的服務，更能體現少年保護主義之精神與內涵。

第二節 正向主觀經驗的內涵

壹、正向心理學的觀點

傳統心理學多著重於問題中心（problem-focused）的觀點，注重個體心理方面的缺陷與疾病，治療與修復個體功能上的損傷，達到減少問題的目的。然而，此觀點忽略了個體所具備之發揮自身才能、實現自身抱負的能力（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郭文正，2013）。

對此，Seligman 於 1998 年擔任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主席時，正式提出了「正向心理學」這個概念；他主張發掘人們的正向心理能力，以幫助人們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引自楊欣雅，2013）。2000 年時，Seligman 和 Csikszentmihalyi 在共同發表的《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中，更進一步地說明了正向心理學的內涵。有別於過去心理學過度專注於治療、修復損傷的觀點，正向心理學所關注的是「人們如何展現美好的一面」（what is right about people），有意建構一個發展人類優勢，獲取繁榮、幸福生活的研究領域（引自李新民，2010）。

Seligman 及 Csikszentmihalyi 致力於推動正向心理學，將正向心理學的內涵區分為正向主觀經驗、正向個人特質及正向社會環境等三大範疇，並且強調，當正向心理學的內涵被運用於生活中時，能使人們在經歷生命低潮或遭遇人生衝擊時，不致於產生心理疾病，達到生活品質的提升（曾文志，2006）。正向心理學重視人性的光明面，鼓勵人們去思考自身能力可以達成的目標，使個人能自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快樂、使生命更加的美好（江雪齡，2008）。不過，究竟「快樂」的真諦為何？Csikszentmihalyi（1990）認為快樂係由自身所創造，透過全心全意地投入每一個細節而體會到心流帶來的強烈喜悅感，如此充實、豐富的生活，便是生命最大的快樂泉源。Seligman（2002）在其著作《真實的快樂》中也指出，

人生最大的快樂在於找到生命的意義，而要建構生命意義，則需培養正向情緒、樂觀、快樂等特質，建立個人的優勢與美德（*strength and virtue*），並且將其運用於增長知識、力量及善良特質上，這才是有意義的生命。由此可知，正向心理學所強調的追求快樂，並非只是消極的享樂，而是透過積極的方法進行自我充實、鼓勵人們追尋踏實的美好人生。因此，正向心理學重視個人的內在動機、樂觀與正向情緒等，認為人都有對愉悅、幸福人生的嚮往，並且透過發展自身的潛能，追求自我實現的藍圖（孫國華，2011）。

貳、正向主觀經驗

正向心理學鼓勵人們去感受的「正向」，不在於追求感官的享樂，而是設定具有挑戰性的目標，並全心全意地投入、感受心流經驗的喜悅，最終能達成自我滿意的成功人生，體現生命的價值（黃文三，2009）。因此，正向主觀經驗所指涉之個人實際的正向體驗，係蘊含著對自我及未來具有建設性的想法，並能引導自己去追求、去達到更美好生活的一種歷程，包含過去所體驗之快樂、愉悅、感恩等具正向感受之經驗（江雪齡，2008；曹葳，2010；曾文志，2006）。

然而，正向心理學涉及的概念相當廣泛，舉凡幸福、快樂、愉悅等，其中許多正向的概念兼具情緒與經驗的意義，然又似有相異之處，端看以何種角度作討論與解釋。誠如人們在每天頻繁發生的各種事件中皆會產生情緒，情緒直接牽涉所經驗之事件；因此，兩者一同討論也確有其理（Strand, Reich & Zautra, 2009）。就時間歷程的劃分來看，正向主觀經驗可分成過去、現在與未來三個階段，「過去」是指感到滿足（*contentment*）、滿意（*satisfaction*）與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等，對「現在」是感受到快樂（*happiness*）、心流（*flow*）、狂喜（*ecstasy*）與快感（*sensual pleasures*）等，對「未來」則是感到樂觀（*optimistic*）與希望（*hope*）（郭文正，2013；孫國華，2011；曹葳，2010；曾文志，2006b）。Seligman（2002）也結合了正向情緒、正向經驗與時間歷程的概念，說明正向情緒包含過去的滿意、

知足、充實、榮耀與平靜等；而現在的正向情緒，除感官獲得的生理性愉悅外，還包含快樂、歡喜舒適等高度愉悅，以及因全神貫注投入活動產生之心流經驗所獲得的永久滿足；至於未來的正向情緒，則包含樂觀、希望、信心、忠實與信任等（鄭曉楓、余芊榕、朱惠瓊譯，2014）。正向主觀經驗雖與正向的情緒體驗如快樂、希望、滿足、幸福感等相關，但綜合上述觀點可作出此解釋：正向主觀經驗的歷程係因個人「現在」為生活積極付出的行動而體驗正向感受與意義，使個人對「未來」抱持著樂觀與希望的信念；一路走來，回首過往時，會認為過去的一切是多麼值得，感到無比充實、知足且榮耀。

發展正向主觀經驗是一段個人積極地展現生命價值的歷程。以研究所關注之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發展的歷程來看，這些曾經與社會脫節之人，在其成年後重新展現出獨立自主、為自己的人生負責之態度，相信他們一定做過不少努力，才能逐步到達今日發展有成的階段；是以，正向主觀經驗的內涵，便能呼應到他們努力與付出的過程。透過 Smith（2008）的彙整，即可為正向主觀經驗之內涵作一個全面性圖像的理解（如圖 2-2）。從中可知，正向主觀經驗牽涉到「建設性經驗」及「情緒」兩大層面。由於研究欲瞭解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其重回社會發展的歷程與脈絡，包含其所做的付出與努力、如何去因應挑戰、對於自身從事的社會活動如何去參與、規劃等實質經驗；因此，在「建設性經驗」的概念中，以心流、最適經驗與高峰經驗等概念為研究所著重之部分。以下將詳細說明之：

一、建設性經驗

建設性經驗的成分包含前段所描述之最適經驗、高峰經驗、心流，以及正向老化（Positive Ageing）、時間心理學（Psychology of Time）、完善主義途徑（Eudaimonic Approaches）、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享樂主義途徑（Hedonic Approaches）、正向營養（Positive Nutrition）、運動（Exercise）等概念。依前段所述，本研究著重於探討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其於社會之發展歷程中的最

適經驗、高峰經驗、心流經驗等；惟與此三項概念具有關聯之完善主義途徑、享樂主義途徑及主觀幸福感等其他概念，亦會於稍後作討論。而有關研究所關注之建設性經驗內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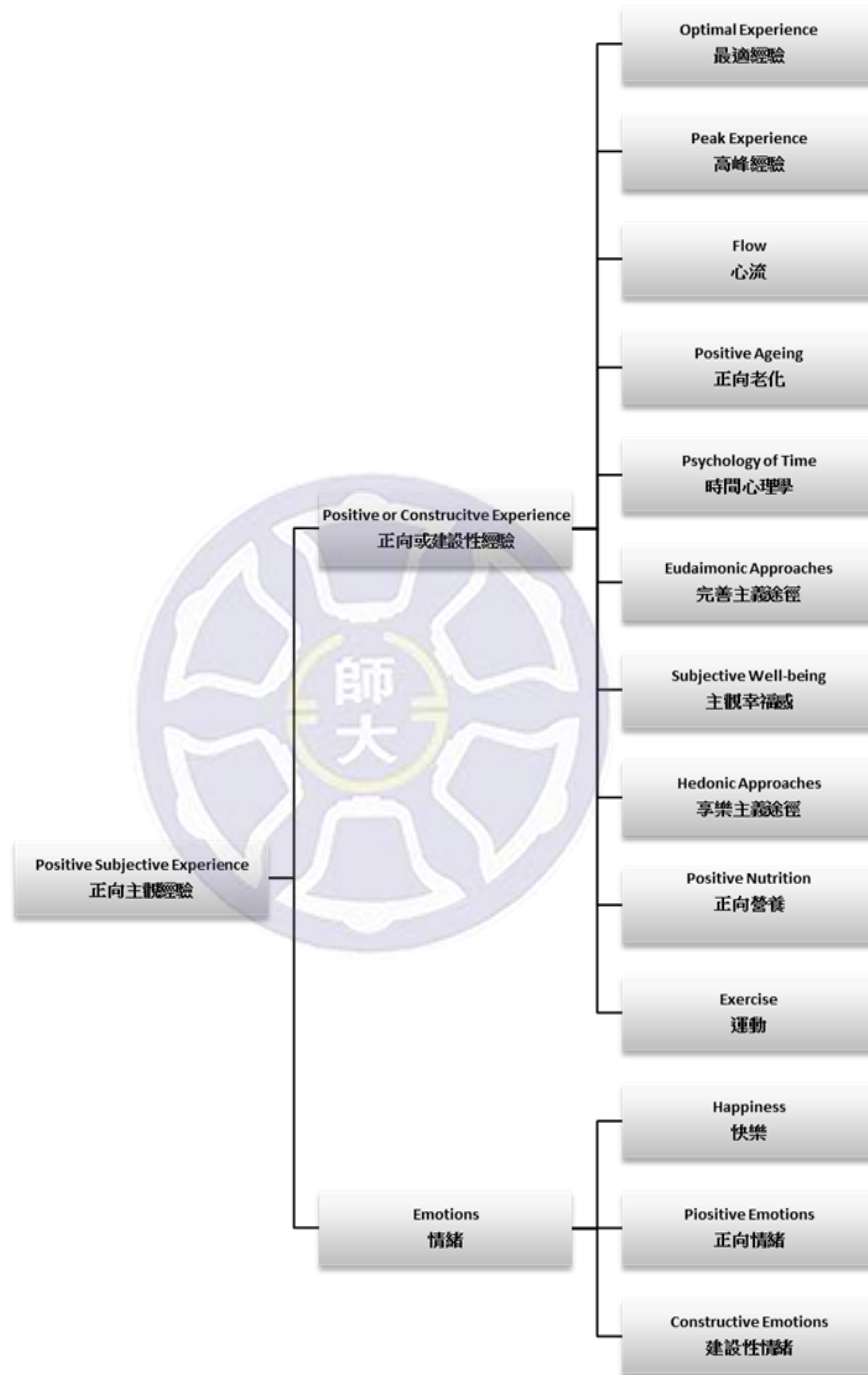


圖 2-2 正向主觀經驗概念架構圖

資料來源：Smith (2008)；引自 Hefferon & Boniwell (2011：14)

(一) 最適經驗與心流

正向心理學以促進人類達到更好的生活為目的，不斷發掘人的優勢與價值，探討個人的最適機能 (optimal functioning) (黃文三，2009)。欲達到美好人生所要發展的個體最適機能，Seligman 認為是在個人具備優勢與美德之下去發展而致的收穫，是為真正值得的快樂 (洪蘭譯，2003)；而 Csikszentmihalyi (1990) 提出能作為快樂泉源的「最適經驗」，與 Seligman 的論述相互呼應，其蘊含著將這些最適機能應用於生活中，去體現所謂的快樂。

進一步來看，最適經驗何以是快樂的泉源？Csikszentmihalyi 說明，每個人一生中都不斷面臨各式各樣的挑戰，然而最愉悅的時刻，通常都發生在個人為了艱鉅卻值得的事情付出，而將自身的體能與智力都發揮到極致時；因此，每次的挑戰都是獲得幸福的良機，此即為個人最適經驗產生之過程(引自張定綺譯，1996)。最適經驗的概念裡，有一項「心流」，是構成最適經驗的重要內涵。心流是一種主觀的狀態，意指當全神貫注於活動時，暫時不會意識到自我當下以外的任何層面、專心一志的聚焦於當前的活動裡 (鄭曉楓、余芊蓉、朱惠瓊譯，2014)。簡單來說，心流是一種深度參與而忘我的歷程，這種狀態的形成係因個人能力提升足以應付當前的挑戰，因而產生很順手、很專注、駕馭自如以致忘卻時間流動的感覺，是一種積極、投入且令人愉悅的感受 (侯雅齡，2009)。然而，心流無法憑空想像或是刻意營造，僅於特定情況才會產生：其一，當外在挑戰與內在技能達到互相平衡時，全心投入活動的參與，便能獲得超脫一切的心理感受，此時對活動滿意程度、參與報酬和自我控制能力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 (陳志明，2014)；其二，自己訂定具體的目標，並且當完成任務時會收到立即的回饋，這種回饋能帶給個人最大的價值感，以及達成任務後的自我酬償之目的，讓人體會到爽快及享受過程之感 (林政龍，2006)。

正因為心流狀態必須是在個人對一項活動具有挑戰之動機及明確目標，以至於能夠全神貫注的投入，並經歷心流階段。特別的是，這段相當耗費精力的歷程，依據 Csikszentmihalyi 的說法，卻能夠帶來強烈的喜悅，何以致此？Csikszentmihaly 透過心流狀態的模型圖進一步說明，當個人所具備的技巧大於所面對的挑戰時，便會對活動感到無聊；反之，活動挑戰若大於個人本身的能力，個人會感到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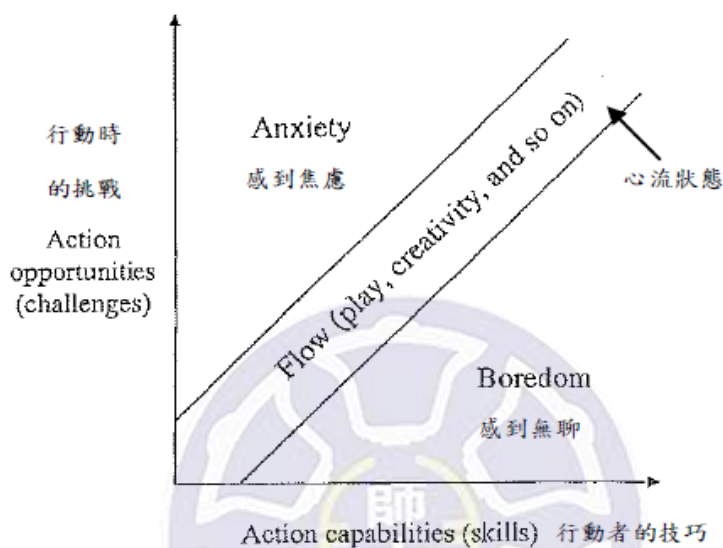


圖 2-3 心流狀態模型

資料來源：Csikszentmihalyi (1975)；引自彭康哲 (2014)

因此，自身為了要不斷地達到心流狀態，就必須要努力提升自己的能力，待個人整體能力達到階段性目標時，又會在面對更新、更難的挑戰；同樣地，個體必須再更加努力地提升自我能力以達到下一個心流狀態（張定綺譯，1996）。心流狀態能讓人們具有「短暫時間內的極度快樂與滿足」之感，原因在於該活動雖充滿挑戰性，卻讓人感覺到自己可以掌控與突破，並能收到立即性的回饋，因而能使人們產生高度動機、全心忘我地持續從事這些活動；綜合一些國內外文獻可知，舉凡音樂、舞蹈、運動，甚至從日常生活中，都有能獲得最適經驗的途徑，舉凡網路休閒、從事志工等（楊原芳、徐靜輝，2007）。

最適經驗的內涵亦能夠與社會工作相互呼應。以少年工作來看，在觸法少年

的實務工作中，蘇益志（2006）提到少年輔導工作的原則，包含催化與引動的角色；透過持續地引導、鼓勵與催化少年展現行動力，其內涵在於：少年欲付出行動的目標係出於少年的自由意志，目標具體明確不空泛，且有清楚的步驟，並於達成該目標後立即有可見之成果。當觸法少年成年、出社會發展後，能夠去經歷到這樣的階段，並且確實地達成目標時，便能夠從中獲取成就感、建立自信心，也能夠修正舊的自我意象，瞭解到自己確實是有能力可以做的到！而這樣的歷程，正是心流狀態的寫照，亦與個人發展最適經驗的內涵不謀而合。

總歸而論，個人在獲得到最適經驗時會感受到的正向狀態如：高專注、積極主動、強烈滿足感；並且會產生注意力集中、高能力表現、適當覺醒水準、發揮潛能、良好情緒狀態以及強烈自我掌控感等特徵（陳志明，2014）。同時，心流經驗是構成最適經驗的重要要素，這段經驗對觸法少年日後出社會發展時，能於社會上所從事之領域中找到成就感與社會定位，可謂重要之基礎。

（二）高峰經驗

高峰經驗的概念最早由心理學家 Maslow 所提出，意指個人生命中最快樂和心醉神迷的時刻，即個人達到自我實現後的片刻主觀感受；它代表一種臻於頂峰、超越時空的強烈自我滿足感及完美感（引自莊耀嘉，1990）。

高峰經驗亦為一種主觀的心理體驗，蘊含一種轉瞬即逝的強烈認同感。以靈性層面的角度來看，Maslow 描述一位高度自我實現者於欣賞美景時的高峰經驗，那種情境係彷彿自身突破了「小我」、與星空融為一體，霎時之間，感覺自身超越了自我與時空，體驗到解放、寧靜與平安，體認到生命充滿了意義；即便回到生活中，這種正向的感受會持續一陣子，爾後亦能藉著再度回想而重拾信心與力量（汪筱媛，2011）。事實上，諸如此類的感受可能依大小程度不同普遍存在於每個人的生命中，舉凡生活中的神秘經驗、宇宙意識抑或是突然之間的頓悟經驗等；但 Maslow 認為，高峰經驗仍與自我實現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已達到自我實

現的人其高峰經驗的頻率程度會比一般人來的更頻繁、程度更深，原因在於自我實現者其人格成熟，比他人更能體會世界的真、善、美，具有統一和諧的心理狀態，因此愈能於心中產生最高的價值（彭運石，2001）。總歸而論，高峰經驗並非一定要發生在個人功成名就的階段，對每個人來說，也許是在某個時刻達成自我實現後，抑或於某些情境下使注意力相當集中於該時刻時，體會到了一些自我超越的生命意義與感受（周文祥、謝秀芳，1995）。

高峰經驗與最適經驗兩者的相似之處在於，皆於某些時刻會進入極度專心入迷、超然忘我、充滿能量、時間感的改變、與外在環境融為一體的狀態，但其實兩者在本質上不盡相同；最適經驗主要關注的是歷經心流階段，而心流狀態是一種內在的回饋，出現於當個人技巧與活動難度一致且個人十分專心地投入於活動時，因此其樂趣與價值是在歷經心流的過程中產生；高峰經驗則是因個人自身的努力、獲勝、超越自我之可能性去克服某項困難、達成自我期望後的某時刻所產生之強烈喜悅與心醉神迷的體驗，它並非必然受心流經驗的影響；也因此，高峰經驗較注重於個人自我實現後的生命體悟（張永進，2004）。

（三）幸福感

在正向心理學的領域中，「幸福」是一個常被探討的概念。關於幸福感（well-being）的研究，有兩大面向常一起被討論，分別為完善主義途徑（Eudaimonic Approaches）及享樂主義途徑（Hedonic Approaches）。以下將詳細討論之：

1. 完善主義與享樂主義途徑

完善主義途徑的觀點注重生命意義及自我實現，認為幸福感在於將個人潛能發揮到最大的程度；享樂主義途徑則主張追求快樂（happiness），認為幸福就是要盡量避免痛苦，追求生命的愉悅（pleasure）（Ryan & Deci, 2001）。此兩派對於幸福的觀點除了所追求的目標不同外，兩者的立基點也不甚相同。享樂主義觀點

較偏向於主觀感受上的「快樂」(happiness)，關心個人生活中對於各種好壞因子的評斷帶給人們愉快或不愉快的經驗 (Waterman, 1993)。完善主義則是強調追求道德上的最高境界，亦即一種使自己與所期望中的自我價值緊密契合，其終極目標在於追求生命的完善 (鄭曉楓、余芊榕、朱惠瓊譯，2014)。總之，完善主義途徑強調個人以整體生命為基點，積極地投入自身活動，以追求生命中最高的自我價值為終極目標，因此具有自我實現的意涵；而享樂主義的觀點則認為，盡可能地減少生命中的痛苦因子，進而得到最大的「快樂」。

不過，享樂主義雖然強調追求主觀上最大的「快樂」，但享樂主義於過去研究、實務上之介入方法等概念的界定較為模糊；因此，過去多數的研究慣以「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來測量、代表享樂主義提倡「快樂」(happiness)的概念；其測量面項包含生活滿意度(life satisfaction)、正向心情(positive mood)及負向心情的相關指標(negative mood)(Ryan & Deci, 2001)。

2. 主觀幸福感

根據前段所述，享樂主義普遍被視為主觀或情緒上的快樂，強調人們對快樂的主觀判斷力。主觀幸福感即為此義，因著個人對生活中欲達到之快樂的要素皆有不同的標準，因此「幸福」係在於個人對自己情緒的權衡，以及在認知上的主觀評估 (陳皎眉、李睿杰，2013；曾文志，2007)。一個人富有主觀幸福感的人，他滿意自己的生活，體驗大量愉快情緒、極少不愉快或痛苦情緒，即達到正向的情感平衡(affect balance)(曾文志，2007)。

二、情緒

根據張氏心理學辭典，「情緒」是指當受到某些刺激時生心理所產生的一些複雜情感反應及生理變化 (張春興，1989)。而在 Smith (2008) 的架構中，探討

個人正向主觀經驗的「情緒」層面包含快樂（happiness）、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s）及建設性情緒（Constructive Emotions）：

（一）快樂

正向心理學的領域中，「快樂」（happiness）的定義與內涵頗廣泛。Seligman（2004）認為「真實的快樂」，是在個人具備長處與美德之下得到的收穫（引自洪蘭譯，2003）。Csikszentmihalyi（1990）說明「快樂」是要從自身的心靈掌握開始，當個人為了達到期望之目標，而努力去達到心流狀態的「最適經驗」所產生之正向感受，方為真正的快樂。享樂主義的途徑則指出「快樂」是要藉由個人主觀設定的目標，盡量避免痛苦因子去達成目標，便是最大的快樂，即個人的「主觀幸福感」（Ryan & Deci, 2001）。綜合上述，整體而言，「快樂」可以被理解成：個人因嚮往美好生活，替自己設定人生目標並朝目標前進，在每次遭遇挑戰時，全神貫注地應對之，從中感受到最適經驗；如此不斷自我突破及進步的過程中，能使個人對生活有高度正向的體驗與評價。

（二）正向情緒、建設性情緒

隨著正向心理學的出現，心理學家開始探討增進人類快樂生活的因素，試圖瞭解正向情緒於增加人們生活幸福感中所扮演的角色（羅婉娥、古明峰、曾文志，2013）。正向情緒也是一種主觀感受，係個人在面對包含人、事件、物體等情緒對象時，所呈現的愉快且正面的評價（引自李新民，2010）。

情緒的成分相當複雜，要將其概念化並不容易；不過，學者 Fredrickson 對於正向情緒所作出的十大分類，則相當能描繪出人們所經驗到的正向情感之圖像，包含了喜樂（joy）、感恩（Gratitude）、平靜（serenity）、興趣（interest）、希望（hope）、自豪（pride）、娛樂（amusement）、靈感（inspiration）、敬畏（awe）和愛（love）等（Hefferon & Boniwell, 2011）。Fredrickson（2013）指出，此十大正向情緒其實

相當頻繁地在每天的生活中被人們所體驗，因而實能反應出人們對於改變現階段生活環境的評價或詮釋（如表 2-1）。

表 2-1 十大代表性之正向情緒

正向情緒	個人對該情境的評價	思考—行動之趨向	產生的資源
喜樂 (joy)	感到安全、接收到非預期的好消息或驚喜	從事、參與其中	透過經驗學習以獲得技能
感恩 (Gratitude)	獲得禮物或收穫	具有創造性的動機去利於社會	具備展現關懷、忠誠、與社會連結的技能
平靜 (serenity) 或滿意 (contentment)	對現階段生活感到相當珍惜、滿足	回味與整合	全新的自我檢視、以全新的觀點思考優先之事
興趣 (interest)	遇到新穎且具挑戰性的事物，但是感到安全而非高壓力的情境	探索、學習	知識
希望 (hope)	處在困境之中，卻仍能夠預見、瞭解到改變能帶來生命的轉機	訂定邁向更好未來的計畫	復原力、樂觀
自豪 (pride)	所產出的結果是具有價值、受到社會認可的，如完成一項重要的目標等	懷著雄心壯志的夢想	成就導向的動機
娛樂 (amusement)	面對生活中不嚴重的小出錯或失常時，能分享笑聲並創造歡樂的情境	分享歡樂、笑聲	與社會連結
靈感 (inspiration)	見證他人展現出良好、卓越的表現時	朝向更高的位置而努力	個人成長的動機
敬畏 (awe)	遇到相當雄偉、宏大、顯赫等美善的事物時	汲取知識與適應	全新的世界觀
愛 (love)	在安全的關係連結與脈絡之中，所感受到的各類正向情緒	上述所有任何一項，再含相互的關心與照顧	上述所有任何一項，特別是與社會連結之部分

資料來源：Fredrickson (2013: 5)；由研究者自行翻譯

Fredrickson 進一步提出「擴展與建立理論」(broaden-and-build theory)，說明正向情緒的功能與益處。其指出負向情緒會縮小人們的「思考—行動」(thought-action) 機制，好讓人們能專注於自我保護上；反之，正向情緒擴展了「思考—行動」的機制，能夠產生正向的資源，這種資源可透過累積正向情緒的方式，產生更多的正向資源，為個體不斷的帶來生活上的益處，有助於提升生活幸福感，促進個人成長與轉化的潛能（鄭曉楓、余芊蓉、朱惠瓊譯，2014）。舉例來說，當個人感到「喜悅」時，會產生玩耍的行為意念，這樣的意識也會促成個人想要突破限制去追求更多的創意；同樣地，「知足」會使個人想要去維護現有美好的生活，這種認知，會促進自身去發展出新的生活觀點，進而引導人們以嶄新的視野看待生活與世界（李新民，2010）。無論如何，若正向情緒具有建設性的功能（constructive functions）時，它便能夠發揮出持續性地效果，幫助人們堅定地朝向目標前進（Hefferon & Boniwell, 2011）。

由此可知，正向情緒所具備的建設性功能，不只是情緒本身的意義，尚能透過正向情緒的擴展機制，使人們建立長期性的個人資源，因而能持續性地促進個人成長與發展，給予人們達成目標的動力。

參、正向社會環境

觸法少年於成年後出社會發展的歷程中，除了個人的付出與努力外，另一項值得關注的部分在於，他們從過去成長階段、觸法事件、司法處遇經驗中，究竟是透過何種人、事、物的啟發，促使一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決定要回到社會上穩定發展？又在他們出社會後，其身處的社會環境中，存在哪些關鍵性的正向支持角色，成為他們在社會上穩定發展的支柱與依靠？此部分即牽涉其生活環境中所存在之正向組織團體，這些角色的存在，可能是支持、引導與鼓勵等，亦可能是某些事件促進他們的內在動機，使他們想要回歸正途，朝向新的人生目標發展；無論何種功能，這些支持系統或多或少對其生命歷程的發展具有特殊意義。

在正向心理學三大範疇中，正向社會（positive communities）與正向組織（positive institutions）即關注個人社會關係、家庭之影響力乃至社會的文化規範等，其焦點著重於社會、環境層面中之各類組織與團體的運作（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而正向心理學之所以關注環境層面，在於個人身處之生活環境中富含各式各樣的組織與團體，這些組織團體會直接、間接地影響個人行為與個性的發展；因此，正向心理學便希望能從這些組織團體，諸如家庭、學校、社區、工作環境及社會文化等，探討促進個人正向發展的條件(黃俊傑, 2008)。

正向組織與團體的理念，近年來已逐漸受實務工作領域的重視與應用，而於文獻中獲得許多討論。舉例而言，在實務工作領域上，歐乃瑋（2010）認為營造一個正向、支持的環境氛圍，包含尊重、瞭解、安全、讚美等，能提升亞斯伯格症孩童的社交功能，增進其日後與社會互動的能力。余柏龍、陳一斌（2015）亦以正向心理學的觀點討論愛滋病患的支持團體，說明正向支持系統能讓愛滋病患體認到自我價值與希望，對未來較會有期待而非絕望，並能建立新的人際支持網絡，抑或嘗試發展成永續的正向支持系統管道。顏巧怡（2011）的研究則是以正向支持的環境來探討國內高中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參與社會志願服務的傾向；結果顯示，與學生關係密切之支持系統成員如家長、老師、學校及社會等扮演重要的關鍵性角色，對於參與志願服務具有較高的預測力。至於在兒童、青少年的求學階段裡，陳騏龍（2011）認為處理霸凌議題，需以鼓勵、關心的方式營造一個正向組織氛圍，讓學生體驗到安全、支持、開放、真誠溫暖、同理、關懷等感受，藉由好的正向環境氛圍去取代霸凌的風氣，讓學生得以獲得良好發展。而黃郁婷（2008）談論班級經營時，也指出正向環境的重要性；其認為平時以正向話語與學生溝通、欣賞學生的優點，能給予學生表現正面行為的動力，讓學生在正向環境的薰陶之下，習得正向的社會互動，發展出健康與積極的心理。由此可知，正向社會環境的概念已逐漸受到重視，因正向心理學相信，只要個人身處之社會環境中具有足夠之正向支持條件，人們在正向環境氛圍的潛移默化之下，遂能夠發

展出個人良好特質與行為，繼而能夠從正向支持的環境中獲得正向主觀經驗（黃郁婷，2008）。

肆、小結

綜合而論，正向心理學所關注的正向主觀經驗，蘊含著個人主動、積極地去努力、實踐人生目標，為自己創造幸福人生。過去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可能於成長階段經歷缺乏或不安穩等，又因觸法行為而與社會脫節，要重回社會穩定發展想必會是條辛苦的歷程。然而，正向心理學鼓勵人們為自身生命設定美好的藍圖與目標，並能發掘自己好的一面，不斷地培養個人的技能與實力，多次體驗心流的狀態，從學習與磨練的過程中體會成就感，最終能實現目標；「有志者事竟成」這句激勵人心的成語，也許正與其理念相符！倘若在面對艱鉅的挑戰時，仍能以「達到美好生活為目標」作為精神標竿，全心全意地投入所從事的社會活動，從經歷心流狀態、獲得最適經驗的過程中不斷地進步、自我突破，便能漸漸發掘生活中「真實的快樂」！

第三節 充權觀點

觸法少年至成年後重回社會的歷程中，能從發展的領域裡獲得最適經驗，即意謂著個人已能展現其生活掌握的自主性。回顧觸法少年的早期生活，他們可能經驗來自原生家庭、觸法事件、司法處遇等過程中的一些負向感受，使他們感到無力、焦慮、困惑等狀態，無法引起其改變之動力（簡美華，2014）。然而，透過在社會上發展並獲得最適經驗，能促進他們將自身從弱勢的現狀中拉拔起來，重新定義自己的價值，達到自我的充權（empowerment）。因此，本節首先討論充權相關內涵，並以充權觀點來探討觸法少年於出社會之際的充權實務之運用。

壹、充權的意涵

所謂「充權」，即打破「消權」的狀態，重新掌握生活中的「權力」；這種權力涉及個人對自我價值的評價、個人對其生活之因應能力，大至個人於公共決策等鉅視層面的影響力等（Parsons et al., 1998）。充權的觀點可追溯至 1976 年，學者 Solomon 看見當代美國黑人受壓迫的處境後所提出之概念；她強調充權為一種社會工作方法，主要針對社會上缺乏權力、處於受壓迫、歧視之處境，且缺乏足夠資源與能力去改變自身地位者，協助其改變消權狀態，使其能重新掌握權力，改變自身不利社會位置的過程（Sadan, 2004；趙維生，2003）。經過多年發展之下，現今的充權觀點被大量運用於不同領域之社會工作專業中，尤其常與優勢觀點結合，強調發掘個人至其生態網絡中之優勢與資源，協助個人提升自我價值及獨立自主，進而能運用知識、資源與行動策略爭取集體性的權力平衡（林萬億，2013）。

充權的面向有個人與集體層面。集體性的充權主要傾向於追求組織與社會層面的權力正義，強調集體對話、意識覺醒等政治性的組織行動；而個人層面的充權則聚焦於消權者本身，主要是協助個人扭轉對問題自我歸咎、逆來順受及生活無權感的意識，鼓勵個人參與促進改變的行動、學習解決問題的知識與技巧，以提升自我掌握能力及自我控制感（王增勇、陳淑芳，2006；洪雪蓮、馮國堅，2003；黃子慧，2009）。以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經驗歷程來看，他們可能遭遇來自原生環境、社會生活中等事件或壓力所衝擊；然其出社會之際，他們選擇相信自己、願意將時間與精力「投資」在自己身上，藉由參與、發展基礎的社會活動起，自行摸索、闖蕩，克服各種困難，漸漸獲得穩定的生活，最後終能改變自身的處境。因此，他們扭轉過去消權處境的過程，如此自我主體性的展現，實為一個人充權的表現。

在充權實務領域的個人層面中，主要聚焦於個人心理狀態如自我效能、自我

價值信念、自我控制感等，以及個人發展問題解決技巧與知識、獲取資源滿足自身需求之能力（Pilisuk et al., 1996；何思函，2009；簡美華，2014）。文獻指出，個人充權可再細分成內部（internal）與外部（external）的歷程。個人內部歷程著重於自身信念與意識，聚焦個人內在優勢，相信自己有能力作決定並能解決問題，亦稱為心理充權（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而外部層面則說明個人能發揮及運用自身能力、知識與資源，實際參與、執行實務領域中會影響自身生活的決定，因而又稱作政治充權（political empowerment）（Parsons, 1988；Sadan, 2004）。個人內在充權的發展，關乎著如何產生「自覺」（self-awareness）意識開始，亦即促進自身改變的意願及能力的培養，提升自己的生活權能感（林萬億，2013）。而觸法少年成年後要融入社會，勢必得透過「參與」來改變自己的現狀，倘若能夠於社會上穩定發展，意味著於個人已能運用自身的優勢、能力、支持系統等方式在參與社會，並從中體認到了組織人群、辨識資源以及發展策略以達到目標的經驗，猶如體現了外在充權的內涵（Zimmerman & Rappaport, 1988）。因此，個人的內外充權可說是相輔相成，當自己能夠有「自覺」時，便能夠生成改變的動力與相信自己的信念；再者，將這些理想與信念負諸行動來達成外在充權，如此一來，亦能藉此經驗更加地獲得心理充權，誠如Fredrickson 的擴展與建立理論所描述的長久性正向資源，能夠無限地延伸與發展。

貳、觸法少年重回社會之發展與充權

一、觸法少年回歸社會前的處境

觸法少年於過去成長歷程中可能經歷資源的缺乏、成長環境的不安穩、課業表現不佳、邊緣化的感受等負向經驗，即便經過司法處遇介入後，其原生生活環境的挑戰與難題，皆可能使他們於出社會前便處於不利的消權地位。個人之所以會身陷於缺乏權能的消權狀態，係因經歷受挫經驗時，除了缺乏足夠資源、知識

與技巧去解決問題外，亦因挫折而將問題歸因於自身並內化之，進而產生挫敗感與無力感（Cox & Parsons, 1994；王育瑜，2004；趙雨龍，2003）。

綜覽社會上存在的壓力源，舉凡少年觸法身分的「標籤化」現象，抑或是少年身處結構環境的負向因子，皆可能削弱他們對生活的自控意識，陷入無助與消權的處境。就社區標籤化之議題來看，我國採取司法轉向制度，盡可能避免社會賦予罪犯的標籤加諸於少年身上，但社會對於觸法少年本身「身分」的標籤，亦可能使其難以融入社會（石承旻，2010；郭靜晃、曾華源，2000；趙雍生，1997）。除此之外，陳珮青（2014）談到成年、結案後的少年指出，因服務資源挹注的終止、但依然存在於原生環境與家庭中的問題仍未被解決，同時，成年後亦有其他種種獨立生活的議題皆需面對，這些無論是來自於個人網絡或社會層面的衝擊，皆可能造成他們持續性地處於相對弱勢、消權之狀態，削弱其改變的動力。許雅雯（2013）整理過去的文獻亦指出，有些青少年在未升學未就業、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仍無法去適應、融入社會；有些則因家庭功能不彰，家庭仍無法提供少年一個支持的環境。高麗鈞（2012）也提到面臨需要自立情境的少年，可能會遭遇到許多生活實質的挑戰與難題，包含經濟、居住、就業、就學、職能、醫療健保、情緒支持等。

二、協助觸法少年回歸社會的充權運用

基於前段所描述觸法少年回歸社會前的狀態，充權的方法即是要積極協助他們發展個人優勢，以能夠打破種種不利的因素，發展人無限的價值與潛能。充權的核心價值在於「給予權力」，樂見個人得以發展出可滿足自身需求、積極改變現狀，並能合理地控制自身生活的能力（陳康怡、盧鐵榮，2010）。以社會工作領域來看，充權不斷提倡著，相信個人能運用自身的優勢與潛能去解決自身的問題，能堅定地為生活作出選擇與決定，從而喚醒個人的權力意識感（Cowger，1994）。因此，在充權的實務運用上，社會工作者即扮演著當事人身旁重要的充

權角色，協助觸法少年至其成年之際，能嘗試突破弱勢處境。

無論在過去成長背景、司法處遇歷程，甚至面臨出社會的生涯抉擇時，社會工作者致力於讓觸法少年至其成年後，能夠降低外在不利因素的衝擊與影響，提升多一些的權力感與自我掌握感。深入來看，觸法少年至成年後重回社會時，首要面對的即為自立生活的議題。自立生活並非單打獨鬥，而是指能夠身心獨立、達到自給自足的狀態，並能夠與社會環境交互依存，與他人建立正向的連結、理解並善用豐富的社會資源，以達到有品質的自立與自主（胡中宜，2013）。因此，社會工作者能發揮的功能，便在於協助少年減少獨立生活可能遭遇的疑慮與挫折；當他們挫折感得以降低、疑難有了溝通之道、生活有了指引與方向時，便能提升對生活的掌控度，而不致使生活陷入徬徨、挫敗、無力感等消權處境。

實務上，社會工作者在服務輸送系統中具舉足輕重的位置。衛福部（2013）在「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少年，在其結束、停止或免除保護處分者，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另以內政部兒童局為例，其將自立生活方案界定為 20 歲以下，此類經評估預期無法返家、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在離開機構前會接受一年自立生活之訓練，並安排後續自立生活之相關協助；在獨立生活後，機構之社會工作者即需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及社會資源網絡，以協助少年生活適應、就業輔導、連結就業就學機會、相關生活補助等，並定期追蹤少年生活狀況，包含其居住處所、學校或職場等，評估少年使用方案之情形與適切性（陳毓文，2011）。除此之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實施之「少年 on light 計畫」，亦針對對生涯感到迷惘的青少年，予以其兩百小時的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和就業力培訓等課程，更有一百八十小時的實際工作體驗（林明玲，2016）。總歸而論，實務上亦有諸多單位之社會工作者正協助宣導、推行諸如此類的計畫，盼能幫助更多相同境遇之青少年，擁有多元的生涯道路可前進。

研究者過去實習時，亦從機構督導方瞭解到，在實務工作上，即便機構所服

務之青少年已屆成年、面臨出社會生活的階段，但社工仍會予以告知、提醒，或連結就業、就學之相關訊息予甫要自立的少年，並鼓勵少年、給與其打氣與正增強，讓觸法少年能於結束司法處遇之際，擁有對邁向社會之後續生活的規劃、參考與指引，使其不致於陷入無助、徬徨或無所事事。

社會工作者致力於少年的充權工作，另一項重要的任務係扮演其身旁教育、支持與陪伴的角色。除了在早期階段便已與少年建立專業關係之工作者外，當觸法少年於司法處遇期間，至其面臨出社會之際，社會工作者可透過個人性、操作性與規範性等目的與觸法少年一同工作，陪伴少年走過這一段歷程，同時予以適時的教育、輔導等協助其成長，最終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社會工作作為一助人專業，在這段歷程中，欲達到助人關係之「個人性」目的，社會工作者透過陪伴、傾聽與情感支持等方式，滿足少年的個別性需求；同時，透過「操作性」目的，與少年建立良好關係，拉近與少年之距離，取得少年之信任，也逐步激發少年得以反思自身狀態，主動向社會工作者提出問題及需求，同時在社會工作者之輔導、教育與陪伴下，促進其改變行為，並維繫事後之支持等；最後，於「規範性」目的之下，促使少年終能達成適應社會之目標（卓雅苹，2005）。在實務領域上，胡中宜（2014）的研究亦提到，社會工作者與少年建立正向關係，透過真誠地關心少年，使少年感受到被愛與照顧，也能撫平少年自過去原生環境以來所受的創傷與挫折，並能促進其將此正向經驗轉化成為同理心，對其日後生活因應與人際互動上能夠有所助益。而蘇益志（2006）談到觸法少年的實務內涵亦指出，少年工作者肯定少年主體存在與成長潛能，少年輔導的過程正是為觸法少年「充權」的一段歷程，工作者不斷思索如何協助觸法少年以新的眼光重拾自我樣貌，並能學習為自己重新擔起責任、作出決定，以能因應當前面臨的議題。由此可知，社會工作者在觸法少年的生命歷程中亦如一位使能者、引動者的角色。

參、小結

「充權」富含著個人能夠充實自身權力的意涵，這對於觸法少年日後於社會上穩定發展來看，實為重要之階段，因要能於社會上立足，勢必要透過從事社會活動作為管道。一旦觸法少年日後能於社會上發展出穩定的生活重心、得從自身感興趣或值得鑽研的領域中獲得最適體驗等，即意味著個人已達到能夠體現生活自主性的自我充權。另外，社會工作者在協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的過程中，亦扮演著充權之角色，而這樣的角色也與正向心理學所強調之正向社會環境的概念不謀而合，是為促進少年得以良好發展的正向社會條件。對於觸法少年而言，司法體系富有強硬之監督、管教、訓育及輔導等角色，而社會工作者秉持充權的理念之下，能於少年身邊發揮軟性的功能，扮演著於司法體系外之資源聯繫、真誠陪伴、情感支持、輔導教育等不可或缺的一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探討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時，得以發展正向主觀經驗之歷程與脈絡。主要透過研究對象主觀闡述，以瞭解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如何在經歷早期生活、觸法事件、司法處遇再至成年出社會後，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細節與圖像，以及這樣的正向經驗帶來的轉變與生命意義等。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第一節至第二節主要說明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選取之考量與適切性，第三節至第四節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及研究之嚴謹度，最後一節則討論研究所涉及之倫理議題。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從質性研究觀點來看，社會中存在著複雜的現象，係由人與環境在各自的情境互動之下所交織形成的樣貌，隨著社會現象不斷變動之下，牽涉到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而質性研究法正是試圖在複雜的社會現象與情境中，探尋各種社會行為的本質，即具備「動態」與「意義」的內涵（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4）。正因為複雜的社會現象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因此真實的本質無法藉由推論得知，而必須要站在研究對象的立場與位置，透過瞭解研究對象身處情境之生活經驗與內在世界，才能得知其生命歷程中的本質與意義（潘淑滿，2003）。

本研究欲探討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其探究重點在於主觀經驗之事實的本質。換句話說，正向主觀經驗的本質係透過研究對象的闡述所建構而成，因此研究對象的主體性相當重要，包含研究對象的真實感受、主觀想法、經驗、價值觀等都是構成事實整體性之要素；同時，本研究欲探討觸法少年在結束司法處遇至成年後，突破自身的困境而融入社會，最終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過程，因而研究對象身為此段生命歷程中的主角，其身處各階段之經驗、想法與感受等情境脈絡，皆是拼湊出事件的完整圖像不可或缺的元素（簡春安、鄒

平儀，2004)。綜合上述，依照研究之方向，相較於量化研究探討現象的客觀性、因果關係及操作性定義等，本研究更適宜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藉由研究對象主觀的詮釋，描繪出他們一路以來至出社會穩定發展的生命故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對象選取條件

質性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與量化研究不同，其重點不在於樣本精確性與推論性，而是著重於研究資料的深度與廣度，選擇能夠為研究問題提供最大訊息量的樣本（陳向明，2002）。因此，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依照研究目的與問題來選取合適的研究對象，以其所提供豐富且具深度的資訊作為研究之主幹。本研究選取研究對象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對象現為成年人，曾於青少年時期因從事觸法行為，而有受到保護處分之司法處遇者。
- 二、 研究對象之年齡取樣以 20 至 30 歲的成年人為主。主要考量研究對象可能因較早出社會、未完成學業與執行司法處遇等因素，至其重回社會再發展（完成學業、重新就業、參與技能的學習與培養等）時已屆成年，20 歲以上較能給予研究對象寬裕之社會歷練與發展的期程，其所呈現之生命故事更為豐富。另外，研究亦盼能貼近青少年及青年族群之生活經驗；綜合上述考量之下，遂以此年齡界定作為研究對象的選取標準。
- 三、 研究對象現有生活重心，正從事社會活動如就業、就學、接受訓練或學習技藝等，目前生活穩定者。

貳、研究對象來源與基本資料

本研究尋找受訪對象之管道有二，其一透過助人專業人員協助連結與邀請，其二為研究者透過私人管道，請委託人協助連結受訪者；爾後，研究者再進一步與願意受訪之人聯繫，並正式邀請其參與訪談。於是，再經過多方聯繫之下，遂聯繫到 6 位年齡皆為 25 歲以下之受訪者參與研究，並於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間進行深度訪談。因受訪對象屬於小眾之族群，受訪者稱呼以化名呈現之；化名與其姓名無關，也未有與姓名相同之字樣，以保護其隱私。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 (化名)	性別	過去因觸法所接受之司法處遇	現從事之行業別	總工作年資
阿志	男	收容後，裁定保護管束	通訊業	五到十年
阿賓	男	收容後，裁定假日生活輔導	服務業（半工半讀）	五到十年
阿穩	男	保護管束，後於少年矯正學校	家用電器維修暨製造業	五到十年
阿豪	男	保護管束	餐飲業	五到十年
阿聰	男	收容後，裁定保護管束	建物裝修工程業	五到十年
小菁	女	收容後，裁定保護管束	商品零售暨服務業	五年以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阿志

阿志過去的觸法案件，其裁定結果為先行收容後再執行保護管束，期程約一年半。結束司法處遇後，阿志因對於通訊產品軟硬體的領域頗感興趣，遂於因緣際會之下，以工讀生身分正式進入通訊業。目前入行至今已超過五年，工作穩定，也已升格為正職人員；待大學畢業、服完兵役後，近年內有自行創業之規畫。

二、阿賓

阿賓的觸法案件因程度較輕微，所以後來的司法處遇裁定先收容後、再接受假日生活輔導，為期十個月。阿賓自 15 歲起就開始半工半讀的生活，至今亦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目前他的生涯規畫是，欲將高職學歷完成後，再朝向警察體系的道路發展。

三、阿穩

阿穩較特殊的是，國中時期就曾因參與組織犯罪，而以虞犯之身分被裁定保護管束。然而，當年保護管束期間，阿穩又再度犯下刑責較重之案件，加上國中只就讀一年即輟學；因此，阿穩後來受裁定至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教育刑，同時亦於此段期間將國中學歷完成，期程約一年四個月。在結束司法處遇後，阿穩透過輔導老師的協助連繫下，進入家用電器行從學徒做起，入行至今已即將滿十年。目前已創業成功，擁有自己的獨立工作室。

四、阿豪

阿豪過去於觸法案件爆發之際，因當時已有工作、生活情形大致穩定，且係衝動而不慎下手過重、事後也有所悔意；是以，當時僅裁定保護管束而未被收容，期程約一年半。阿豪自 15 歲起，透過家人的連結之下進入餐飲業以實習生身分開始學習，目前入行已超過五年，未來有自行開店之規劃。

五、阿聰

阿聰過去與阿豪類似，皆屬於衝動之下失手傷人之情形。然而，與阿豪不同的是，阿聰當時因生活圈較為複雜，被認定有收容之必要，遂於其執行保護管束前，先行收容一段時間，爾後才接受保護管束，期程約兩年左右。結束司法處遇

後，阿聰於高中起即跟隨爸爸從事建物工程業，至今已有五年以上的資歷，未來亦有創業之打算。

六、小菁

小菁的當年的司法處遇，亦有先經過收容後才接受保護管束。較特別的是，小菁在保護管束期間便遠赴國外與媽媽同住，同時也開始經營商品零售與服務業，目前已超過兩年；在生活、工作兼穩定之下，目前短暫回台將高職學歷完成後，可望於今年解除保護管束，日後則打算留於國外繼續深造。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將焦點著重於觸法少年歷經早期生活、觸法事件及司法處遇，至成年出社會後，突破自身及環境的困難而順利融入社會，最終能穩定發展的歷程與脈絡。根據前段所述，藉由深入瞭解研究對象的主觀經驗、感受與想法等，可以勾勒出一段完整的圖像，描繪研究對象主體性展現之歷程；對此，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在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的過程中，透過雙向的溝通與聆聽，以及研究者的觀察之下，建構出受訪者所經歷事件的本質與意義，並藉由詮釋來還原現象與行動；換言之，研究者在一個自然、平等互惠、開放與彈性的情境之下，與受訪者進行雙向對話的過程，受訪者可以自由地針對研究議題表達看法、意見與感受（潘淑滿，2003）。

為了要深入瞭解觸法少年成年後發展正向主觀經驗的歷程與脈絡，使受訪者針對特定議題能較為開放地表達意見、想法與感受，同時為使訪談過程更加流暢，訪談類型遂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在訪談進行前先行擬定訪談大綱，為訪談過程提供明確的背景與架構（潘淑滿，2003）。訪談大

綱依照研究主題，並參考相關文獻及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進行設計；內容主要先瞭解觸法少年自早期的生活經驗、觸法事件原由、司法處遇經驗，再至重回社會發展的實際行動、困境突破等，終能融入社會、穩定發展的實質歷程；最後，探討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在其於社會上穩定發展後，回顧這段經驗具有何生命意義、感受與想法之體會等（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

訪談進行前，研究者透過電話聯繫，先行告知受訪者研究內容、訪談進行方式與倫理議題等相關事宜；同時，亦會先寄訪談大綱予受訪者參考，事先讓受訪者瞭解訪談大致會談到的議題，使受訪者能初步熟悉訪談方向與內容，可預先整理自身經驗。至訪談當天，研究者亦會再次詳細說明研究內容、訪談相關事宜，以及受訪者的權益包含知情同意、遵守隱私與保密原則、告知研究潛在的風險等。待受訪者瞭解且同意接受訪談後，再由研究者與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並各自留存一份，始進入正式訪談階段。訪談過程約 1 至 1.5 小時，訪談時間與地點皆依受訪者之意願來選擇；惟訪談後若部分資料有需澄清之處，則於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再以電話與其聯繫。受訪者若於研究過程中感到不適或抗拒，可隨時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為感謝受訪者提供寶貴之切身經驗，係以現金作為答謝回饋之意。

貳、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係將來自資料蒐集階段所獲得的大量資料，運用對照、歸納、比較等方式，逐漸發展出具體的概念或主題，進而形成主軸概念的一種概念化的過程，也就是將所獲得之資料化約（data reduction）的過程（潘淑滿，2003）。

研究者在訪談結束後，將訪談資料轉騰成逐字稿，並整理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之觀察、互動情形等撰寫成訪談筆記，待文本資料皆備妥，以利後續進行資料分析之工作。進行資料分析前，首要步驟需撇開自己的預設和價值判斷，謹慎閱覽

原始文本資料，透過反覆閱覽文本資料皆可能發掘新的意義與解釋；簡言之，閱讀原始資料係幫助研究者在資料整合的思考過程裡，尋找意義的階段（陳向明，2002）。而在經過反覆閱讀文本資料、構思出研究相關的意義、概念後，始運用編碼登錄的方式，逐步將文本資料中瑣碎的概念，整合成主軸的概念。

編碼過程含三階段，分別為開放譯碼（open coding）、主軸譯碼（axial coding）及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首先，進行開放譯碼，於已反覆閱讀的文本資料中，將與研究主旨相關的關鍵字、事件、主題等找出，並在文本旁邊加以註記；待各文本資料中符合研究主旨的部分皆進行開放譯碼後，即進行主軸譯碼的工作；主軸譯碼主要是將各項概念或主題作綜合歸納與比較，找出概念共同或相異之處，並於此階段中發展出研究的主軸概念；完成前兩步驟後，即可進行選擇性編碼，研究者選擇能符合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加以詮釋與釐清，整理出可回應研究問題之依據（潘淑滿，2003）。

第四節 研究的嚴謹性

質性研究曾在研究嚴謹度上受到質疑，係因質性研究不像量化研究一樣，可利用精確的數字與指標性的評估來檢驗研究的信、效度。對此，Lincoln 與 Guba（1985）提出四項標準來檢驗質性研究的嚴謹度，分別為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依照此四項標準來檢視本研究之嚴謹性（引自林思彤，2007）：

壹、確實性

確實性可對應為量化研究的內在效度，即研究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是否有符合研究者之期望。訪談過程會以受訪者之意願為主，安排最佳的時段與環境，讓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能夠安心自在地闡述自身經驗；因此，訪談地點會選定受訪者熟悉的場所，時間亦會選擇受訪者最有空、較不受干擾的時段為主。同時，

訪談結束後，亦會將訪談過程中與受訪者之互動過程、受訪者之情緒、手勢與表情等語言及非語言的資料撰入訪談筆記中，以求訪談資料的確實性。

貳、可轉換性

可轉換性對應量化研究的外在效度，即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所表達之經驗、想法與感受等可轉換成文字敘述，作為文本資料的一部分（潘淑滿，2003）。研究者於訪談時，盡可能將受訪者所表達的語言及非語言資料作確認與描述，並以詳盡的文字呈現出受訪者所經驗到的細節、脈絡與全方位圖像；並且在文字轉換的過程中，適時與指導教授作討論與修改，確保文本資料轉換的適切度。

參、可靠性

可靠性可對應量化研究的信度。在訪談過程中，如何應用良好的訪談、溝通技巧及訪談工具相當重要，以期能獲取重要、可靠之資料。對此，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先透過擬定之訪談大綱進行半訪談演練；實際訪談時，讓受訪者清楚研究的流程與取向，並於訪談過程中以開放性問題與受訪者對話，另針對訪談不清楚或需再澄清之部分，亦以中立態度與言詞向受訪者及協助連結之助人專業者進行反覆的詢問、確認與回應。綜合上述方式，期能確保資料的可靠性。

肆、可確認性

可確認性強調的是研究的客觀性、中立性。在訪談時，研究者係根據擬定之訪談大綱，以中立化的語言作詢問與回應，不以主觀意識或引導式的話語誘使受訪者刻意表達某些訊息；同時，研究過程中盡可能摒除研究者自身之偏誤，於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的過程中，適時與指導教授作討論，以確保研究者在研究各階段之可確認性。

第五節 研究倫理考量

質性研究領域通常以特殊議題的族群為主，數量通常不多，且研究的內容因涉及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想法、感受與價值觀等，具有相當的「深度」；故研究過程所牽涉之相關倫理議題務必要謹慎以對，避免受訪者受到生心理之傷害（簡春安、鄒平儀，2004）。有鑑於此，研究顧及受訪者權益及倫理議題考量如下：

壹、知情同意

在深度訪談進行前，先向受訪者告知並說明整個研究的相關流程與研究進行方式等，同時亦會寄訪談大綱予受訪者參考。在訪談進行之時，研究者再以口頭佐以書面知情同意書，詳加說明研究進行的流程、研究步驟、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包括訪談、錄音設備使用等相關內容；在取得受訪者同意與簽名後，雙方各保留一份同意書，方可進行訪談。簡言之，告知後同意係於受訪者對研究相關訊息及自身權利有充分瞭解後，始進入訪談階段。

貳、隱私與保密

考量到受訪者的隱私，研究者尊重受訪者對於訊息透露多寡之意願。訪談的場地及時間，由受訪者選擇最熟悉、安全與不受干擾的場所及時段為主；另訪談進行時若觸及受訪者不願談論或不願錄音的部分，則尊重其意願。另外，研究亦遵守保密原則，對於受訪者的相關資料謹慎地予以匿名保護措施，並消除可辨識出個人身分之線索；研究中舉凡受訪者的姓名、個人身分等資料，皆一律以化名、代號或適當模糊化呈現之，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

參、潛在的傷害與風險

因訪談之議題可能觸及受訪者過去的成長經驗，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會先告

知受訪者在回溯過去經驗時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挑起受訪者失落或負向情緒等。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可自行決定是否要談論該議題，研究者在訪談時亦會考量受訪者之狀態，若受訪者抗拒或感到不適時，可隨時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整體而言，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謹慎地斟酌訪談的議題及話語，以不傷害受訪者為主要原則。

肆、互惠關係

研究者因訪談而搭起與受訪者之連結，透過彼此對話的過程，讓研究者進入到受訪者的生活脈絡裡，進而去探索其生命經驗之意義，作為研究者詮釋、論述的依據。為感謝每位受訪者願意花費時間與精力，提供寶貴的資訊、一同協助研究者完成研究；對此，鑑於互惠關係，研究者提供現金以答謝受訪者之貢獻。

伍、研究者身分與權力議題

研究者雖盡量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然因研究者對於研究所獲得之資料得以完全掌握與詮釋，因而與受訪者間權力關係遂需謹慎審視。在彼此的背景上，因受訪者皆為曾有觸法經驗之人，這與研究者自身的成長歷程迥然不同；因此，研究者需保持價值中立，以客觀、開放、同理等態度，來看待受訪者的切身經驗，而非以自身成長經驗、刻板印象或個人價值觀套用至受訪者身上，對其加以評論或隨意給予意見。另外，所有受訪者皆是透過中介管道之協助與研究者建立連結，然因研究者對於資料得自行詮釋與處理，考量到彼此於素昧平生之下，倘若受訪者需透露過往自身背景或關乎法律等相關經驗時，可能會擔心研究之呈現會對其生涯發展產生負面影響，而刻意表達某些經驗。因此，研究者除需謹慎注意自身身分是否會對受訪者產生壓迫，且需特別向受訪者澄清研究資料僅為學術用途，受訪者有拒絕透露或終止受訪之權利；同時，研究也會確保訪談資料的保密性與安全，使受訪者無需擔心身分曝光或資料洩漏給他人知曉。

第四章 酸甜苦辣的青春生活—蟄伏時期

本研究欲探討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時，於社會上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歷程與脈絡。從六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來看，他們重回社會後，於社會上闖蕩、打拚的歷程裡，秉持著欲達成長遠人生目標的動機，以及具備為值得付出之事而努力的使命感，使他們展現出能吃苦耐勞、克服困境的積極性，終能於所從事的領域中，體會正向的情緒與感受；一路走來，更對生命意義有所體悟。整體來看，受訪者們一路以來的打拚歷程，可謂體現了自我充權、實踐個人價值的表現。

六位受訪者皆是與研究者年齡相仿的社會新鮮人；不過，他們卻有著與研究者大相逕庭的早期生活經驗。深入來看，當受訪者們在回首、整理自身過往的種種經歷時，其實可發現，他們今日能於社會上穩定生活，有很重要的基礎係來自於過往生活中一些大大小小的挫折經驗。這些經驗在他們當年身歷其境時，或許充滿著種種負向情感，然正因為那些過往經驗帶給他們的磨練、學習與洗禮，讓他們透過早期親身經歷，得以習得日後於社會上生存時的一些道理，以及回頭路不可再重蹈覆轍的重要性；是以，這段早期生活反成為受訪者們日後能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重要的基石與鋪陳。因此，為拼湊出受訪者們發展正向主觀經驗的完整圖像，其於早期階段的經歷亦有關注之必要。

對此，本章將描繪受訪者們早期所經歷之生活圖像。第一節描述受訪者們早期生活中，對其生命具有相當影響力的重大挫折經驗；第二節則針對其早期階段中，一些正向的生活條件加以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跌跌撞撞的青春路

綜觀六位受訪者過去的成長歷程，可謂充滿著酸甜苦辣的青春之途。部分受訪者曾經歷過銘心刻骨的家庭挫折事件，同時，幾乎所有受訪者當時於課業方面皆非以升學取向為生涯目標；簡言之，即課業上屬於被邊緣化的學生。也因此，

他們在社交生活、結交同儕等方面，遂傾向向外發展，很早便與社會有所連結。只不過，這個階段身心尚未成熟的他們，彷彿如初生之犢般，用自己的經驗在社會上摸索與生存，因而稍一不慎即可能偏離了正途；再者，因比起同齡的同儕提早先接觸了社會，部分受訪者更是體會到社會的一些現實面。不過，正如「蟄伏」一詞所言之意，過往浮沉時期所累積的人生歷練，現回首來看，反而能作為其日後於社會上發展時的借鏡與動力。

壹、動盪的家庭氛圍

家庭是人一生中成長的起點。在過往的家庭生活中，所有的受訪者都曾經歷過家庭內大大小小的挫折經驗。雖然衝突、挫折等，幾乎是每個家庭的共同經歷，亦屬於正常的發展過程，但家人之間的情感連結，彷彿一條一條的線繫在彼此身上一樣難以割捨，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家庭內外部遭遇衝突、挫折等事件時，絕對會撼動著這些連結上，身歷其境的每位家庭成員；因此，受訪者在談及家庭生活的點點滴滴時，總是能夠侃侃而談，能有很多的省思與對話。關於這些經驗，研究者整理如下：

一、長期緊張的親子關係

從部分受訪者的家庭互動模式可發現，父親仍然是家中權威形象的代表。然而，當孩子成長至青少年階段而進入叛逆期時，親子的衝突與嫌隙便容易油然而生。阿志與阿聰即表示，過去爸爸偏向權威式的管教方式，使自己從小與爸爸的關係一直都較為緊張，父子之間一互動就容易擦槍走火。

我爸脾氣不好，變成說他可能一個不耐煩他就會生氣，就會大小聲或者是怎麼樣怎麼樣，那我當然也是遺傳他的個性，就是你給我來硬的我當然不會吃啊！通常都是硬碰硬！（阿志）

我們在叛逆期那個時候，老爸愈是怎麼講，我們就愈是不想聽。對啊！然後就是因為我哥這樣子，算是起了頭，然後一直到我進入叛逆期之後有

樣學樣！在那個時候家庭關係根本是沒有什麼的，回家可能是...哦吃個飯、睡個覺。(阿聰)

家長權威式的管教與親子間習慣性硬碰硬的互動模式，使雙方難有靜下來溝通的機會；而雙方的觀念、想法若不一致時，又因為彼此慣性的互動模式而更容易再次起衝突，使親子關係更加緊張。阿志提到，若與爸爸有不合或爭執時，便會刻意賭氣晚回家，來表達自己不爽的態度。阿聰也說，當時正值叛逆期，對爸爸的話總是有反抗的念頭；同時，在與爸爸起衝突時，媽媽也沒有特別幫忙緩頰，「媽媽也就是一直唸啊！就是唸而已，並不會做什麼比較深層的溝通。(阿聰)」。長久下來，阿聰更選擇直接翹家，遠離這樣緊張的氛圍與情緒，最多還曾翹家長達半個月都沒有回家的紀錄！

二、家庭變故

除了家庭內部親子關係的議題外，對於原本擁有平靜家庭生活的人們而言，莫不擔心非預期的事件所造成的傷害。而受訪者們雖難免經歷家庭中大大小小的爭執或挫折等事件，然而訪談中發現，部分受訪者的家庭挫折經驗，對他們往後的生命歷程甚至具有相當之衝擊與影響；因而，訪談在談及此部分時，從他們的言談中，亦能使研究者深刻感受到那種當時對於眼前發生的事件，因年紀還小而無助又複雜的心境。這些非預期性的事件諸如：

(一) 親人病逝

阿賓與阿穩都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但他們都是在已成長至青少年時才失去至親。阿賓提到，家裡以前的家境還算不錯，媽媽的娘家本身就有一些積蓄，而爸爸這裡因爺爺是軍中高官，所以整體經濟狀況也還算小康。然後來爸爸因為遭金光黨詐騙，家中的經濟狀況一落千丈；而媽媽則是在當時生完他與弟弟之後，身體就變的較虛弱。直到他升上國中後，媽媽仍不敵病魔而離世；身為家

中的主要照顧者，媽媽的走對當時才國中的阿賓而言，是多麼大的打擊可想而知。同時，阿賓的家境也變的相當辛苦，經濟的重擔落到了爸爸一個人身上。

通常在家裡就是媽媽照顧我跟我弟弟，媽媽其實我在小時候也...也不是很清楚。然後那時候到國中，我只知道她好像就是一直住院，然後也是因為洗腎的關係，後面好像是真的不行了...其實媽媽走的那一天，我當下是...也很複雜阿！（阿賓）

阿穩的父母則是在他兩歲時就離婚了。爸爸從事工地灌水泥的工作，因平時需要出大量的勞力，工作相當辛苦。阿穩表示，因為男人與男人間比較不會聊些什麼，父子倆雖然平時互動平淡，但阿穩與爸爸間的情感連結仍是較正向的。阿穩進一步的說，爸爸身體惡化的時候，那時他正因觸法事件而處於收容的期間，爸爸去探望他時，阿穩看到爸爸暴瘦憔悴的面容，加上聽聞友人訴說爸爸後來已沒有在工作，且開始酗酒、睡在路邊等種種情形，都讓阿穩心裡相當煎熬。阿穩結束司法處遇、重回自由之身後，沒有多久的光陰，爸爸即因肝硬化去世。阿穩提及這段往事時，研究者亦可感受到他言談中一些遺憾與自責的心情。

他去看過我一次，也沒聊什麼，跟我是沒什麼話講，可是看是看的懂...變得比較瘦阿、身體比較瘦。他後來就酗酒阿！然後肝硬化阿！身體就不是很好...可能是我給他的煩惱比較多吧！大人要擔心的事情太多了！（阿穩）

（二）意外事件的衝擊

阿志與阿豪則是因為家庭遭遇使人措手不及的非預事件所衝擊，而使原本的生活型態被迫改變。阿志提到，家裡早期是雙薪家庭，但爸爸過去因一次不慎摔倒而傷到了脊椎，受傷後也因為風險高而無法開刀治療，即便多次的復健後，仍無法再如以前那樣從事可自由活動的工作；因此，家中的重擔一時之間落到媽媽身上，媽媽除了白天打理家務外，晚上還要繼續上夜班，生活相當辛苦。

目前我爸沒有工作...他原本之前最後一個工作是開計程車，那小時候因為跌倒，就是傷到了脊椎，變成說他沒辦法長時間工作，最嚴重的時期可能

就是躺在床上不能動；那他又不想開刀，因為開刀風險很高。那我媽她是美甲師，她是從晚上開始上班、凌晨回來，因為她不會開車也不會騎車，又沒有交通工具，又不想坐計程車回來，因為太浪費錢，變成說她可能都睡在公司睡到早上。(阿志)

阿豪的爸媽都是從事餐飲相關的工作，家裡原本還算過得去。但數年前一次席捲全球的金融風暴影響，加上爸爸後來身體也出了狀況，使家中的經濟狀況一落千丈，阿豪的爸爸後來改做小攤販，之後又轉去幫別人送貨，而媽媽則是兼職兩份工作。阿豪提到，自己上面還有一個哥哥跟姊姊；當家裡生活不好過時，印象中爸媽做了好幾份工作，才得以維持一家五口的生計。回想起那段日子，阿穩也大嘆那段時期的生活真的相當艱苦！

爸媽本來都在餐廳工作很久，可是之後不是遇到什麼金融風暴嗎？就是因為那一次，之後我們就比較不好過了...我家本來有房子，然後那一段時間突然好像...變沒錢了！然後爸爸就開始自己在醫院旁邊搭鐵爐，就是賣炒飯、炒麵，現在跑去那個...幫人家送貨；阿媽媽現在早上去早餐店上班，下午再去黃昏市場賣水果。然後因為我爸爸現在...有生病，就是他脖子這邊有個瘤，然後又追腸(台語)...(阿豪)

至於小菁的背景，她是在由媽媽撫養的單親家庭中長大，與媽媽的感情相當深厚。而小菁的媽媽也相當勇敢、獨立，在她與姊姊年紀稍長後，媽媽因人生規劃而隻身遠赴國外，靠己身之力學習語言，並於當地就業。小菁提到，爸媽在她一歲的時候就離婚了，但因為爸爸也住在附近，偶而會給她與姊姊一些生活的零用錢，「沒什麼影響，印象是有啦！因為就是各自過各自，可是我們還是都會見面。(小菁)」；因此，家裡大致還算過的去。

整體而言，雖然沒有一個家庭是完美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受訪者所經歷的家庭挫折經驗，對他們日後出社會的發展與生活等，皆有著正向且深遠的影響力。換言之，正是不想再看到曾經那麼辛苦過日子的親人，還要為自己的事情而操心；因此，把自己照顧好是最基本的本分！

貳、被邊緣化的學校生活

在臺灣的教育體制中，升學主義一直以來都是受到熱門討論的議題。高學歷在臺灣不僅突顯了個人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等領域上實質優勢，也隱含著一個正向標籤，即社會所賦予讀書人正面的形象評價（蔡侑達，2011）。天下雜誌第16期談臺灣的教育亦指出，升學已經是一種工具，受過高等教育者未來才能有較好的聲望與職業；相反地，依靠勞力與技藝謀生的職業，際遇卻南轅北轍（李瑟，2012）。的確，臺灣學生在求學階段中雖可透過如學校、社團等管道學習團體互動、拓展人際關係等；但整體而言，國小、國中至高中的求學歷程裡，階段性核心任務似乎仍以升學為主，學習的核心場域似也離不開教室；以現階段競爭的教育環境來看，確實易排除課業成績較不理想的學生。

而提到成績，六位受訪者竟有默契地用幾近雷同的語氣來描述課業，彷彿課業是他們共同的挫折經驗：「不想在學校上課，去學校都在睡覺...（阿志）」、「不喜歡唸書，因為不想讀了嘛！（阿賓）」、「我本身對書就沒有興趣，比較過動！（阿穩）」、「成績很差，說真的我不愛讀書...（阿豪）」、「在校成績又爛...（阿聰）」、「我習慣不唸書...後來國中之後就成績很不好（小菁）」。值得思考的是，一個班級有這麼多的學生，大家都繳一樣的學費來上課，但成績與名次必定有高低分別；幾十個學生當中，也並非所有人都適合單用排名來證明自身的價值與能力。在適者生存的教育環境中，不適者即有如受訪者們之經歷；明明義務教育本為良意，卻與實際社會樣貌有所矛盾。因此，對部分受訪者而言，「到學校」的目的究竟為何？受訪者們這樣表示：

一、上課是睡覺時間

阿志與阿賓基本上到學校都以睡覺居多。阿志進一步提到，之前有跟朋友到外面去混，但去到哪裡，舉凡做什麼好玩、刺激的事情都需要消費，錢就是最實

際的問題；然而，國中生真的沒什麼錢，頂多抽抽菸、待在公園悠晃。久而久之，阿志發現，外面的環境條件仍然不比教室裡有電扇、有桌椅那般舒適，因而乾脆索性地跟隨學校上放學時間，到學校再去睡；如此一來，也不用擔心會被通報中輟。至於老師的態度為何？或許站在老師的立場，睡覺事小，不會惹是生非就不會有太大的衝突！

老師可能會認為我們是...可能是問題學生，對啊！其實也還好，因為像我...我在上課都在睡覺，所以我也不會去幹嘛！我又不喜歡翹課的人，都去那邊睡覺，然後下課就回家這樣子。(阿志)

二、學校是娛樂的場所

阿穩與阿聰國中時期則是傾向外顯型的叛逆。阿穩以前升上國中後，只讀了一年就輟學了，然即便在學校只有待一年，卻也是師長眼中的頭痛人物。阿穩提到，當時他讀的是所謂的「放牛班」，同時他又是一群混混裡面的頭，是團體中能夠發號司令、帶頭作亂的角色，當時在學校可說是相當引人注目！對此，班上老師對他也採取放棄與妥協的態度，只要他盡量不要惹麻煩就好。

研究者：以前在就學的時候？

阿穩：就喜歡扮演比較受人矚目的角色啦！

研究者：都去怎麼樣？

阿穩：就帶頭作亂阿！

研究者：你說去打架什麼的這種嗎？

阿穩：對阿！

研究者：老師等於就也就...

阿穩：放棄了這樣。(阿穩)

阿聰則是從小就很羨慕後面有一票人跟著的那般作風，「小時候就覺得那個帥啊！英雄主義啊！覺得說出去外面身邊一、二十個人屌啊！」(阿聰)。升上國中時候，他真的如願成為校園風雲人物！過去他所就讀的學校，校規規定單學期若計滿三次大過即需接受轉學輔導。雖然阿聰皆未超過標準，然而三年下來累積

的大過數亦讓人出乎意料的多！後來，學校修改了規定：在學期間累積達三支大過即需轉學輔導；阿聰笑說，這或許是因他而設的條款吧！即便如此，阿聰當時遇到一位不會對他有偏見的老師，所以師生關係是正向的；但跟班上的同學卻較疏遠，尤其與成績好的同學更顯得有隔閡。當時與他互動頻繁的，是其他班級一些相性的朋友，翹課、抽菸、打架等行為乃家常便飯之事。「那個時候你就是人家愈不想讓你做，你就做起來你就覺得愈爽啊！（阿聰）」，正是那種叛逆又帶點自我放逐的心情寫照！

我跟班上的是不熟，可是跟其他班的很熟啦！就是...大概物以類聚的學生。平常可能聊不出來什麼東西啊，所以在學校都是跟一些其他班級的...那偶爾就是翹翹課，在學校抽菸。(阿聰)

小菁的優勢是善於交際，因而結識了很多朋友，這也是讓她很喜歡去學校的原因。不過，小菁進一步提到，她真的不知道唸書能幹嘛，所以從國中開始就幾乎是沒在唸書的狀態；同時，她認識的朋友也多屬大夥一起出去玩樂型，這麼多誘惑的驅使下，遂常翹課去外頭玩樂、打球，諸如籃球、撞球等休閒活動。

我覺得...壞朋友真的比較多，因為我還滿喜歡去學校的；可是常常會有其他誘惑讓我不去學校，就是去打球啊、去哪玩，就是不上課去打球，就打籃球、撞球什麼都打。(小菁)

阿豪則是完全不擅長讀書，去學校也是玩樂居多。談到課業，阿豪皺著眉頭說，自己以前從小學開始就不愛唸書，但因為自己正直、見義勇為的性格，加上又都遇到還不錯的老師，因此國中以前的就學歷程中，只要成績以外都還算穩定，老師對他也很包容。阿豪也強調，他不會考慮繼續升學，除了因當時的家境已較困頓、唸書還要繳錢，更是自己的弱項；與其如此，倒不如一畢業就早點去工作，還可以賺點收入來貼補自己的生活，減少家裡負擔。

我從國小遇到的老師...其實我覺得我蠻幸運的，國小老師也知道我不喜歡讀，可是他覺得我個性很好，我是那種蠻熱心助人的！其實這一塊就是...我那時候有想過，我去讀書也只是去玩而已，那我去讀餐飲科又是去那邊

玩，而且又要...我家裡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幫我負擔那個學費。(阿豪)

綜合上述可發現，在臺灣以升學、考試為主軸的教育環境下，勢必得要與他人競爭分數與名次。然而，六位受訪者在國、高中階段的課業表現皆不突出，與他人競爭升學的能力較弱，惟在義務教育的規範之下，他們又必須要到學校，而學校卻不一定能提供他們生存的空間；正如受訪者的故事所述，在不踰矩、不妨礙他人為前提之下，睡覺似乎成為最「乖」的表現！因此，值得思考的是，這樣的教育環境是否造就了另類的隔離？換言之，上課睡覺成為部分受訪者選擇沉默妥協與逃避的方式，甚至也是容身於教室的唯一選擇。倘若欲從這樣的背景之下找到樂趣、歸屬感、成就感等，則選擇新鮮、刺激、叛逆甚至違反社會規範的管道去滿足生心理的需求時，似乎也不難想像。

參、初生之犢般的社交生活

一般走升學途徑的學生，包含研究者自己，求學歷程多以第一志願、口碑好的學校為升學目標，用考試與分數來選擇日後有興趣或能就讀的科系。換言之，以研究者自己的就學歷程來看，國中的重心放在高中基測，力拼第一志願高中；而到了高中，又為了拼中字輩以上的大學而努力，門票則為大學學測與指考。反觀受訪者的早期就學經驗，由於課業對他們而言屬於弱項，訪談後也發現升學皆不是所有受訪者主要的階段性任務，部分受訪者甚至希望能安全畢業、盡快擺脫讀書的日子，以利於其他的生涯規劃。因此，一般升學為主的學生在準備考試、拼命補習時，他們的心思已不全然在課業，而是朝外頭發展、與社會有了初步連結、經營社交生活等，有如初生之犢般在社會上試試水溫，舉凡結交社會人士、嘗試工作、挑戰規範與權威等；直到國中畢業、終於不再被義務教育所束縛時，懵懵懂懂地就進入了社會。相較之下，受訪者們青春期階段的日子或許比同齡的同學更加多彩多姿，但也因此更早體會到了社會的現實與生存壓力。

雖然六位受訪者在青春期階段的社交生活皆相當豐富，但畢竟帶著六個不同

的成長經驗去接觸社會，因而各自的感受與生活模式亦呈現不同的樣貌。從訪談可知，阿穩、阿聰與阿豪本身具有外向、豪爽、剛烈等外顯特質，他們很敢去嘗鮮、挑戰權威，並且具有領袖魅力，在所屬團體中有相當之影響力；而阿賓則展現較隨和的態勢，和一般青少年一樣，有玩的機會會玩，也有犯錯的時候，但需要付出的事情也不會逃避，至於過程中的體會與感受，則默默地放在心裡咀嚼；阿志與小菁則是展現謹慎、沉著的特質，雖然也曾嘗試挑戰權威與規範的行為，但他們做人處事有既定原則或自律性，因此，在豐富的社交生活中，也不乏冷靜的思考與判斷。以下就受訪者的經驗分別深入來看：

一、曾經在浪頭上的日子

阿穩的年紀與研究者相去不遠，回想剛出社會的日子，卻已經是 12 年前的事情了！阿穩國中只讀了一年便輟學，14 歲時就接觸陣頭；也因為如此，身邊朋友都是一些比自己年長的社會人士。「因為我身邊都是一些比較有年紀的人...就出陣頭阿，就幾個人豁在一起。（阿穩）」，當時他的生活幾乎都圍繞著陣頭圈，平常除了有需要而出陣頭外，閒暇時也多與這群朋友處在一起；同時，在他所結識的陣頭圈中，還交了一個年齡相仿的女朋友相伴，「也是同圈子的阿！陣頭圈...她沒有跳，就是好玩，在同一個團體。（阿穩）」。提到那時自由自在的生活，阿穩形容當時就是「嘗試做少爺！（阿穩）」。確實，可以想像的是，依阿穩過去剛烈、敢衝的性格，又具有能在學校領導一群小混混的領袖風範，搭配這樣有歸屬感、成就感、有女友陪伴、能玩樂又能工作的社交生活，也難怪對當時正值血氣方剛的阿穩來說，是相當快樂的時光。

阿豪同樣讀到國中畢業就開始工作。關於社交生活，阿豪也不諱言的坦誠，自己真的愛玩！他進一步提到，因為以前結交的朋友都是在外面混的，加上自己的個性也很敢嘗鮮，舉凡他能夠嘗試的幾乎都碰過，諸如開趴、毒品、出陣頭、打架、砸店等，甚至上酒店玩！

就可能...多少就跟人家出陣頭啦，跟人家去打架、跟人家去圍毆、跟人家去砸人家的店、跟人家吸毒、跟人家開趴...我十五歲就上酒店了！那時候跟著哥哥阿，跟著是有在外面混的哥哥阿，十五歲就跟人家上酒店，就跟人家旁邊坐小姐、在那邊玩...（阿豪）

雖然過去的生活相當多采多姿，但這麼多休閒娛樂，勢必也需要龐大的開銷；研究者因而好奇，阿豪家裡當時不是正經過一段困頓的日子？阿豪肯定地表示：「我真的坦白講我愛玩！就我不會去...花到家裡的錢，我就是錯了什麼事情，我都是自己扛！（阿豪）」。因為知道家裡的辛苦，阿豪從小就很獨立；無論怎麼玩，不伸手跟家裡拿錢，正是他一直堅持的原則！也因此，阿豪從國中畢業後即跟著爸媽在認識的人所開設的餐廳裡工作兼學徒，賺一些零用收入減少家中負擔。

阿聰在進入叛逆期後，則受到家中給予的壓力及本身的性格，驅使他展現出反骨、叛逆的樣貌。阿聰表示，爸媽早期對他有很高的課業期待，也因而否定了他的朋友；自此，他的課業就一落千丈，與家庭的衝突也應運而生，曾經翹家長達半個月，亦同時開啟了他在社會上的闖蕩之路。小時候就羨慕英雄主義的他，翹課、打撞球、抽菸、打架等似乎是家常便飯；然而，因翹家後要在外獨立生活，光靠每個月家裡給的零用錢並不能負荷，且每天跟朋友相聚、抽菸等亦是一筆花費。因此，未了湊錢，阿聰平時會出陣頭賺點收入；同時，阿聰另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為一賭博！阿聰提到，過去那段時間在外面跟別人打撞球、打撲克牌等，一個月林林總總加起來甚至可額外進帳近八千塊！與阿穩有著相似之處在於，在那段叛逆的日子裡，有一群朋友相伴、又身為團體的核心人物，阿聰當時過的尚為愜意；然阿聰更靠著精湛的牌技，賺進能滿足生活需求的收入，實令研究者跌破眼鏡！

就想辦法湊錢啊！就偶爾出一下陣頭，賺點收入之類的。要不然就是打撞球跟人家追分啊...我那時候第一個靠我之前講的撞球在跟人家賭博，第二個就是我們那時候有那個早餐店啊，我們有時候升旗或是翹課的時候就跑去那邊打牌，我的生活費大概都來自於那裡。那時候我們每個月...那一個禮拜兩三千、三四千跑不掉！（阿聰）

二、被錢追著跑的生活

阿賓在國中畢業後則繼續就讀高職夜校，那時因為學校離家裡很遠，便與朋友一起合租在學校附近，需要負擔自己的房租。當時在因緣際會之下，阿賓透過學校友人的家長介紹了一份在鐵工廠當學徒的工作，就靠一個月僅一萬出頭的薪水生活。不過，後來阿賓發現對讀書並無興趣，高職讀完一年便又搬回了家裡。搬回家後，因為不用再上課、一時間又沒有工作，於是結識了一些社會人士，便常常跟著這些朋友到處去玩。「那段時候沒有工作，然後...整天也不知道幹什麼，整天晃來晃去，然後後面開始認識一些朋友、然後朋友跟朋友...（阿賓）」；這段期間內，阿賓除了玩樂以外，還交了女友，同時也想買一台機車；不過，這些活動都需要相當的一筆開銷，而阿賓的身上又沒什麼錢。如此之下，阿賓曾向女友的爸爸借了兩萬塊，爾後又曾和地下錢莊借錢。後來，雖然在爸爸介紹下到了工地做粗活，一天收入約有 1200；然因為生活被之前所積欠的一大筆債務追著跑，賺來的錢除了要養自己外，亦開始了一點一點還債、沉重的漫漫長路。

那時候又是愛玩的時候，又一直很想要一台摩托車...然後我朋友說，其實有個方法就是去借錢，可是我朋友就說這方式其實不太好，我就堅持要這樣做！後來借的對象是地下錢莊，然後簽本票...那時候那段期間是脫離不了借這個字...一共人生就這樣欠欠欠，前面就欠了十幾萬。（阿賓）

三、現實的社會環境

阿志與小菁過去也有一段叛逆、玩樂的時期，但他們在自己的社交生活中，因實際體驗到一些議題，因而有了自律的想法與觀念。阿志與阿聰一樣，當時的家庭紛擾帶給他相當大的壓力，使阿志極力想要遠離那樣的環境；他曾經逃家、偷偷在學校抽菸、翹課到外面悠晃、打撞球、窩在朋友家打電動等。不過，阿志也提到，外面的日子其實並未如一般人想像這麼好過，因為國中生很缺錢，但在外頭無論做什麼事都需要錢；另外，外面的天候、環境變化大，又不能跑回家睡

覺，走在路上還要東躲西藏怕被認出。久而久之，間接讓阿志也體會到了在社會上要生存不是件容易的事。爾後，阿志參加了學校提供的一些技藝課程，一方面可以不用一直上沒有興趣的課，一方面也可以讓無聊的生活有個重心；畢業後，他也藉這個課程順利考上了高職。

當時國中又比較叛逆，會不想去接受家裡的這些問題，那你可能就會選擇跟朋友出去，逃家、翹家出去玩，早上就睡早餐店。你也沒什麼錢、你想睡覺又不能回家睡，在半路中可能還會被其他人逮到，可能警察或是說怎麼沒去上課什麼的，外面又熱...真的是又熱又無聊！（阿志）

小菁的朋友則多屬於年紀比她大的學長姐，這些朋友大多是跟姊姊的朋友互相認識。「像我們有壞朋友，就是不好的朋友，就是可能會抽菸、會翹家的朋友...（小菁）」；小菁說，當時跟這些朋友相處久了，行為與習慣也會自然而然、漸漸地隨他們同化。以抽菸為例，「大家都在抽你就習慣抽，就算沒人逼著你抽，可是你就會習慣，人家抽一支你也抽一支這樣。（小菁）」；除此之外，其他還有如朋友勸誘下，翹課跑去外面打球、一起抽菸、吸食毒品等。然而，看似快樂的生活，檯面下卻也曾讓她親身體會人心叵測的現實。

我根本就看過很多人大難臨頭就推到別人身上，真的很多；像我姊就有被推過，我自己就覺得...真的再好都沒用！我不想要這樣，阿因為我也不會想要跟他們太深交。（小菁）

由於小菁的親身經歷，加上本身謹慎的性格，讓她懂得自保之道；「壞朋友可以相處，可是危險的不行...譬如很容易犯案的那種，就是不管什麼案子，打架什麼都好，如果我很正常，我不想要被波及。（小菁）」。憑藉著意志力與自保的觀念，小菁後來也靠自己的力量把毒品戒掉了。

肆、小結

從本節的討論中，可瞭解到受訪者們於青少年階段以前之家庭、學校及社交生活，此與探討少年觸法因素的論點有相符之處。像是部分受訪者曾經歷了家庭

的挫折經驗與緊張的關係，這樣的氛圍成了將他們向外推的力量；而在學校的生活中，因課業表現不理想、升學也非當時主要的階段性任務，因而與學校的連結鍵也隨之弱化；再者，受訪者在學校結識了相似背景的同儕，且在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中，亦與次文化團體成員有所交流，並在這個圈子中，獲得其他場域無法得到的歸屬感、精神支持、生活需求的滿足等，長久之下漸漸習得朋友群中相同的習慣與行為。從這一連串的歷程看來，受訪者們經歷過挫折、消權的生活處境，亦曾嚐過比同儕更加豐富之社交生活的甜頭；然而，日後他們也正因帶著未臻成熟的生心理闖蕩社會，在是非對錯與規範的概念還混淆不清之下，致後來因觸法事件又再度摔了一跤！

第二節 從早期生活看正向主觀經驗

綜覽六位受訪者的早期經驗可瞭解，過去於他們的生活圈中，其實相當缺乏一個正向的社會環境。根據受訪者們之描述，以當時家庭環境來看，部分受訪者曾遭遇一些非預期性或重大的家庭挫折事件，使其短時間內陷入困頓、消權的處境；另有些受訪者，則因家人的期待與自己想法、表現等無法契合，而與家人長期處於緊張的關係，互動即容易擦槍走火，家庭的氛圍較為動盪。另外，再從受訪者們的求學生活來看，亦可發現臺灣在升學主義、高度競爭的教育環境下，學校儼然如分數與名次的催化者，培養的多為通才科目，其他方面諸如學生的心理發展、學生的個人生涯期待等，似乎非現階段教育環境主要聚焦的階段性任務。因此，部分受訪者們在早期的日子裡，來自家庭、學校給予的支持並不多，即便在社會上試圖摸索與闖蕩，嘗試結交社會人士、從事反叛或挑戰規範之行為等，的確使其稍有嚐到成就感、歸屬感等甜頭，但這樣的生活卻又建築在躲躲藏藏、冒著觸犯法律之風險中，充其量僅為短暫的享樂，終究非正向經驗所強調具建設性之功能，亦不符合追求長遠美好人生的本質與意義。總歸而論，從受訪者們過去身處之生活環境中，難有激發其產生正向經驗的社會條件與因素。

然而，謂這段早期經驗為受訪者們發展正向主觀經驗前的「蟄伏」階段，並非言之無物。畢竟，受訪者們因親身經歷所作出的這些敘述，皆為他們再度回首過往的種種歷程、整理自身身心經驗後，以有別於當年的感受與想法，重新針對這些早期經驗去作框架與詮釋。深入去探討便可發現，受訪者們重新建構過往生命經驗之闡述，其實已立基於十大類正向情緒中「平靜」的心理狀態；換句話說，正是因為受訪者們一路走來至今，對現階段的生活感到滿意，才得以且有能力去反思過去的點點滴滴，這是相當值得肯定之處。

立基於這樣的觀點，便能夠瞭解受訪者們處於蟄伏時期，帶給自身往後重回社會發展的生命意義。個人生命歷程的評價，絕非於一時半刻之表現就妄下定論，即便是歷經挫折、危機等負向事件，如何藉由這些逆境來扭轉現階段的人生而不會白白地失敗，才是發展正向經驗的關鍵與契機！事實上，自身所擁有的保護機制，並非鼓勵著人們要盡量避免危機傷害、遠離逆境的衝擊；相反地，能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之精髓，係在於身處危機情境之際卻能夠克服挫折，使自身不受傷害；是以，個人所擁有之保護性正向條件，實因逆境的存在才擁有意義（曾文志，2005）！因此，對照今日受訪者們能達到穩定生活的階段，深入去探討其早期生活即可知，縱然過去的負向經驗對於當時年紀還小的受訪者們實為煎熬，但其中所累積的一些正向資源，反對其日後重回社會發展時，頗具相當之正向影響力。

壹、挫折事件與正向情緒

受訪者們於早期生活階段因經歷之正向主觀事件較少，因而主觀上所體會到的正向情緒相對亦不多；不過，從旁觀的視角來看，綜覽其於家庭、學校及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中，實已於某些地方體現了正向情緒，抑或是累積了內在正向資源的基礎。誠如 Fredrickson（2009）所指正向情緒具擴展之效果，亦即個人一旦能夠感受正向情緒，這類情緒是可以不斷累積，並得以形成長久性的正向資源。

一、從肩負責任體現親情的「愛」

阿賓、阿豪與阿穩雖曾歷經衝擊原有家庭生活的重大挫折事件，但從他們的敘述中，也明顯感受到家人間那種親情的羈絆、愛的意義；換言之，若不是有緊密的關係連結，不可能會有那般強烈、具衝擊性的感受。就像阿賓談到，雖然當時並不清楚關於媽媽病情的一些細節，只知道媽媽自生下他與弟弟後，身體就日漸衰弱，而媽媽過世的那一天，自己的心情充滿著相當難以言喻的情緒；再者，因為瞭解到經濟重擔都落到爸爸身上，自己 15 歲起即開始打工分擔家計，減輕爸爸的負擔。另外，阿豪對家庭的心意也付諸於行動上，因知道家裡在金融海嘯後，便陷入了艱苦的處境；在此考量之下，繼續就學不但無法減輕家中壓力，更要多一筆學費的支出，與其如此倒不如去工作，還能減少家中對自己的開銷。至於阿穩與爸爸的情感連結，更是令人揪心的親情牽絆；他過去逞凶鬥狠的生活，更是在爸爸用生命帶給他一次當頭棒喝後，讓他痛定思痛；雖然內心有所遺憾，但這種親情間「愛」的連結卻不會消失，反讓阿穩因此而覺醒！由此可知，家庭的照顧責任其實不知不覺地已被他們所內化，不忍心看到家人辛苦而主動付出的舉動，實為一種用文字難以明確表達之「愛」的表現！

二、勇於嘗試具挑戰性的「興趣」

阿聰過去雖然與家中的關係相當緊張，一與爸媽互動就容易爆發衝突，常因欲逃離此氛圍而翹家。此外，阿聰在學校、社交生活上同樣相當多采多姿，過去因出了名的惹是生非而成為校園風雲人物，加上叛逆、反骨的性格，使他更在同儕圈中佔有一席之地。即便如此，阿聰在生活中實也有體現正向之情緒，這並非來自逞凶鬥狠、威風凜凜等令人畏懼的成就感，而是讓人看到他為獨立生活而勇於多元涉略的「興趣」。正如阿聰所述，當時翹家後為了要獨立生活，靠零用錢尚無法負荷；不過，如同正向情緒中「興趣」的內涵所指，在遇到新穎、充滿挑

戰性的領域而非處於高度心理壓力的狀態之下，阿聰並未選擇用偷、拐、搶、騙等妨害他人的方式賺取生活費。賭博對未成年少年而言屬違法行為，然阿聰當時翹家之際，選擇以不妨害他人的方式設法於社會上生存，嘗試探索獨立生活的出口，同時亦藉著跳陣頭賺取一些收入；如此之下，他憑己身之力仍維持了一段尚能生活的日子。因此，所謂「興趣」，並非鼓勵或增強其非法賭博之行徑，而是著重於其於不妨害他人自由之前提下，敢去嘗試、設法自立生存之心情。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阿志與小菁在早期社交生活中，展現出冷靜、沉著的性格，這與一般青少年血氣方剛、熱血反骨的特性不同。像是阿志曾度過一段翹課、逃學逃家的日子，也實際地提到在外頭混，不但需要有本錢可以大量消費、適應多變的天候環境，還要東躲西藏地怕被指認出；相較之下，回到教室內睡覺且不主動惹是生非，既有舒適的環境、能與老師和平共存，更毋須擔心被通報中輟的風險。小菁亦是如此，縱然朋友如何勸誘、自己多愛玩，卻曾親眼見識到親近的人因集體闖禍反遭嫁禍之事，對此而有所感觸；爾後在與朋友相處上，凡有高觸法風險的朋友或場合，自己便會權衡利弊。由此可知，他們能從挫折事件中汲取知識與教訓，並內化成一種自我保護的機制，使自己在挫折之後反因為達到某種生活狀態的平衡而感到滿意。阿志與小菁此般的表現，實隱含著某種程度「自律」的特質，是在 Fredrickson (2009) 所提出十大類正向情緒外，讓人有所看見與值得關注之處。

貳、挫折事件與正向經驗

根據正向心理學的內涵，正向經驗係具有建設性之功能，同時亦為一段積極付諸實際行動的歷程，包含最適經驗、心流與高峰經驗等。將受訪者們的早期生活，連結至日後出社會的正向經驗來看，有體驗到正向情緒的受訪者們，實已建立了一套可謂正向資源的思考模式。舉例而言，擁有「愛」的親子關係連結，讓受訪者們日後的所作所為皆會考量到這些重要他人的立場，秉持不想讓這些人難

過、擔憂的念頭，會更加積極地去達到更好的目標與位置，當產生正向的結果時，彼此的關係連結會更加緊密。至於「興趣」，則是使個人不會彈性疲乏的良藥，得以保持一顆探索、學習的心，方能擁有前進的動力。另外，擁有「自律」之心的受訪者，則是能夠從學習中汲取知識與教訓，瞭解自身的極限，而不會貿然地受到傷害；同時，也因為夠瞭解自身狀態，更能以滿意的狀態去融入社會。綜合上述，正向情緒得以轉化成自身的內在正向資源，成為日後能達到穩定生活的正向條件；因此，兩者可謂相輔相成的脈絡。

除此之外，人的生命歷程很長，中途一段小小的挫敗點絕非值得鑽研之處，更甚重要的，係在於能否達到自己所立訂的終點；長遠來看，達成目標之所以能有成就感，正是靠著許多小挫敗逐漸堆砌而來（葉中雄，2002）。受訪者們過去所累積的挫折經驗、習得之教訓等，從整體的生命歷程來看，不可否認為促進自身成長重要的人生教材；因為曾遭受這些挫折的打擊，當能跨過這些阻礙時，更加能體會到理想生活的樣貌，同時也記取過去負向經驗不可重蹈覆轍的重要性。因此，過去的逆境實為日後的最適經驗所鋪陳；倘若少了這些刺激，相信部分受訪者們仍可能處於迷途，抑或持續過著鋌而走險的生活模式。

參、小結

從本節可瞭解，受訪者們看似充滿負向經驗的早期歷程中，其實也曾體驗到些許正向的情緒，這些隱性的正向情緒亦具有擴展性，為其日後提供了一些內在正向資源；同時，受訪者們過去所見過的世面，這些總總的歷練與資歷，成為他們再度回歸社會時，所擁有之重要的借鏡與人生教材，亦對其日後能於社會上穩定發展，具有不可抹滅之貢獻。

第五章 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低潮與轉折

誠如前一章之描述，受訪者們於 14、15 歲以前即經歷過酸甜苦辣的成長歷程，從家庭、課業的挫折經驗，轉而趨向外在社會尋求歸屬與成就感，如同初生之犢般懵懵懂懂地在社會上摸索；部分受訪者有著風起雲湧的社交生活，有些受訪者則是體認到現實社會的壓力。無論如何，這段歲月也持續了一陣子，直到觸法事件爆發而衝擊生活後，整個人彷彿瞬間跌到了谷底，所有過往的生活模式出現變數，人生似乎也遇到了轉折。對此，本章第一節首先描述受訪者們歷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實質經驗；第二節再將這些體驗與感受，連結至正向經驗、正向情緒與正向社會環境等概念，並分析其中之內涵與意義。

第一節 早期生命歷程的大翻盤

壹、觸法事件

受訪者們過去雖然有著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但他們與所結識的朋友群，平常聚會時進行的一些社交活動，卻多易違背法律或遊走於法律的邊緣；長期下來，這些社交活動有如履薄冰般，難保每次都能全身而退不被抓到，抑或無論是否為案件之主事者，只要與案件扯上關聯，也容易因此受到法律的制裁。無論如何，此般鋌而走險的日子，終於一次重大的觸法案件爆發後，打破了受訪者們過去種種的慣性生活模式；並且，受訪者們或許沒有意識到這次行為會引發如此大的騷動，因而面對闖禍後的窘境與代價時，部分受訪者一時間也感到相當不知所措！

而就受訪者們過去的觸法經驗可知，他們從事觸法行為的背景因素大致可分為：因衝動或氣憤之下而失手傷人、有意圖的攻擊行為，以及非直接傷害但牽扯刑事案件之行為等。以下分別深入來看：

一、因一時衝動而鑄下大錯

(一) 事件原由

阿豪當年是因傷害事件而被裁定保護管束。他提到，當下氣憤歸氣憤，但只是想給對方一個教訓，並非有意要置人於死；至於引爆點，則與感情議題有關。阿豪說，當時與交往多時的女友已經情淡，兩人後來也分手；不過，因前女友的異性緣很好，當時身邊擁有很多追求者。剛分手不久後，某次阿豪打電話給前女友時，電話的另一頭竟是男生接的電話！兩人隨即在電話中爆發口角衝突，對方便要求出來談判。「我打給她怎麼是你接的！然後後面我們兩個講話不好聽，而且當下我有喝酒，阿那個男生跟我講...我還記得他跟我說：『不然我們出來講啊！』」（阿豪）」，由於本身已經醋勁大發、氣憤難平，加上酒精的催化下，阿豪立刻撻人、找上平常在外面混的朋友，一見到對方便二話不說直接將對方打成重傷！

那時候我就有在外面那種跟人家...對！然後人家可能只是要叫我出來講，可是我一過去...我就直接帶人過去直接打他了！就只有帶一根球棍去，我一過去就往他頭打了！我一過去就...就給他全壘打！（阿豪）

對方後來雖未傷及要害，但仍導致雙手粉碎性骨折而住院。在衝動加酒精的催化之下，也許短暫地宣洩了怨氣，且阿豪事後也很懊悔：「我那時候在殺紅眼...只是要給他一個教訓而已，我沒有那麼狠到說要把人家置人於死地。（阿豪）」；然而，對對方造成的傷害已成定局，到頭來仍需為自己的行為付出相當的代價。

另一方面，阿聰也是因衝動之下出手，結果手段過重導致對方掛彩。案發當天，阿聰正翹課在外，原因為一些小事致心情不愉快，便悻悻然地回到教室；當時，阿聰撞見班上某位平時就常被捉弄的同學，正被其他同學鬧著玩，遂也伸手逗弄了對方一下；「我只是想過去鬧鬧，我真的沒有要傷害他的意思！（阿聰）」，然卻被當事人還手反擊。這一反擊，激起阿聰心中強烈的情緒與無名怒火；在失去理智的一瞬間，阿聰順勢拿起桌上的美工刀，便朝當事人揮下去！

我就是在靠北他，然後我巴他他就還手、把我手推開什麼的...唉唷！敢還手喔！那個時候一開始是想說要拿椅子砸他，那...剛好看到他桌上有把美工刀，美工刀就抽起來了。因為當下我真的整個就是腦充血了你知道嗎？我刀子已經抽起來了，然後當下第一個想法：就是要給你死啦！然後我是往他頸部的位置去劃的...（阿聰）

幸虧當事人當下本能地用手擋住了脖子，才沒有傷及要害；然而，這一刀下去，也使當事人的手當場血流如注，所有在場同學、包括阿聰自己都傻住了！

「下去之後其實我也愣住了！講真的，那一刀下去之後，我有意識到說，我在幹嘛？（阿聰）」；阿聰表示，自己真的無意置對方於死，而是因為平常在外面打架的行為模式已成習慣，「可能就是因為之前在外面這樣子的行為，你的身體上的反應、你的手就是往那裡過去。（阿聰）」。一時衝動而闖禍之後，阿聰所要面對的，不僅有是次事件的責任，阿聰過去在外的社交生活、習性與行為，亦連帶被考慮進日後司法處遇的處分程度中。

（二）衝動之後

事發之後，阿豪與阿聰才驚覺到自己真的闖下大禍，這已非如從前在外頭偶而跟別人打架、鬧事這麼簡單。阿豪提到，事發後他開始一點一點收拾殘局，除到警局作筆錄外，也曾到醫院探視當事人，更需處理一連串的傷害賠償及面臨司法之處分等；然而，最讓他揪心的，莫過於巨額的傷害賠償。在與對方談後續處理事項時，對方一開口便要求一個人要賠償二十萬！這對當時才 15 歲的阿豪而言，這數字簡直如晴天霹靂，讓他當場愣住；畢竟，阿豪當時的家境正處於較不理想的時刻，自己雖有兼差，但微薄的收入還無法養活自己時，就落得爸媽要出面湊錢，替自己償還這一筆不應該的支出，對他實為相當大的打擊！

至於阿聰，過去雖然常在外頭闖蕩，對於打架、衝突的場子早習以為常，然如今面對的是手無寸鐵的同學，又不慎下手過重將對方砍傷，才驚覺到了自己日意漸增的戾氣！據阿聰表示，這次的事件實有讓他覺得「事情大條了」之感，因對方的家人打破沉默，選擇挺身而出、積極地處理這件案子。當事人的爸爸不但

隔天立即幫自己的孩子辦理轉學，同時亦採取積極的法律行動向阿聰提告，亦曾委請法官加重阿聰的司法處分。至此，阿聰其實心裡已有譜，此次的處分絕不會輕描淡寫地帶過，勢必會有深刻的「學習」等著他去面對；然而，畢竟從未體驗過被隔離收容之情形，此時此刻的心情免不了會有焦慮、複雜的感受。

二、群體的傷害行為

阿穩與阿志的觸法案件則屬於某些情境之下，群體性有意圖的攻擊行為。與阿聰相同的是，阿穩長期下來亦有在參與如幫派性質的團體，每每有要出去喬事情時，一出手便拼個你死我活；雖然不是每次都會將對方打趴，然這種行徑似乎已為一種習慣與模式。

案發當天，阿穩正與朋友待在網咖；霎時間，某位陌生男子不知何故地突對阿穩女友噙「看三小？」，阿穩與對方兩派人馬隨即引發口角衝突，且五分鐘後對方又撂人來助陣。相約談判後，阿穩方的朋友先動了手打人，隨遭對方反擊，兩方人馬便在附近空地前大打出手；過程中，阿穩拿起預藏的刀子，當場將對方手部韌帶砍斷、肚子也劃傷，這宛如電影情節般的濺血搏鬥在人來人往的街頭真實上演，也嚇得附近民眾立即報案。爾後，警察、救護車到場，將傷者緊急送醫、肇事者則全都帶進警局，才結束這場街頭驚魂。

那時候是在網咖打電腦...就起口角衝突阿！他就罵我女朋友說看三小...反正他就這樣說阿！他撂人五分鐘就到了，然後我就想說沒關係，試試看阿！反正我刀子過去看你還會不會有人來阿！那...是我朋友先打他，然後我想說是我朋友被打，然後轉身過去就砍他；後來就手阿...好像韌帶斷掉，然後肚皮有劃到。(阿穩)

另外，阿志的觸法行為則發生在學校，屬於霸凌事件。據阿志提到，班上某位同學因展現的特質容易受到欺負，因而被霸凌已長達一段時間；過去這位同學被霸凌的方式舉凡「打他，不然就是可能...推他椅子啊！水桶蓋也有啊！還有什麼...潑全身溼也有啊！（阿志）」。阿志雖然屬於這群霸凌團體的一員，但平常

都是圍觀、起鬨的角色居多而不曾動手。然而，在某次的霸凌事件中，因旁人起鬨、鼓譟之下，阿志一時興起，竟拿起椅子即往當事者身上砸過去！這段寫實的過程也都被旁邊參與的同學錄進了手機。可能這回真的過頭了，疑有同學看不下去向師長舉報，學校主任亦立刻到場進行了處理：有參與霸凌的同學全被揪出，所有的影片與錄像也全作為證物繳出。或許這次真的下手過重，對方家長選擇挺身而出對霸凌者提告；然無可辯解的是，雖同一群參與霸凌的人很多，阿志的行為卻已清清楚楚地成為證據被拍下，再來也只能坦然地面對出手的代價與處分。

那時候剛好有手機嘛！那我們都會去...譬如說去霸凌這個同學，去拍這個影片。那時候我牽扯此案是因為說，就是剛好我在那影片當中有出現過，剛好那一次我有動手，也就只有那一次。那時候我就是...大家起鬨嘛！大家都會打，那...我就把一個椅子拿起來就往他身上砸過去這樣！（阿志）

三、非傷害行為而觸法

小菁與阿賓的觸法原因屬非直接傷害的行為。據小菁表示，因身處的朋友圈複雜，很多是非、枝微末節之事難以全盤釐清；而在他們的生活圈中，又有朋友因口舌之快常容易與人結怨，每每有事件時，多與這名朋友有關。因著這樣的特質，對方常受同圈子的人欺侮或霸凌；而歷來的事件中，小菁表示自己僅看過一次，且從未動過手。然而，在某次的口角中，因小菁為該事件的關鍵人物，加上是次對方又被霸凌的情形之下，最終選擇了提告，小菁因此揹上了教唆傷害之名。

就跟我也沒什麼關係啊！只是因為我的事情然後其他人打人，就這樣。就是他可能本來就惹他們生氣...但是到法院上看起來就是因為我，因為也沒有好扯其他事出來。我怎麼可能叫朋友說：欸！妳去打她...（小菁）

此次的案件或許因細節複雜、牽扯多人，小菁僅被裁定收容一天作為警訊，並無實質的處分；不過，數年後她再度因持有毒品而被查獲時，這次就真的逃不過司法處遇。或許因前已有紀錄，加上小菁社交圈複雜，爾後再度被收容時，時程長達了三個月之久！

阿賓的觸法案件則為竊盜；只不過，當時會進入司法程序，卻是意料之外的事！阿賓提到，事件起因於某天上班前，那時正與同事相約一起出發去工地上班；當時才 15 歲的他，也許一時興起，遂直接開著爸爸的車、載著同事，一行人不假思索地就出發了。稍後，爸爸發現車子不在，隨即打給阿賓請他把車子駛回，阿賓當下並未立刻開回家。然戲劇化的是，據阿賓的說法，應是親戚不知情之下，亦或者爸爸未向親戚講明車子的去向，親戚也未特別瞭解之下，隨即就報警處理...於是，此案便進入司法程序。即便親戚後來知曉，阿賓爸爸更不希望兒子身陷繁瑣的司法案件，然竊盜為公訴罪，加上阿賓未成年又無照駕駛，此為無可辯駁的事實；因此，最後仍得硬著頭皮走一回司法處遇。

因為那時候也是做工地，然後我就帶一些朋友，就問大家說明天要不要一起去做？他說好啊，然後...我去開車了。後面是因為我爸爸打電話過來跟我講說：你快點把車開回來！因為好玩而已，好玩就變這樣了！報案其實是因為...其實是親戚報的，親戚應該不知道...後面才知道。（阿賓）

貳、司法處遇階段

受訪者們在爆發觸法事件之後，要面對的除了包含傷害的賠償、後續相關的處理事項外，司法處遇正是接下來要面對的重頭戲。據受訪者們的經驗可知，他們於此階段皆有很深刻之體悟與感受，可謂改變其生命歷程的第一步，亦為其生命中重要的轉折點。在司法處遇長達一年半載的期程裡，受訪者們經歷了收容、保護處分，甚至刑責之階段；部分受訪者更因司法處遇而重新體認了生命中更重要的目的與使命，成為了扭轉現況的契機。

一、歷經收容之後

「收容」為審前調查的一段過程，係考量到少年有暫時隔離現階段生活環境之必要性，同時能予以教育與輔導、學習遵守紀律與規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2015）。多數受訪者皆有收容的經驗，回想起那段日子，大家可說是

心有戚戚焉，因他們曾在此處體驗過擔心、無聊、煎熬等日子，卻也因這段磨練，而使內心有所體悟與成長。

（一）生活環境的不適應

畢竟是因犯錯才會被收容，進去就是要接受輔導與教育；可想而知，內部的環境絕對不如外頭來的舒適與享受。部分受訪者表示，於收容機構內的生活就是粗茶淡飯、規律作息、軍事化管理等，這也讓他們一開始相當不習慣。

那時候（夏天）洗冷水澡，然後洗又不能洗太久，跟軍事化管教一樣。吃的東西又難吃，要嘛重鹹要嘛就很清淡。然後那邊很髒亂，全是鹹魚的味道...就是一些潮溼味很重。你沒有什麼生活娛樂，就是檯桌上的書，跟偶爾可能在假日...唯一樂趣就是看電視，晚餐時間兩個小時讓你看。（阿志）

那時在裡面的時候...其實就是等三餐嘛！然後你自己私下的時間也是看書啊！你關進去的時候，你才知道你真的失去了自由，你是被關在籠子...很無聊、不自由阿！（阿賓）

這麼早睡這麼早起，超早睡的欸！大概...咦？九點前就關燈了，聽到那個（鐘）響了就會馬上跳起來！（小菁）

（二）心境的轉折

在體驗收容的生活後，才瞭解到自由的可貴。另有些受訪者，則因看到家人忙於處理自己觸法事件的善後，以及家人為自己操心的疲態而於心不忍。阿聰便提到，當時他於收容的兩個月期間，除了日夜都在擔心開庭時，是否會被裁定送去感化，更令他五味雜陳的是一家人的溫暖！

我媽在我進去的第二天就有寄信過來給我，我那時候在被窩裡整個崩潰大哭！媽媽那時候在信裡面叫我不用擔心，她說爸爸會處理。我爸固定一個禮拜會來看我一到兩次，叫我好好過完這生活，自己去想想看到底想要做什麼。他們沒有指責我，也不太會對我這件事情做什麼評論，他們只關心說，能不能把這件事情解決然後回歸到正常的路途上。（阿聰）

一些受訪者表示，當自己處在此時此刻的低潮時，無條件接納自己的，到頭來仍是自己的家人；「在那段時間之前，我從來不知道說爸媽是那麼在乎我的！（阿聰）」。對受訪者而言，家人的付出雖未用言語直接表達，但他們的心意，遂於此刻清楚明白。因此，收容雖暫時隔離了自己與外界的音訊，然亦額外給了部分受訪者內心沉澱的機會，促進自己能重新去整理、去思考家庭的意義。

那段時間你會認真去思考到底家裡...給你的一些感覺，然後跟你的所作所為；其實經過那段時間的沉澱之後，你真的才會了解到家裡。（阿聰）

我在關這三個月的時候，我是...人生的經歷重頭開始想一次。每次接見看到的爸爸就是臉愈來愈蒼白，其實我也會怕...阿我在關的期間，我爸爸突然出事了、先走了，那如果我出去了，我怎麼應對？我就覺得說...我不敢再做了，我害怕失去我現在擁有的。（阿賓）

二、歷經保護處分之後

六位受訪者在保護處分型式裡，以保護管束者為最多，且他們結束收容後，執行保護處分的時程皆長達一年半以上。其中，案件較輕微的阿賓，則於收容結束後，進行了一月一次、為期十次的假日生活輔導；相較其他受訪者，阿賓的時程最短，卻也有十個月之久。舉凡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基本上都對受訪者們的生活圈具有相當之箝制作用，因定期要找觀護人報到，表現愈好、愈穩定，就愈快能夠重回自由之身。另較特殊的是，阿穩因原已有保護管束之案件在身，又因再度觸法且犯行嚴重，遂被裁定至少年矯正學校接受長達 16 個月之輔導，為處分程度最重者。無論如何，對受訪者而言，這一年半載的時光裡，他們的生命歷程經歷了第一次的變革，係以心理層面的動機、想法的轉變居多。

（一）化遺憾為動力

經過收容、司法處遇的階段後，受訪者們更加堅定不再走回頭路的想法。處分較重的阿穩，即是用了身心煎熬的磨練，換得了成長的契機。前段提及，阿穩

早期生活雖相當多彩多姿，然不但輟學、社交圈複雜而常惹事生非，加上原已有保護管束在身，卻又再度犯下嚴重的傷害案件，最終仍因犯行重大而被裁定至少年矯正學校進行輔導；因而累積幾年下來，似乎讓旁人也相當操心。據阿穩表示，爸爸做粗工的工作本身就非常辛苦，而自己以前又因為愛玩、不懂事，常惹麻煩讓爸爸擔心。阿穩說，當時在矯正學校接受輔導期間，每天也沒什麼事情做，本還有意出來後要繼續走這條路，卻在看到爸爸現身探望、面容暴瘦憔悴的那一刻時，讓他內心有了很大的衝擊與啟發。

本來就是還想說出來要繼續阿！後來啟發比較大的是說，看到在裡面的時候，爸爸愈來愈墮落阿、然後身體也...身體也不行阿！他就說他就在外面日子很難過阿...那時候也其實也沒什麼工作、等於是沒工作。就立志說，出來要開始工作，不再參加那些。（阿穩）

經過 16 個月的閉關與學習，阿穩重新將國中中斷的學歷完成。當再度重獲自由後，阿穩憑藉著想要讓爸爸過好的生活之念頭，開始了他真正出社會打拚的路途。可惜，阿穩的爸爸不久後仍不敵病魔而逝世，阿穩想要讓爸爸過好日子、一直想帶爸爸去海邊釣魚的心願再也無法實現；爸爸的走，才讓阿穩體會到，過去自由自在、逞威風的日子不過曇花一現，家人有血有肉的情感連結，失去了才是真正的辛酸與遺憾！雖然阿穩是透過最煎熬的生離死別，讓自己快速成長、獲得心理上的啟發；不過，在痛定思痛後，這些啟發也化成了阿穩日後出社會時，能持續努力不懈的動力。

（二）重要他人的羈絆

部分受訪者在經歷保護處分後，隨著年歲稍微增長、身旁的正向支持逐漸增加、心智逐漸成熟之下，他們也愈加清楚瞭解到回頭路不可重蹈覆轍的想法。其中，重要他人—尤其是家人，所給予的羈絆是很大的助力；不僅如此，許多受訪者更因此重新修補了過去破碎、緊張的家庭關係。

我沒有辦法走偏門啦！我偏門的門路很多，但我就是...沒辦法做偏門的，

可能因為家庭的關係吧！（阿豪）

那家人的話，就算是做再怎麼糟糕...更何況我媽媽是過去了，然後能做什麼？現在唯一就是...只剩下我、他（爸爸）還有弟弟，我們三個才是親人。這樣子會讓我就是更覺得說，那就要好好珍惜。（阿賓）

就是家人的相處上面，關係好很多啊！就有意識到說，之所以之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因為這些朋友...其實是滿深的影響，然後回來之後就是有去篩選過。（阿聰）

（三）不想讓人生留下汙點

經過保護管束後，阿志的想法更加成熟、謹慎。阿志提到，因為體驗過收容時那種不自由、不適應環境的日子；因此，在保護管束的這段期間，他都相當配合、完成該做的本分，舉凡看影片、寫學習單或上課等。同時，阿志在接受保護處分的過程中，也不單只是打混摸魚等時間過去，「我們那時候在裡面，我吸收蠻多法律知識的；每章每次都會講，所以你都會知道什麼案件阿什麼東西。（阿志）」。阿志本身已具備高配合度，加上於每次課程中吸收大量法律知識，而更加清楚地瞭解到觸法行為及其嚴重性；研究者詢問阿志，為何本身會有這樣的想法？阿志則說，因自己有長遠的人生規劃，遂希望未來人生能夠乾乾淨淨的，不想再身陷於過去那種司法程序裡的煩躁，更不願留下任何不良紀錄或前科。

我自己本身又還蠻care這些東西的，就蠻care說我身上有沒有...有沒有搨罪刑這件事情。對，我想要當一個乾乾淨淨的人，所以我不會想去再碰...碰這些東西，它這有風險性在。（阿志）

小菁在毒品案結束收容、於保護管束期間，便跟隨著當時遠赴國外發展的媽媽一同到了當地生活。令研究者好奇的是，離開臺灣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又必須克服語言障礙，為何小菁會毅然決然的選擇過去？小菁堅定地表示，去國外就是要與現在的生活圈作隔離。她進一步提到，雖然人到了國外，保護管束仍尚未撤銷，但持續有在跟觀護人保持連繫；再者，現有案子在身，絕對不能再有觸法紀錄，然而留在臺灣，過去的朋友會一直找她，自己也擔心推辭久了會前往赴

約，聚會了又要擔心朋友群會惹事而再度受到波及。考量這些因素後，小菁二話不說遠赴國外開始了全新的人生。而當時甫 17 歲的她，能夠在此時此刻作出這樣的生涯抉擇，也令人對其思維的沉著與謹慎相當讚嘆！

譬如說我再跟這些朋友繼續，就算很乖，我也可能會不小心進警察局或幹嘛的...不可能一直在家阿！我也會找他們，就算真的是朋友，可是他們可能真的會不小心害到我，或我又不小心跟人家吵架了！因為那段時間是不能再有任何的...對，就算不是相同的案子也是。（小菁）

參、小結

從本節可瞭解到，對受訪者們而言，觸法事件到司法處遇的過程係為人生中的一段重大的低潮期。無論過去的生活多麼無拘無束、多采多姿、威風凜凜亦或逞凶鬥狠，皆因著觸法事件而依舊要放下，坦然面對法律的處分；然而，這段過程卻也是他們生命中重要的轉折階段。因著觸法事件的爆發與司法處遇所帶來的劇烈生活轉變，剎那間改寫了受訪者們現有的生活模式，反而讓受訪者們得以有機會重新整理過去自身與這些重要他人互動、連結之經驗，同時亦能藉此修補過往情感連結之裂痕，並以新的觀點重新去建構彼此的關係。

第二節 從生命的轉折點看正向主觀經驗

綜覽受訪者們自觸法事件至司法處遇的過程可瞭解，觸法事件的爆發，對於六位受訪者而言，彷彿過往從早期生活中所累積的慣性生活模式、種種的負向情緒與經驗等，皆因著一個導火線而全數引爆。此事件不但讓受訪者們驚覺到自己真正闖禍的事實、內心極度的戾氣與衝動，還必須要面對接踵而至的司法處分與各項損害之賠償；更甚的是，犯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就罷，還因此連累到自己的親人，這更讓部分受訪者感到相當不捨。無論如何，受訪者們過往那些逞兇鬥狠、無拘無束，抑或是漫無目的、自我放逐般的早期生活，皆隨著案件的爆發而全盤

改寫；過去一貫的生活模式，包含家庭、學校與社交生活等，亦因司法處遇的介入而有所轉變。

觸法事件至司法處遇的過程，雖為受訪者們生命歷程中的一段低潮期，但現回首再來看，此段過程亦為一個重整階段。如此重大的挫折事件，衝擊了受訪者們自身及其生活圈中具緊密關係連結之人，卻也讓受訪者們意識到，自身的狀態並非無所不能；換言之，挫折事件讓受訪者們體認到自身於現實社會的不足，以及人的生命歷程中許多有限之處，即好比部分受訪者親眼見到家人的健康、體力因操心於自己的案件而有所耗損，方瞭解不可重蹈覆轍的重要性(吳建豪, 2011)。是以，此般想法之轉變、對於現況的反省，以及迷途知返的心境等，正是激起改變的第一步。

然而，在進行實質改變之前，仍需坦然面對觸法後隨之而來的處分，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雖然處分勢必含有輕重程度之懲罰與強制教育的成分，受訪者們處於非志願的心情下接受處分，可以想像心理絕對不好受；不過，司法體系的介入，卻也引入一些機會與資源至受訪者們的生活。誠如我國於少年司法上採以保護主義原則，司法的介入提供了合乎少年當前生活情形之教育、輔導等資源；再者，司法體系亦結合社政體系之專業，使社政單位的資源得以挹注於受訪者們的生活圈，形成相輔相成之模式。因此，相較於觸法事件發生前的早期階段，自司法處遇起，受訪者們的生活中增添來自司法與社政體系的正向支持系統；同時，他們本身具有的微視系統，亦隨著生活型態改變，逐漸地發展成為正向的社會條件。連帶地，一旦受訪者們所身處之生活圈內，具有正向影響力的組織與團體逐漸增加時，便能進一步促進受訪者們體驗更多的正向情緒，對其日後得以發展正向經驗，可謂有環環相扣之效。

總歸而論，自司法處遇的介入起，受訪者們的生活模式遂正式進入重新整合之階段。部分受訪者們得以有機會與家人重新修復過去衝突的親子關係，有些受訪者則能夠自行去檢視、深思現階段生活的意義；換言之，這段期間給予了受訪

者們身心沉澱、整理自身經驗的機會，並能促進他們重新去建構一些過往主觀經驗與事件之評價，重新去思考人生的使命、意義與方向等。以下就受訪者們於此期間內，所經歷之正向社會環境、正向情緒等作深入之探討。

壹、正向社會環境的擴展

如同前段所述，受訪者之生活隨著觸法事件的發生，以及後來司法處遇等資源的挹注，其生活環境內部的正向條件亦逐漸發展起來。深入來看，舉凡能夠給予受訪者無論是啟發、借鏡、開導、教育、陪伴或支持等角色，皆為其生命歷程中不可或缺的幕後功臣；畢竟，這段歷程雖含有人生轉折之契機，然對當時身歷其境的受訪者們而言，仍屬有別於早期階段的低潮期。正因為有這些支持性角色的存在，受訪者們方能擁有省思與沉澱的機會，在做錯時有人予以指正與提點、困頓時有人扶一把、無助時有人陪伴等，往後的人生方得以激發出持續前進的動力。誠如正向社會環境的理念，這些內外存在的正向組織與團體，皆為受訪者們身處之社會環境中，足以協助其正向發展的重要條件（黃俊傑，2008）。

一、外在正向資源的輸入

（一）觀護人與輔導老師

受訪者們在執行司法處遇的此段過程裡，與他們有最直接接觸、參與整個處分過程之角色，並於司法體系中具舉足輕重之位置者，即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亦即受訪者們所指之觀護人。誠如前章描述我國少年觀護體制，透過少年保護的理念下，整個系統的運作係能夠對少年同時發揮監督與輔導的功能，且其中亦可見社會工作方法的融入與應用；因此，觀護人與少年之間的關係可說是相當緊密（徐錦鋒，2009）。即有部分受訪者回溯後認為，一路走來至今、能於社會上穩定發展，這段司法處遇的經歷、與觀護人的相處經驗，正是其中一項重要

的關鍵！部分受訪者表示，觀護人真誠的教誨、輔導與關心，著實讓自己能深切感受到，相較於過往的生活，有人是真的關心自己、為自己好的那番心意；同時，看到觀護人積極地想幫助自己改善負向生活狀態時，亦能感受到他人寄予自己日後能好好生活的期望，遂因此而擁有不想辜負他們的心情！正因為那時受到觀護人的激勵，現階段回首這段時光時，部分受訪者仍對此印象頗為深刻。

我對他的印象就是說，在我每次講完話他都會給我一些鼓勵。其實觀護人做得很好！譬如說他會給你可能一些餅乾阿、一些小禮物給你...（阿志）

那在我的案件之後...那些朋友，第一個他們不可能對我支持，第二個是我本來就不怎麼跟他們連絡，所以在那個時候真的會給我支持的就包括社工、觀護人...就是因為有他們，可能像我每個禮拜就要去找觀護人，那這樣的情況你就會知道說，有人是希望我變好的，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胡做非為那樣。（阿聰）

特別的是，阿穩的司法處遇於少年矯正學校執行。當時令他印象深刻的，便是學校裡面許多有豐富社會歷練的老師所給予的教誨；其中，與自己較有頻繁互動的某位老師，更如同一位會開導人之大哥的角色。這對於當時一心想改過的他來說，老師的真誠、用心，及其所給予之輔導與教誨，皆使他受益良多！

還有那裡面的老師的教誨阿！裡面的老師會開導。這個老師是比較會去瞭解每一個人的家裡，然後針對每一個人的問題來看每個人！他對我們來講是...如果你要以社會上在混的話，算是一個大哥...教我一些做人的道理阿，然後怎麼去分清楚、分事情的重要性。（阿穩）

（二）社工

誠如第二章所描述，社會工作者在少年司法體系中，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所有的受訪者們皆有與社工接觸的經驗，從他們所表達對社工的感受即可瞭解，社工在他們的眼中，是一個具有陪伴、支持與意見交流的角色，讓自己擁有一個可以談心、紓解壓力的管道；同時，遇到困難或迷網之際，社工會與自己一同針對某項議題，坐下來好好互相討論、排解當前所遭遇的疑難等；此外，社

工的存在亦是為了協助受訪者們能夠重新在社會上好好生活，因而也會提供專業知識的教育，讓自己不會再度誤入歧途。由此可知，司法系統以公權力為背景，提供觸法少年輔導之餘，亦有監督的功能，讓觸法少年能學習遵守規範的概念；而貼近少年生活的社工角色，方能於司法體系外圍給予少年軟性、溫和的支持與協助。換言之，社工不斷在努力的，即進入少年的生活中，與他們一同致力於排除外在負向因素之衝擊，積極地參與、協助其充權的過程。是以，這兩種專業的相互合作、共同為改善觸法少年負向生活狀態努力，方能達到軟硬兼施的功效，使他們於學習融入社會之際，亦不失溫暖、真誠的支持性資源。

綜合受訪者們的描述，以及曾與受訪者們工作過之社工表示，社工於少年司法體系中，可發揮相當多元的功能，讓少年能於司法體系之外，亦能獲得實質的協助。即有部分社工表示，一般少年觸法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按流程持續運作情形來看，少年通常開始與社工接觸的時間點多於案件受理之後、審前調查的階段，研究所邀請的六位受訪者皆是於此階段內與社工相識；再者，司法程序持續運作之際，社工因於社區中貼近少年的生活，而能夠配合司法體系之調查階段，視情況主動提供協助，與司法體系之工作者共同針對少年生活現況與改變等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另外，據部分社工表示，司法程序於每個階段皆需要時間去運作；因此，社工遂可於調查、審理等期間之等候期內，提供少年或其家長一些議題上的諮詢，抑或是針對少年生活上、未來可以努力做出的改變等一同進行討論，以協助少年與家長皆能獲得疑難之排解與情緒上的支持。

而以本研究之受訪者來看，因所有受訪者皆是第一次面臨一系列的司法程序，其中必定會有很多的焦慮、擔心，或對未來生活感到迷惘等；此時，社工在這一個領域上即扮演相當重要的位置，誠如部分受訪者所述，若此階段沒有社工對他們伸出援手，他們在面對突如其來的生活劇變時，真的會手足無措！

當初結束這件事情之後，社工會主動來關心這件事情。那如果社工沒有來的話，你找不到一個窗口去聊這些東西，那也不會有人來跟你講說做這些事情的一些後果；或者在你心靈上面有任何的問題，你同學不會幫你解答，

我覺得社工不錯！（阿志）

我覺得他跟我聊天就是一個最大的幫助了！因為我自己的事情別人沒辦法幫忙，我就是會跟他作一些分享，然後他會給我一些意見。（阿賓）

跟那個社工還蠻好的阿！我都是問他一些...這些事情要怎麼處理、該怎麼處理那些。（阿豪）

社工除了參與受訪者們在司法、生活層面等議題作實質討論外，於受訪者們處於低潮、迷惘等內心處高度壓力的這段期間，社工在情緒上的同理與支持，也讓受訪者們體會到，有人會陪在他們身旁、不會放棄他們的感受。除此之外，協助受訪者們日後能順利地重返社會，亦為社工與受訪者們工作時所努力的方向與期待；是以，社工在給予受訪者們打氣、參與協助發掘改變的契機之餘，亦不失一些觀念的教育與分析，避免受訪者們因無助或沮喪，而放棄了前進的動力。

那你有一些問題你也可以反映給社工做了解。那時候社工做的東西就是說...陪伴你走過了這段時間—國、高中時期，也有一種是在督促我說...不要再做這些事情。（阿志）

我覺得...就是在我煩的時候，然後他跟我講一些雖然有時候不是重點的話，但我覺得還蠻舒服的！就是像老師...教導一些觀念阿，也像媽媽...就是給我一些關心嘛！阿像朋友...就給我一些歡樂阿！（阿賓）

他從我國中的時候就認識我，有時候都會跟我聊天這樣...角色就像一個姊姊吧！畢竟他是這個工作的，偶爾幾句關心的問候其實就很OK；畢竟現在都長大、也自己都會想了，對阿！那我也覺得說自己OK，就把這份能力、這一份東西給需要的人去...那個就好。（阿穩）

他有時候有一些活動就找我一起去玩那些...對阿！也有陪伴我，就是...會帶我出去走走幹嘛的。（阿豪）

像阿聰就特別提到，當年身陷於觸法案件時，他對社工的印象尤為深刻。社工不會去干預他很多生活，多是陪伴、鼓勵居多，亦為一個可以抒發情感的窗口；更甚的是，當時的生活中盡面對許多指責、批評，或接收到別人予以自己處分等聲浪，然社工是少數能給予正向回饋的角色；因此，社工的期待對他而言，也是讓他於現階段生活中，不想辜負的其中一位重要他人！

我覺得社工他很好是說，他不太會去要求我要做什麼，他就真的只是看著我做什麼，然後稍微給我點想法，不會說你應該怎麼樣怎麼樣。因為當初我的那個背景之下...不會有人會給我正向的一個思考或支持。如果沒有他們，我當時的生活是沒有辦法保持那個穩定的頻率、一直度過那段時間，就是中間...你多少心裡可能會有起伏，你一定心情不好的時候還會想說要出去跟人家幹架啊！出去外面跟人家五四三...可是就是社工一兩個禮拜會來陪我聊聊天，陪我抒發一下壓力之類的。（阿聰）

小菁亦與社工的關係相當良好。當年小菁被收容時，還常常要求社工要常去看她，能去就多去一點！「上課很無聊，他都不常來看我！我都叫他一個禮拜來一次他都不要。（小菁）」；訪談之際，社工也在旁，聽到了小菁的玩笑話，社工也回：「什麼不常來，我兩個禮拜來看一次欸！」。由此可看出，小菁與社工當時所建立的正向專業關係，亦能從今日已身為成年人的她，在與社工自然的互動中感受的到！

誠如充權的理念所述，社工對於受訪者們而言，是為肯定自身主體存在的一個角色。而從受訪者們的經驗可知，社工身為一助人工作者，不斷積極地鼓勵、協助受訪者們能看到自身的好、扭轉過去的負向狀態等工作模式，皆在盼受訪者們得以改善自身的處境，往更好的生活邁進（陳康怡、盧鐵榮，2010）。當受訪者們經歷低潮，以致情緒低靡、或對於未來有迷惘之際，此時其所身處之環境中若具有一些能予以開導、陪伴或支持等具正向功能的角色，方能使其重新再振作，而不至於處在一種心理上願意、且瞭解重回社會的重要性，卻又對未來生活圖像毫無方向而不知所措的矛盾感。總歸而論，社工在與受訪者工作的過程中，以情感支持、陪伴與傾聽等表現符合個人性之目的；進而，透過專業關係的操作性方法，開導受訪者們的想法、促進其能對自身行為產生反思；最後，能陪伴他們一起重新適應社會、達到於社會上穩定發展之目的（卓雅萍，2005）。

二、正向的家庭環境逐漸成形

從前段可知，即便所有受訪者皆或多或少與家人有過爭執、不合等經驗，部分受訪者甚至過去經常與家人發生衝突，或長期處於緊繃的關係；不過，讓多數受訪者們感觸最深者，莫過於自己於闖禍、觸法之際，家人卻無條件、盡釋前嫌地伸出援手接納自己，幫助自己走過此時的低潮期。像阿聰即有深刻的體會，他看到爸媽忙於收拾自己闖禍的後續事項，已有所感觸；同時，收容期間收到的家書、爸媽的探訪等，所談的內容不但未指責過往的種種過錯，還反過來安撫自己情緒，並能與自己站在同一線，一起面對、共同分擔觸法事件至司法處遇過程中的壓力與挫折，這些舉動與付出，皆讓他相當感動！或許透過這次的事件，不僅阿聰本身，連帶包括阿聰的家人，也在嘗試重新整理、省思過去的相處經驗。因此，原本衝突的親子關係，藉由一個危機事件的爆發，讓這段關係中所有相關的人，皆能重新去建構親子關係，使過往的情感裂痕得以被修補；再者，危機事件亦凝聚了家庭的向心力，使阿聰與家人的關係逐漸趨於正向。在這樣的契機之下，當家庭不再是想逃避的場域，轉而成為具有支持功能之後盾時，家庭的內在資源遂得以逐漸興起，讓受訪者所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的規模，得以逐步擴展。

除此之外，部分受訪者看到家人自觸法事件起至司法處遇期間內，因忙於自己的案件而疲於奔波與付出，雖然這些舉動皆讓他們感到不捨與懊悔，卻大大增加了受訪者們對家庭的凝聚力。因著危機事件的爆發，使部分受訪者瞭解到日後要更加珍惜家人間的情誼，因而促進彼此間形成正向的羈絆，強化了家庭的功能，讓家人之間情感連結更為深厚，未來更加能夠發揮相互支持的功能。因此，誠如阿豪所述，透過此次的事件，自己未來會優先考量家庭，而不會再走旁門左道去滿足自身需求；阿賓也認為，體驗過這次的低潮期後，往後會更加地珍惜家人相處的機會，不想再讓親近的人為自己操心。

貳、從生命的轉折點體驗更多正向情緒

觸法事件至司法處遇的階段，作為受訪者生命歷程的轉折點，相較於早期生活而言，他們已體驗到更多、更顯著的正向情緒。就受訪者之經驗深入來看：

一、從關係之重建體驗到「喜樂」

「喜樂」的感受係於一安全之情境下，接收到非預期性的驚喜。明顯地，阿聰的經驗相當符合喜樂的情境。雖然他過去與家裡的關係較為緊張，容易與家人發生衝突，甚至常常翹家遠離此般氛圍；然而，觸法事件爆發後，阿聰看到家人積極地處理自己觸法後的相關事項，便對於家人有所改觀，加上家人後來面對他時，非但未有指責、批評的聲音，反用更加溫暖、真摯的態度與行動來接納他，想必這是他意料之外的感動與驚喜，因此他才會窩在被窩裡大哭、才得以瞭解父母的真心。此時此刻，阿聰體驗到了「喜樂」之感，是一種難以言喻、內心卻無比充實的感動！自此之後，阿聰重建了與家人的關係；日後出社會發展時，更因著這份喜樂之心，而能夠更加積極地將這股溫暖化為行動力，盼未來發展有成時，能夠將這份心意回饋給家人。

二、家人的付出觸動「感恩」之心

「感恩」係於從他人身上得到收穫之時，所產生的正向情緒。除了阿聰的經驗外，特別在阿豪的生命歷程中，對於「感恩」勢必有相當之感觸。誠如阿豪所描述的，父母親在家中經濟困難之際，仍愛子心切地到處幫自己籌措傷害賠償的鉅額款項，這除了讓他感到相當心疼外，爸媽即如同救命恩人一樣，再多的感激或許都難以回報父母親的好！因此，帶著這份感恩之心，使阿豪下定決心日後要好好生活、不再讓爸媽擔心之外，其日後於社會上發展之領域中，亦得以看到他對於工作所展現之忠誠的態度，以及易與他人建立正向連結之優勢。現回首來看，

相信這段生命歷程中的轉折點，勢必帶給阿豪相當多心靈上的洗禮與收穫。

三、從逆境中看見「希望」

阿穩與阿賓身處於這段低潮期之際，卻仍能從中發展出「希望」。如同阿穩之描述，在執行司法處遇期間，看到爸爸日益衰弱的身體與憔悴的容貌，更聽聞爸爸在外頭的生活過得並不理想等事件，種種的衝擊皆讓阿穩立下了重獲自由後，要讓爸爸過好日子的決心！雖然阿穩的爸爸後來仍不敵病魔而辭世，但爸爸用生命給予阿穩的一記當頭棒喝，讓阿穩並未因此而一蹶不振，反而更能痛定思痛地，將這種挫折與遺憾化為一股動力，決心要於未來的人生道路上好好的發展與生活，而不會辜負爸爸為了家庭辛苦一辈子的努力！

另外，阿賓對此亦心有戚戚焉；他提到，無論是什麼情形，家裡就剩下他與爸爸和弟弟相依為命；秉持著這樣的信念與心情，即便年紀輕輕就背負著沉重的債務與家庭的照顧責任，為了減輕家裡的負擔，阿賓仍然不辭辛勞、不怕吃苦與弄髒，即便是零工性質、薪水甚低的粗活等工作也都默默地接下來做。而歷經司法處遇後，阿賓這樣的使命感更加強烈，盼自己長大後能夠一肩扛起家計的希望。是以，阿賓後來透過就業培訓課程正式進入社會發展後，亦開啟了他人生不一樣的新面貌，讓他有了更多的學習與體悟。

四、「愛」的元素更加強化

根據 Fredrickson 的描述，「愛」包含了各類正向情緒外，更多了一層與社會組織、團體之成員建立相互扶持與照顧的關係連結之成分。深入受訪者們的經驗來看，所有受訪者在「愛」的情感連結上，皆有更加強化的趨勢；原因在於，因觸法事件至司法處遇的過程，改寫了受訪者們過去一貫的生活模式，因而當他們與其生活圈中存在之重要他人，能共同承擔、一同度過這段生活劇變的緩衝期與低潮期時，生活模式的大翻轉便成為改變的契機，連帶地這些生活環境中的重要

他人，都因著受訪者們本身所歷經的生命轉折，使關係亦隨之轉變，讓彼此都能重新去思考、建構此段關係的意義。相較於早期階段，在真正受到「愛」的感化後，受訪者們日後能更容易學會與各式社會組織團體建立正向的關係連結。

至於受訪者阿志與小菁，他們於早期生活時即曾因體會大環境的現實、對於自身的狀態與限制有所認知，而能展現自律與深思熟慮的特質。此次歷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他們已有能力將眼光放的更遠，意識到為了長遠生涯的發展與益處，過去所從事的一些偏差行為或體驗過的旁門左道等，種種凡是對自己與未來不利的舉動，皆不可再重蹈覆轍。以阿志的經驗來看，走完整個司法處遇的階段共長達一年半載的時間，當中不乏會有法律知識的宣導與種種課程，相信這對於十幾歲的青少年來說，絕對不是自願性、會感到興趣的活動；然阿志就表示，既然都走到這一步，倒不如就仔細地把這些法律知識都吸收起來。阿志此般的考量在於，表現出高度配合、認真的表現，不僅能夠早點重獲自由，更能從汲取法律知識的過程中，瞭解到未來哪些案件或行為，所具備之刑責與風險性。另小菁亦是如此，因瞭解自己在保護處分期間，絕不能再與觸法案件沾上邊；然小菁透過自我覺察，看到了自己若仍維持早期社交生活的模式，則容易讓自己再度暴露於觸法的風險之中，因而毅然決然地隻身遠赴國外，到了一個人生地不熟、語言又不通的異地展開新生活；小菁如此的生涯抉擇，亦讓研究者相當讚嘆！總歸而論，透過這段生命的轉折期，阿志與小菁展現出比起早期階段更加成熟與謹慎的樣貌與生涯行動。他們所展現的自律性，非指畏懼或退縮，相反地，係因體會到自身的不足與極限後，轉而以其他合適的方法因應當前的情境；如此一來，便能夠保護自己、避免再度誤入歧途或受到傷害。

參、發展正向經驗的基礎趨於成熟

綜覽受訪者們自早期階段以來，已體驗過來自家庭、學校等挫折事件，且在外頭，也曾以懵懵懂懂的認知去摸索世界、初嘗闖蕩社會的滋味；這當中，也不

乏經歷過酸甜苦辣等各式各樣的生活經驗。此般生活模式持續至觸法事件爆發後，過往的生命經驗全數翻盤，除了面對觸法後總總的善後處理，還需走一回司法程序以接受處分，部分受訪者更看到家人因自己的闖禍行為而疲於奔命、替自己收拾事發後的殘局，抑或是見聞家人因過度操心而賠上了健康等，種種的打擊與挫折皆使內心相當折騰。然而，危機亦可轉化為契機！六位受訪者在歷經這段生命低潮期時，皆未因此而一蹶不振；相反地，他們在這段期間內，亦體會到了前所未有的正向情緒與感受，舉凡部分受訪者看到家人為自己的付出使內心有所感觸，或者於某些情境下，得以新的觀點修正過去生活中對某些角色的既有認知，另有些受訪者重新修補了與家人的關係連結，有些受訪者則是於內在有所成長等。再者，將焦點拉至環境層面，受訪者們於此階段的生活環境中，已有實質的正向資源注入，包含來自司法及社政體系的協助；同時，家庭內部的正向條件亦逐漸興起，轉而能夠成為予受訪者們支持之功能的資源。

綜歸而論，正是因一路走來所歷經之身心磨練、種種經驗的累積與洗禮，讓受訪者們得以產生改變自身處境的念頭；因此，此階段受訪者們發展正向主觀經驗的基礎已趨於成熟，他們已調整好身心、蓄勢待發，作好重返社會的準備。

肆、小結

從本節可瞭解到，觸法事件到司法處遇的階段實已蘊含許多正向的社會條件，包含來自外在司法系統的資源、來自社會工作領域的協助等，兩者發揮軟硬兼具之功能，對於協助受訪者們重返社會具有相當之影響力。除此之外，受訪者們身處的生活圈亦開始有了內部的正向資源正逐漸醞釀；除了受訪者們實際見聞家人等重要他人對自己的付出而體驗了正向情緒外，受訪者們的生活圈亦隨著自身的改變而從過去欲遠離的環境，趨向能夠給予支持的場域。回首來看，這段歷程可謂受訪者們生命歷程中非常重要的轉折點。

在歷經第一步心理上的轉變後，受訪者們不僅體會了回頭路不再重蹈覆轍的

重要性，這次更多了許多正向支持的連繫，默默對受訪者們形成正向的牽制力量。不過，整體而言，出社會打拚畢竟還是要靠自己的雙手，倘若受訪者們沒有一定的積極性、正向的思考或行動，即便生命出現轉折也無法步上正軌。是以，下一章將深入瞭解受訪者們正式起步的階段，探究其於重返社會的過程中，如何克服甫入社會的短暫困境，以及如何持續性地充實自身技能與實力、鑽研於當前從事領域中，以致終能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實際歷程。



第六章 出社會後的發展—脫胎換骨

受訪者們於過去的成長歷程中，經歷了來自家庭、課業、社交生活，乃至司法處遇等早期一些酸甜苦辣的經驗，讓他們曾體驗過逍遙自在、呼風喚雨等社交生活，亦曾度過灰心喪志、心力交瘁等挫折事件。無論如何，經觸法事件、司法處遇的洗禮，六位受訪者重整了自己的狀態再次起步，並且在熬過了融入社會前那段找不到方向的碰撞期、起初入行時學習技能的磨合期後，遂逐步地在社會上找到自己能勝任的領域，至今不但能於社會上穩固自身的立足之地，更能於從事的活動中發展出具有建設性的經驗。同時，此次的生涯行動與抉擇，也不會如過去那般，再讓身邊的人為自己鋌而走險的生活而擔憂。

而本章欲探討受訪者們在社會上打拚的實際歷程，屬於他們度過早期蟄伏時期、人生轉折期後的正式起飛階段，這段歷程亦與最適經驗的概念不謀而合。前章節討論中曾提到，最適經驗係一種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自身認為值得的事情，而努力去實踐目標的過程。誠如 Csikszentmihalyi 的觀點，辛苦付出之所以還能感受到快樂，關鍵在於從行動中進入「心流」狀態；亦即因目標明確，使自己對於達到該目標有強烈的動機，而能全神貫注於當下活動的一種沉浸、勝任的狀態與感受（侯雅齡，2009；鄭曉楓、余芊蓉、朱惠瓊譯，2014）。是以，本章第一節首先探討受訪者們起初重返社會之際所遭遇的難題，及其克服難題的方式；第二節深入瞭解受訪者們在歷經入行階段後，正式於社會上所從事之領域內持續鑽研與打拚，而終能從多年努力之下所掙來的生活中，獲得建設性之經驗的相關歷程；惟此階段屬六位受訪者於各自領域裡深入紮根的過程，為保留受訪者們發展圖像的完整性，遂以六段不同的發展軌跡作深入描述與討論。最後一節，則針對受訪者們出社會穩定發展後，一路以來的種種心得感受、生命體悟與反思等，進行詳細的分析與探討。

第一節 重返社會的契機

經過觸法事件、司法處遇的洗禮後，受訪者們對於人生已有了初步轉變的念頭。這種心情並非大澈大悟般的極端，但至少清楚地知道，自己此時此刻就是想回到正途好好生活，擺脫過去身陷於是非爭端的日子。因此，在生命歷程的轉折時期，六位受訪者們重整了自己的狀態再次起步；只不過這一回，真的必須靠自己的頭腦與雙手，好好地思考要如何規劃接下來的路，並能將之付諸行動。

壹、重回社會面臨的議題

雖然重新回到社會發展需要一股衝勁與勇氣，但受訪者們在經歷一段空白期後，起初要重新融入社會，也並不是那麼順利。這一次的出發，已非以往那般試試水溫的心情，因而在發掘到真正可以深入紮根的領域、找到新的生活重心之前，勢必會經歷一段摸不著方向的碰撞期；同時，要在社會上生存，勢必會面臨一些實際的議題與考驗。

一、生存的基本—錢

雖然多數的受訪者尚不至於到三餐不繼的處境，但因部分受訪者當時的家庭挫折事件尚未完全獲得解決，自己也必須負擔部分以減輕家中的壓力；雪上加霜的是，如前段所述，阿賓與阿豪更在甫要出社會之際就先負債於身。然而，又不能再走旁門左道等容易再度觸法的管道；因此，部分受訪者至司法處遇中、後期時，缺錢便是迫切要處理的議題。

工作動機的話我就是純粹想要賺錢，就因為沒有錢嘛！當然想要自己買東西，可是我不會找八大行業啦！因為說...不想再去碰這些東西。（阿志）

應該就是四十萬那件事情吧！對阿，你看、你想，你在十五歲你已經搵了...你遇到一個事情，你可能要被關，然後又要賠人家錢，那時候想法真的是...哇靠！整個垮了你知不知道嗎？女朋友沒了、沒有什麼朋友...（阿豪）

二、心理的不適應

從過去自由自在、有錢賺，又有歸屬感、成就感等生活，一時間經歷觸法、司法處遇的低潮後，來到了現階段截然不同的生活樣貌；不過，因前後生活模式的差異極大、剎那間生活習慣的劇變，亦讓部分受訪者相當不能適應。如同阿聰所述，明明知道自己不再走回頭路，但生活模式改變太快、太多，過去的那些習慣彷彿一下子都沒了，現在要靜下來好好生活，心理上仍有相當大的煩躁與掙扎；因此，當時雖努力地考上了高中，但高中前期時仍偶而會出去打打架，過去那種宣洩壓力的生活模式，在一時間仍很難改掉。

我覺得比較直觀的就是你的生活習慣不一樣了；就是...當你整個生活已經不是你原本所熟悉的那樣子的時候，其實你會...莫名的會有煩躁感，這是很強烈的一件事！我是還好不算好動啦，但血氣方剛倒是真的。(阿聰)

三、一時間找不到生活重心

與上述的情形相似，也有受訪者經歷司法處遇後，心裡明白要與過去的生活圈作隔離，但隔離之後要做什麼？過去的朋友圈、生活模式、熟習的環境等霎時間都斷了連結，新的生活重心一時之間還未發掘到。小菁便提到，初至國外時即是如此，有將近一年的時間都過著漫無目的的生活，一開始是去想說散散心、沉澱一下心情，到後來真的就會有無聊的感覺了！

我先去看看環境，然後在那邊玩幾個月...很無聊，就是很像台北而已！因為我其實不認真，我在那邊混時間！我 18 歲之後才學（語文），所以我是學一年多而已；我就是差沒工作，我如果工作，語文就更好。（小菁）

貳、入行的管道

雖然受訪者們自司法處遇起，到後來於社會上找到工作、開始實際培養技能之階段等擁有新生活重心的時刻，中間有一小段的空窗期與碰撞期，但為期都沒

有太久，他們很快地克服了上述的困難，憑著各項管道，再次建立了與社會之連結，重新找到了自己在社會上的立足點。

一、透過職能培訓進入職場

阿賓在執行收容時，當時輔導機關與其他單位有合作，針對少年的職能培訓進行宣導與推行，阿賓也是透過此項管道，經訓練後遂正式進入職場。訪談之時，當時與阿賓一起工作的社工補充提到：「我們有跟他們合作，然後我都會進去做宣導，他們也會幫我們宣導這個方案，會鼓勵他們來報；他就是那時候...我印象很深刻是爸爸帶他來報名的。」；阿賓也接著表示，「那時候是老師叫我來的...自己也是想自力自生啊！（阿賓）」。於是，在經過職能課程的訓練後，阿賓後來到了連鎖餐廳裡做廚務相關的工作。阿賓表示，訓練期間，因當時有迫切的債務壓力，因此工作相當認真積極，約莫一年左右時，自己已經可以進到廚房內做更精細的廚務工作。

二、自行開發出就業的契機

阿志則是透過對本就感興趣的通訊設備軟硬體之領域持續地鑽研，加上剛好有就業機會，便從此與通訊業結了緣。阿志提到，他原本只是通訊行的平凡客人，但因本身對特定通訊產品很有興趣，平時就會花時間在鑽研該產品。碰巧的是，當時店內其中一位老闆因故而退股，店內頓時少一位專業的技術管理員；而當時店長相中阿志的才能，便詢問他接任此位子的意願；阿志應允後，即刻先以工讀生的身分，開始協助客人處理通訊產品的各項軟硬體問題。

我當初去這間公司，我原本是那裡的客人。當初那間公司的一位老闆退股，那手機的東西譬如說硬體軟體的管理、問題解決都是那個老闆在管的。那個老闆退股了，他們還少一位會處理這些工作項目的人。我說我會，他就說那你有沒有興趣來這邊做？我說真的嗎，我剛好缺工作！（阿志）

小菁現正從事的商品零售業，當時也是於無意間便做出了心得。甫至國外的第一年，一時還未找到生活重心時，小菁大多是以遊玩居多；且當時也因出國在外，便有許多朋友會請託她幫忙從國外代買一些用品回台灣。然長久下來，一直不斷幫別人跑腿、每次都提著大包小包的重物，又要冒著被罰錢的風險，讓小菁也開始有了倦怠感；於是她靈機一動，開設了一個社交平台之群組專門統整這些物品，並開始嘗試結合本身即感興趣的銷售之概念，如此便節省了許多人力成本、少了過境被罰款的風險，更激發了她對商品銷售領域的熱忱！

如果你出國，一定會有10個以上的人希望你幫他帶東西。那我又重的要死、可能要被罰錢、又沒賺錢！然後有時候你買這東西沒有一定的價格，我不想要跟他們爭論這個；所以我用社交軟體先開一個群組讓他們把東西丟出來，價格我自己喊...就是我沒有想過要做這個，我只是不想要義務幫他們。
(小菁)

阿穩與電器領域的淵源，可追溯到國中時期。阿穩表示，當時為了想賺一些零用錢，便直接從報紙上找就業訊息，二話不說地就到了住家附近的電器行打工。雖然當時在外常逞凶鬥狠，但阿穩肯吃苦耐勞的個性，也使他當年稍微學了一些皮毛。而在司法處遇即將屆滿之際，阿穩透過老師的協助之下，遂聯繫上了當時的電器行；因為腦中想著要趕快在社會上穩定工作的念頭，阿穩在司法處遇結束的隔一天，便立刻到電器行報到。而這一做，就是快十年的時間！

我出來隔天就直接上班了阿！在裡面我請那個老師幫我找我原來以前的公司，問他說還有沒有缺人，我要回去做可不可以這樣？阿他就幫我聯絡好，所以我出來的隔天就開始上班了。我以前就做過這個，就報紙隨便看阿...反正離家近我就去阿！（阿穩）

三、跟隨家業繼續發展

阿豪與阿聰皆是跟隨家業，早期先在旁邊看邊學，日後再自己出來發展。阿豪的爸媽過去就是從事餐飲相關的工作，當時阿豪國中畢業前便已受到家裡的薰陶，加上當時因家中經濟狀況不理想、自己的案子又需要一筆賠償金，種種壓力

促使他希望能盡快進入穩定工作的階段，減輕生活負擔。阿豪表示，爸爸以前在外建立了很好的人脈，便出面請友人協調之下，讓甫國中畢業的阿豪能進入餐飲業的領域從基層開始實習，同時也能賺一些微薄的薪水。

到後面我就自己跟爸爸講說，不是有認識的，可不可以幫我跟阿伯...所以我國中畢業，我爸就透過關係去跟那些師傅講有沒有缺，然後介紹我去。剛好那時候新開一家店，所以那家店剛開幕我就去了。（阿豪）

阿聰同樣也是在高中時，就跟著爸爸邊看邊學習建物裝修的技術，偶而放假的時候則跟隨爸爸一同出去實做，不過起初也都是搬器具、重物等。而在一次的接單中，阿聰的爸爸卻接到了建物領域中偏向水電這一塊的工程，雖然不是家裡所專精的部分，但仍然接下了這份工。阿聰提到，爸爸因為在裝修技術上已屬於職業級的老手，要再轉換跑道較有難度，而在他思量之後認為，若自己能專精於水電修繕的領域，未來結合爸爸的裝修技術，似乎會是相輔相成的搭配。於是，阿聰便自己接下了這份訂單，爾後開始自行鑽研這項於全新領域的內涵。

其實我在我高中那時候就已經稍微有在接觸，然後跟著我爸開始學。阿我可能就是放假加減看、加減做這樣。那個時候就是傳個東西啊，搬個東西阿...因為我爸剛好接到類似做防漏的工程，可是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阿我爸就想說：既然都已經到自己手上了，那就自己去試試看。（阿聰）

參、小結

從本節可知，即便受訪者們在歷經生命的轉折期後，已展現出改變的決心；然因此時此刻之狀態已與過去大不相同，隨著生活模式短時間內的劇變，他們的人生彷彿也走到了岔路，對於未來的方向摸不著頭緒，這樣的煩悶感，起初也讓部分受訪者相當不適應。幸好，雖經歷了一段生心理的消權處境，此般困難尚不至於動搖自己的意志；他們很快的就憑藉著各式管道、正式進入社會從基層做起或自基礎開始學習，先求能立足開始，再慢慢提升自己的實力。

第二節 出社會的發展歷程之紀實

「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用這句話來形容受訪者們一路以來的努力一點也不為過。雖然受訪者們的年紀皆比研究者輕，但由前段描述可知，他們能到達今日的階段或成就，實經歷過許多跌倒、再站起來、重整自己的狀態後再出發，如此多次反覆的過程；直至今日，能夠在談笑間聊起過去闖蕩的種種，背後勢必是多少時間、淚汗交織之下所累積與磨練而至。是以，除了可以瞭解到受訪者們在出社會打拚辛苦的點點滴滴外，亦可瞭解他們是如何培養專業知識、充實自身的能力、克服行業困境，以及運用、規劃發展策略與資源等過程；因此，這段經驗也相當符合個人外在充權的意義！而為拼湊受訪者們發展歷程之完整圖像，以下就受訪者們在各自領域中，深入發展的實質過程，做詳細的描繪與探討。

壹、發展建設性經驗之歷程與脈絡

一、通訊業—工作兼興趣的專業領域

(一) 從興趣昇華成職業

阿志從 16 歲入行至今，即將邁入第六個年頭。早在入行以前，阿志本身即對通訊設備軟硬體的領域頗感興趣，閒暇時就會自行去研究產品軟硬體的細部內容，自己去把玩、操做看看；「我自己去鑽研...就是在家裡自己灌軟體阿！然後每天就是回到家裡開始一直玩...（阿志）」。阿志原本只是常光顧通訊行裡的一位平凡客人，但碰巧當時店內正好有一位具備軟硬體管理技術的店員因退股而離開；因緣際會之下，阿志遂應徵進入了通訊行，從此便與通訊業建立很深的緣分，過去因興趣而物涉的知識，正式成為工作需具備之專業涵養。

入行之後，雖先以 *parttime* 的身分工作，然店內沒有其他人具備可以管理整個軟硬體設備的技術，而阿志對該專業技術亦已立下基礎；因此，阿志的才能便

相當受店長賞識。即便是工讀生身分，但對於店內的專業人力需求而言，阿志的角色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

一開始就是做partime，就是來顧店嘛！然後幫客人操作、解決一些問題就好了。長時間下來，因為我在公司接的件多，我吸收手機方面的一些資訊就愈來愈多，那之後就開始幫客人操作...就是我剛好也喜歡這一塊，我們公司有關於手機的問題就找我。對，因為他們也不會啊！（阿志）

能力愈強，責任相對也愈重。隨著愈來愈多客人帶著成千上萬通訊設備或產品的問題來到店內諮詢，相對之下，不時時刻刻充實、更新自己的知識，就無法去應對這些多元的問題。「客人問你這些問題你不知道的話，那其實...就是還蠻弱的！你不能馬上幫客人處理這些問題的話，相對的你在這一塊領域上，人家就認為你不專業。（阿志）」；因而，阿志私下必須要下很多功夫去鑽研這些大大小小的疑難雜症。是以，除了要不斷去實際操作外，還需額外搜尋很多相關資料，以預先瞭解其他人曾經遇過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等；萬一有客人提起時，因為已經做足了功課，就不會陷入聽不懂客人問題，或是不會操作的窘境。

那網路上很多人寫...可能一些文章，那我就每一篇每一篇都去看，去研究說到底為什麼他會遇到這些問題、解決方式怎麼解決。有些人厲害到...他們的程式怎麼運作他們都能知道問題的所在點，我就會去看，去瞭解...就是自己去找資料，這些都是你的籌碼啦！（阿志）

（二）擔起公司營業額的責任

阿志現已從 partime 升為正職，原本的興趣如今成為了當飯吃的工具，又因為阿志在店內的工作業務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相對地，店內營業額的壓力自然也會落到他身上。店內的業績不好，就會影響到當月的薪資多寡，連帶自己的保險費、生活費的支出就會相當吃緊。尤其入行前期，還在做 partime 時更有過一段負擔比較重的日子，一分一毫都要相當謹慎的規劃與運用，他提到：「我 partime 薪水比較少，那我變成說每年要去平均分擔說，我該準備多少錢出來去

存，還有我現金還要存多少錢出來，有時候壓力會很大！（阿志）。不過，服務業的性質即是如此，客人的來來去去如天氣一般陰晴不定，業績的起起伏伏實難以控制，這正是做服務業者皆需承擔的風險。

正職最少要做10萬塊才讓你拿到3萬多塊的薪水。一個月22-24個工作天，每天最少要做5-6千塊的業績...欸！5-6千塊不是營業額，是毛利！你要幫公司賺5-6千塊回來...可能今天都沒業績、只有一兩千、有時候幾百塊...可能15號我都沒什麼業績，我沒有錢去繳保險、去繳生活費這些等等。（阿志）

因此，阿志勢必要從自身及與客人的應對上，去檢討自己不足之處，並思考提升業績的對策。公司會替他設一個標準門檻，「公司都要我達標 10 萬業績！（阿志）」。不過，想存一些積蓄的阿志，會再給自己設立更高一點的成就，是每個月務必要達成的，「那我 10 萬業績是達得到，我這個月的業績我自己會設，只是會想再多賺、想要多存。（阿志）」。同時，阿志也提到，業績下滑時他會更加積極的去幫助客人處理問題，拿出更多的誠意去達到客人的需求。

技術沒有太大的困難，就是你要花一點時間跟心思去幫客人解決問題。我會比較更積極一點，你要自己去創造這業務出來，變成說我可能會...客人在問什麼東西就很積極的去回答你、幫你去想辦法、該怎麼幫你去搭配這些東西，那你才會賺錢。（阿志）

雖然不是每位客人進來都一定會消費，但當能夠幫客人處理好一個問題時，有時客人若感受到店員的誠意，也許就會變成固定客源，甚至成為滾雪球的一個介紹一個；換言之，每位客人都可能是一個無限的商機。

可能客人進來，他問你問題...你會覺得說：啊！這個沒望...沒業績只是做服務的，有時候想想算了就幫你做；做一做可能弄了半個、一個小時，可能弄很久用完了...他就圖個方便，然後你服務不錯，他就說：那我有門號想續約，你可不可以幫我弄？（阿志）

市面上五花八門的通訊產品，富含相當多樣的學問與知識。阿志表示，因為是興趣使然，有時候玩一玩、鑽研一下，「都玩到早上五六點才睡覺！（阿志）」。而多年下來，憑著這樣的積極性與勤學的態度，阿志現在不但具有專業知能，也

累積了相當多年的實務經驗；現在客人帶著問題上門求助時，基本上阿志獨當一面地處理已沒有問題。

其實就是經驗啦！就是經驗談。你可能遇到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你一般user你自己很難找到問題，那我們遇過案件、問題很多，全部都吸收在我這邊，變成說我有辦法可以馬上幫你知道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阿志）

幾年下來，阿志所在的通訊行於當地已小有名氣，同時亦累積了一些固定的客源。從累積的工作經驗中，阿志也提到，除了軟硬體管理能力的持續專精外，做小本生意要與大公司競爭的情形下，主打服務品質與更多額外優惠，以吸引更多顧客、創造雙贏的模式，也是自己自此行業中吸收到的學問。

像我們通訊行，是專門在處理譬如新辦啦、續約攜碼這種東西，那客人找我們辦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比一般門市多，那再來是價碼上面，如果能做空間給客人，我們都能盡量做。（阿志）

二、半工半讀—肩負學業與家計的生活

（一）不停賺錢的辛勞青春路

阿賓在過去成長歷程中，一直都相當辛苦。從過去家裡遭遇挫折經驗後，經濟狀況一落千丈，重擔便落到了爸爸身上；此外，阿賓的弟弟因診斷有重度智能障礙，因此為了生活，阿賓勢必得要出去工作減輕家中的壓力，同時亦扮起照顧弟弟的角色。然而，如前段所述，阿賓後來自己也陷於龐大的債務壓力中，使他從更需要不停過著半工半讀的生活，15、16歲時便曾到鐵工廠打過工，也去工地做過粗活好一陣子，種種零工皆是以辛苦的勞力付換取微薄的收入；一方面慢慢償還債務，一方面負擔自己生活所需，同時還要分擔弟弟的照顧責任。

那時候感覺比較深啦！因為讀高職那時候的鐵工作是學徒，那一個月只有一萬而已；然後要付房租、要靠自己這樣吃，有時候還會不夠，可能就連飯錢都很困難...然後後面就是有人介紹我那種工地的工作，一天就1200這樣子，然後我就這樣每天去做啊！（阿賓）

因為對唸書真的比較不在行，阿賓高職讀完一年休學之後，透過了職能培訓的管道，後來正式進入了連鎖餐廳裡工作。剛進去的新人什麼都要學，先從外場服務生、慢慢的工作內容愈來愈精細，最後進到內部做廚務與營運相關的工作。

剛開始做的時候好像做了半年是服務生，然後後面才開始進入到廚房。然後...廚房也是做了一年了之後，也是有一個地位了，就是說...其實一些營運我都知道要怎麼做了。（阿賓）

也許是過去曾經做過相當辛苦、粗重的工作，相對之下，透過正式的培訓管道入行的餐廳，環境相對較穩定、安全一些，待遇也較外頭的零工來的有保障。甫進到餐廳工作時，阿賓頗珍惜如此工作機會，很在意自己的表現、想趕快就做上手；於是，他也會利用一些額外的時間，自己做一些與店內業務相關的功課，即便不算加班時數亦是如此。

那段期間是還好啦！因為...我會怕我自己做不好，然後我就是會用一般人的時間去做一些功課。可能...人家還沒上班的時候，我就已經先在了，然後我做做做...做到人家下班了我還在做，可是是那種沒有薪水的。（阿賓）

（二）默默做久了也會感到疲倦

縱然從 15 歲起就一直不斷的工作，沒有太多餘力像同齡同學一樣能常去從事需要大量消費的娛樂、休閒活動，但阿賓因將家庭照顧也視作自身責任，為了生活，總是不怕髒、不怕流汗地默默的做。然而，身體與心智究竟不是鐵打的；長久下來，當身心的狀態已經滿載，工作做到緊繃的處境時，心中的挫折、煩躁與倦怠感便油然而生。

阿賓表示，在連鎖餐廳工作時的倦怠期，他曾感覺到自己當時好像迷失了般的狀態！他進一步談到，在餐廳工作到第二年起，便已經算是裡面的老鳥；然而，每天這樣做著做著，不知不覺間就出現了惰性、工作煩悶、凡事容易不耐煩的徵兆，雖當時債務有穩定持續的在還，但生活似乎缺少了些什麼、過去那麼積極的行動力與手感彷彿皆消失了！

我覺得當初...我是屬於別人怎麼罵都不會生氣的那種，可是進了餐廳這裡開始就覺得，我對這個社會好像有點...惰性，就我莫名其妙會開始暴躁、很多事情都覺得不耐煩，然後發洩的時候都是對自己喜歡的人...（阿賓）

阿賓進餐廳後不久即交了一個女朋友，女友也是餐廳員工。阿賓說，當他漸漸有倦怠的傾向出現時，很容易與女友發生爭執，便會將工作上的壓力宣洩到女友身上，那時動不動就很容易吵架；久而久之，女友承受不住這樣的日子，終選擇離開了他。阿賓難忘地表示，女友在分手之際曾告訴他四個字，看似簡短、卻如茅塞頓開般的震撼，一語突破了自己的盲點！

那段時間好像變得不是這樣，好像就是變得太安穩了！就好像是那種...我現在是在那邊的老鳥喔！做什麼都可以的那種感覺...然後她也離開我。她送我四個字：莫忘初衷！初衷是我剛進來餐廳的目標是什麼？賺錢啊！然後想要穩定生活，可是好像後面變得不是這樣子...（阿賓）

女友的離開對他的衝擊很大，阿賓認為自己以前一直是個樂觀、積極的人，但女友的一句話，才讓他驚覺到自己似乎忘卻一路走來那麼辛苦的目的與初衷：「明明就是往對的方向，可是卻...有時候好像又做錯了！然後我又是要從錯誤中，學習到新的方向！（阿賓）」。於是，重整旗鼓、再次沉澱了一會，好好思考自己未來的路，阿賓後來在連鎖餐廳工作約兩年的期間內，終於將過去所有積欠的債務償還完畢，回到了無債一身輕的狀態，如如釋重負般可以稍喘口氣。

不過，家中的經濟狀況仍需要靠他的協助，光憑爸爸一個人的收入仍難以維持家計。在沒有太多閒著的時間下，阿賓考量到未來想要從事收入更穩定的工作，學歷仍是必要條件。是以，阿賓後來辭去了連鎖餐廳一職，選擇再次重返學校將高職就讀完畢，並於空堂時，另選擇班表較彈性的小吃店打工；若還有空著的時間，阿賓則是跟著爸爸一同去做資源回收，再賺一些小額的收入。

現在是幫家裡的行業，家裡的行業是資源回收，是搬家電的那種...就很重阿！然後自己本身又有另外一個兼職，然後就是賣...那種餐飲業的啦！週末就在剉冰店打工，就是把一些自己的時間拿來去賺錢。（阿賓）

20 歲是對許多人而言，也許是就讀大學、忙於社團、或經營社交生活等年

紀，但阿賓的 20 歲在這樣的生活裡熬了過來，卻也不見他的抱怨與不滿；阿賓提到，自己是一個很怕沒有方向的人，現在的生活反而給了他一些努力的目標！

你不知道怎麼走、這樣過一天算一天，結果明天就死掉了，那我死不瞑目阿！我現在這樣無壓力，我就會一直想一些...比較正確的事情，就好像是個空白人，先趕快填入一些資料。（阿賓）

三、家電維修暨製造業—慢工與細活兼具的功夫

（一）從不怕吃苦的學徒生活起步

阿穩 17 歲入行至今，即將邁入第八個年頭。剛入行時，阿穩從學徒做起，一個月薪水僅一萬八，當時除了生活以外，賺來的薪水還需同時照顧生病的爸爸；可想而知，這樣的薪水絕對無法負荷。然當時因為想好好定下來生活、想讓爸爸過好日子的意志很強烈，阿穩二話不說的自願加班一直做，連假日也主動要繼續加班，直到做累了才回家休息。如此日以繼夜、實如燃燒生命般為生活奮鬥之下，第一個月才得以進帳三萬多勉強生活！

從學徒做起阿！一個月一萬八...做第一個月領到三萬多塊，因為我連假日都在加班阿！因為那時候晚上剛好夏季阿，都做到 11、12 點...做到累我才回家。（阿穩）

做電器這類的行業要學的東西相當複雜，在硬體設備上，機械零件的拆解、維修與組裝等，皆需要細膩的操作及技術；同時，不同性質的電器設備亦有不同的操作模式。除此之外，在軟體的部分，還牽涉到每戶空間的規劃與機電管路的配置，這都是入行要慢慢累積的學問。阿穩表示，剛入這一行時基本上要靠師傅帶領，「就師傅教，其他就是靠自己的經驗阿！其實工作一段時間，你就有那個經驗。（阿穩）」；師傅教完基本的操作原則後，剩下的就是看自己的造化；若要做出職業水準，一再又一再地反覆練習操作是最基本的態度。

就（零件）拆解阿有的沒的...機電方面就是電源的配置阿、電路版那些都

要會自己去看，包括電線也要自己去接。基本上每戶的結構都差不多，但每家牌子都會多一些不同的功能，就一些噓頭...那可能電線就會多幾根阿！這邊就是要自己去看，其實做久了就知道要怎麼弄。（阿穩）

（二）複雜又細膩的操作模式與電路系統

阿穩提到，做電器設備與產品這類的行業，不單單只是學習機體本身的組裝、維修等，還牽涉到機體內部的機電設備，一根根電線要怎麼接、電路板要怎麼看等，不僅要動手，還相當考驗腦力與觀察力。雖然阿穩在學習的過程中，因志向堅定，總是相當積極、認真地欲趕緊將技術學上手；然而，仍有些部分係需要做久了、有經驗才能看出要怎麼做的操作模式，抑或要記著一大堆電路板與電線結構的種種腦力運用，也曾讓他數次操作起來感到相當挫折。不過，那時正處學徒時期，阿穩還有再兼職其他工作，所以會先轉去做其他工作，待身心都沉澱好、狀態較好的時候，再回來主業上繼續學。

困難...就要看那個電路板、要記阿！那個操作上一開始也會做不來阿，所以就先做別的工作，然後再回來做這樣；那個時候做學徒薪水比較低，所以就先去做其他工作阿！（阿穩）

除此之外，因有一些指導性的原則仍需要看書，同時在證照化的時代中，考試取得一張證照，相對而言，對顧客也較具有專業的說服力。整體來看，電器業看似以技術與勞力為取向的產業；實際上，在大環境高度競爭之前提下，為講求專業能力，倘若不去嘗試多元發展，便難以吸引顧客，更遑論在社會上生存。因此，即便讀書相關的領域不是自己的強項，阿穩在考量這些因素之後，後來也準備了考試，並順利取得了職業執照。

就看書、然後去考證照阿！其實師傅也可以...教一教也可以阿！因為應徵...老闆要看的是說你會不會做，是要看你能不能做、能不能替他賺錢。阿你技術又是屬於實際操作...可是證照是給客人一個心理安慰！你有一個證照也有一個說服力，就是給你這一個職業再補強。（阿穩）

另外，阿穩也提到，在剛入行的前幾年所賺的薪水，對於要維持家計仍相當

吃緊，縱使他已這麼拼命、幾乎沒有放假的在加班工作，仍需要再多一些兼職，才足以負擔家庭的經濟需求；因此，阿穩那時如同拼命三郎般，額外又接下了兩份工作！經過思考、算一算時間可以安插進去的，即便是零工也要去接！於是，他曾到球場做早班的球僮幫忙撿球，在球僮的工作結束後，再直奔電器行繼續自己的主業；之後，得知當時某座大橋因興建工程正在徵臨時工，一天薪水一千八，他也二話不說的應徵了這份兼職。

只要你少休一點，基本上都過的去！所以那時候我還有去打工阿，就是去球場撿球，一個月一萬塊、一天兩個小時。五點就要上班，所以等於四點半就要起來，然後做到七點、七點半就休息一下，八點半在繼續做電器行。後來也有去做工阿...因為做工的薪水比較高！一天就一千八了，就做那種高架工程、還有那時候的大橋阿！（阿穩）

從 17 歲起就為了生活，一直熬過苦日子來到今天，阿穩的事業總算有一番起色；除了已晉升為師傅級的位階、可以帶徒弟的身分，在某些旺季時，他的收入更翻漲了近十倍之多！同時，近幾年累積的技術與資金也已足夠，遂於去年年底，阿穩已自行創業成功，擁有自己的工作室。研究者詢問阿穩，多年來這些辛苦的日子是靠什麼意志堅持下去？阿穩則肯定表示，爸爸給他的影響很深，那時秉持著這樣的信念：「只要我的能力範圍內可以不要讓他餓肚子，三餐溫飽先處理；比較有能力再租房子給他，有一個歸屬這樣。（阿穩）」。雖然對阿穩來說，這是一個無法再實現的心願，然如今阿穩已是兩個孩子的父親，有一個自己的小家庭，他的人生從此又多了持續努力的方向與動力。

四、餐飲業—用多年經驗熬出食材的精髓

（一）從粗工到細工的身心磨練

阿豪在國中畢業後，因當時的背景而想趕緊出去工作的他，透過爸爸過往的人脈協助連結之下，遂得以進入餐廳廚房，從打工性質的實習生身分做起，入行

至今已超過五年。談到這麼多年來，從當年區區一個小徒弟，做到今日已有相當爐火純青的料理技術，阿豪說，沒有什麼捷徑，憑的就是一股求知的態度！

阿豪表示，當年還在養成階段時，其所實習之廚房內部是一個高度分工的場域，每個部門的負責人皆有一個食材烹調的角色與位置，諸如炒菜、調理、切菜、炸物等環環相扣，一道料理的完成是經過好幾個部門合作之下共同產出的成品。而阿豪提到，當年剛踏進廚房時，實習生所負責的事頂多以粗工雜務為主，是廚房工作場域最外圍的角色。

一開始就做粗工阿！譬如說菜口會先喊菜喊「糖醋雞」，那可能它就會配那個配頭，就洋蔥、番茄跟肉，然後要拿出來給那個爐子炒，阿那個盤子髒了就要洗。那我一開始就是洗碗、洗那些盤子，然後切邊、爆香料、切菜...有時候肉要先抓粉，我們需要先幫師傅抓好粉...（阿豪）

雖說這些雜務看似皆為粗活，但未來欲朝要餐飲業發展，基本刀法的純熟與熟悉食材的調配等，這些都是學問與知識。聽阿豪談到，光刀法一個項目，就足以磨一個人的意志！「一開始都不會拿、拿得很奇怪，可是我覺得...東西都是熟能生巧，你做一次不會，你做十次、一百次你總該會了吧！（阿豪）」；然而，餐廳在上班時間要做菜給客人，不可能有閒暇讓自己練習切菜一百次，所以這些練習或鑽研，勢必都要利用私下的時間，不斷的重複操作。

一開始一定是先練刀工，每天就是利用空班的時間，我們就切那些爆香的料、先切那些蒜頭啦...你本來要學東西，就是要利用自己的時間去學，不可以用上班時間去學嘛！（阿豪）

常常每天洗盤子、切菜、備料...日復一日做著同樣的動作；令研究者好奇的是，在不確定生涯道路之下，阿豪是如何看待這些看似打雜的工作？是否會感到倦怠？阿豪則說，由於當時家裡的環境所需、又從小看著爸爸做餐飲業的耳濡目染之下，自己入行後便決定要持續走餐飲業這條路；因而，經歷這些苦也是必然的，「我自己知道我一開始就是要先吃苦！一定是先苦後甘的，沒有那種一步登天的啦！（阿豪）」。後來，阿豪光是練習基本功就花掉了一年的歲月！一年後，

正好有多一個爐子的缺，「有人沒做了，剛好替補上去；主廚也覺得時間到了，就開始煮員工餐，煮中餐、晚餐給廚房跟外場的人吃。（阿豪）」；至此，阿豪才終於有機會接觸到鍋子，得以練習於餐飲業中重要入門必修課之一——烹飪。

在阿豪實習的過程中，員工餐這對每位新人而言，是一個必經且重要的關卡；當同事們一起吃中、晚餐的同時，也會針對新手做的菜作評比，並給予一些指教與改善的意見。未來要做出一道能端給客人的料理，勢必得先用實力說服自己人，同時，在新人學習做員工餐之際，同時也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時機點，不但可以觀摩師傅下廚，也可以更細部地看到整個廚房的內務。阿豪表示，自己當時興奮又緊張，很想把握每一個可以學東西的機會，時而看到某些爐子沒有人使用時，就知道自己機會來了！

說真的你飯菜都煮得不好吃，你要怎麼煮給客人吃？你一定都會經過飯菜這關，然後你在學飯菜的途中，就會開始去看你想要站哪個部門。像我就想學爐子，就可能...我一整天飯菜都煮完、準備好了，然後爐子可能沒什麼生意，就會說：師傅我可不可以接近看，就開始慢慢接近...（阿豪）

（二）咬著牙吞下委屈只求進步

在阿豪展現積極學習的態度之下，師傅們當然也看在眼裡；其中有一位師傅當時特別要求他，常常沒有給他好臉色看。阿豪說，培養餐飲技術的路上遇到的挫折可多了！料理真的是靠不斷的磨練與累積，一樣的備料要怎麼樣做得好吃，端看掌廚者對於食材及調味料的瞭解與調配、火候的控制等功夫，一開始學做菜一定會抓不到這個精髓，也因此動不動就被這個特別盯他的師傅罵到臭頭！阿豪以前的個性也是直爽豪邁，被罵到狗血淋頭時，心裡絕對不是滋味；然如今面對的是自己的師傅，又因自己真的做得不夠好，轉個念頭、吞下苦水，秉持來到這裡就要學得透徹的精神，即便心裡不好受，手也不會停止練習操作。

常常喔！被罵慘囉！一定很幹的！主廚都會罵，就很大聲。我第一任主廚跟媽媽一樣，他是那種很碎唸的，而且會比較要求，說真的我一開始很討厭他！可是到後面我真的...就覺得他是為我好！（阿豪）

將委屈與憤怒化為骨氣，既然做不好被罵，那就更要巴著師傅請他賜教！平常在廚放裡大家都各忙各的，如果默默的做好自己的本分也不過爾爾，但其實師傅都不怕人問，重點在於要不要開口，「其實你如果有心想要學，師傅都會教你。我都會...自己很積極的去問啦！師傅不怕你問，你怕你不學而已！（阿豪）」。

阿豪說，那時候練習炒菜時，就是不斷的黏著師傅、請師傅看他操作的表現，做的不夠好，就會請師傅示範；多年來就是靠這樣反反覆覆的練習，才能從觀摩與實做中逐漸累積自己的實力。

我就會一直去問師傅：這個怎麼炒？你可以先炒一次給我看，阿我在旁邊就看，然後煮飯菜的時候我在炒...一直這樣反反覆覆，然後就去站爐子。剛開始人家就會讓你嘗試，到後面人家覺得，你可以了！你站這爐子、你炒菜 OK，然後就慢慢...愈來愈久，到後面就直接站那個位子。（阿豪）

阿豪說，當年所實習的餐廳中，爐子有很多個；從尾鍋到第一鍋，依料理的難度與精緻程度而有等級之分；站的爐子愈前面，掌廚的料理愈精緻、料理的難度愈高，不過這也意味著一種身分認可，畢竟非人人都能站到這些位置。而餐廳雖然只是阿豪培養餐飲相關專長之歷程的其中一站，但阿豪在這一站多年的磨練下來，至他前往下一個學習階段時，他的實力早已超越了尾鍋，已能夠做出稍加精緻的料理。對此，阿豪樂觀地說：「其實你時間久了，人家也要看...就是你火候到了，一定會讓你去。（阿豪）」。

目前阿豪在爐火這一關的學習已完成了階段性任務；對於未來想要自行創業的他，目前正朝向下一個精緻料理的領域去發展。雖然阿豪早已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亦有自行開店的打算，但甫20歲不久的他，也明白自己還有很多未曾接觸過的領域、還有相當的進步空間，「就是...還沒到！說真的，就算我現在有錢啦！我現在開店經歷還不夠，太年輕！火候還沒到啦！自己知道自己有幾兩重。就是一個人生、一個年紀的那個...想法，我還太嫩了！（阿豪）」；因此，欲於餐飲業的領域裡深入發展，阿豪知道自己仍要持續地增廣見聞、充實自身的實力，在累積足夠之餐飲知能、得以觸類旁通後，未來創業時才能具備穩固的競爭力。

五、建物裝修工程業—立基於傳統的創新

(一) 一加一大於二的專業結合

阿聰的家業屬從事傳統建物裝修方面之工程，已有幾十年的工作歷練，阿聰的爸爸可說是相當資深的老師傅！當阿聰結束司法處遇、與家裡的關係漸趨良好後，高中開始便跟著爸爸學做建物裝修，不過多以觀摩居多，僅偶而幫忙做一些如搬重物的粗活。不過，阿聰當時仍以高中學業為主，因而僅涉略一些基本功。

直至阿聰大二那一年，某次家中突然接到一個在建物裝修領域中傾向水電方面的工程，畢竟是不同的專業項目，但爸爸仍有嘗試做做看的念頭。阿聰提到，當時考慮到爸爸做建物裝修已幾十載，轉行的難度相當高，而哥哥則有意願繼承、專精於爸爸的事業；回過頭來，自己因曾與朋友一起打工時有稍為接觸到水電修繕的防漏工程，加上自己本身對建物裝修亦有初步涉略。是以，若能順勢學習第二專長，將來再有接單時就不怕沒有內行的人能處理；同時，倘若爸爸未來接單時有涉及硬體結構、家戶的水流管路等，父子倆還能一同出馬，同時包下兩種工程，想一想，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成！不僅如此，水電修繕這塊領域中，防漏的工程利潤亦是相當可觀。

他不可能再去轉行啦！如果我跟我哥都學這個，那到時候該怎麼做？我們全部都是在這塊領域上面。那個時候是不知道材料、不知道現行施工方式，是直到我出去外面跟人家學完、把東西帶回來之後，我爸才知道說：喔！好可以這樣做！那我可能就朝這塊走，因為房子...基本上都會漏啊！這塊利潤是真的比較高啦！（阿聰）

看到了水電修繕領域的先機，又能夠結合原有的家業，阿聰自大二起家裡第一次接單後，遂開始深入鑽研這項新的專業。然學習一項新技能必定會有辛苦的磨練期；阿聰說，當時就篤志要培養第二專長的想法，富含著將專業技能盡快學上手的決心，且本身又是可以吃苦耐勞的性子。再者，當時正適逢暑假，有很多空閒時間可以上班與加班，讓自己有多一點的機會可以磨練。「我那個時候出

去學的時候，那時候八月我整整做三十天，超屌！那時候是剛好有加班、有在趕工，我就是邊做邊學這樣。（阿聰）」；上班第一個月，阿聰就做滿整整三十天！

阿聰從基本功學起、到能單飛接下工作自己做，過程大概花了三個月；以一項全新的技術而言，進步算相當快速！可以想像當時阿聰下了多少的功夫在鑽研這項領域。阿聰提到，原本就有認識的朋友在其他公司做水電業，因此跟隨朋友入行後，自然的競爭心態會促進自己有動力去做好，再加上自己本就有意將技術學成打包起來、未來能帶回家用的決心，因而自己會嘗試去主動思考、觀察操作手法上的一些問題及其解決方式。

我朋友有在裡面做，阿那個時候進去第一個是當然競爭嘛！憑甚麼你做的到我做不到？所以你就會開始去加強你沒有的地方，譬如說速度上為什麼我會比較慢？甚至於說，這邊操作上我會有失誤，為什麼我這邊做了可能後面是還會漏阿你那邊不會...自己會去想，順便說你要知道什麼材料應用在什麼地方，你才能帶回來家裡。（阿聰）

（二）意志不夠堅定易做到想放棄

雖然阿聰學習態度相當積極，在專業領域上也下足了功夫；然而，做這份工作也容易面臨一些行業本身的考驗，倘若意志不夠堅定，很容易會做到想放棄！阿聰提到，做建物裝修、水電防漏的工程就是要不怕髒、習慣吃苦：「一定的啊！髒髒的...甚至於曬太陽。我一開始去超沒有辦法的啊！（阿聰）」；同時，還要視環境因素的變化而調整工作內容，「因為你有下雨就不能做。（阿聰）」。不過，路不轉人轉；對阿聰來說，這部分其實只要轉個念頭、換個角度思考，就不會覺得這個關卡過不去。阿聰表示，工作就是要賺錢；若以長遠的商機去看，做此行業跟去外頭打工相比，有這樣的報酬何樂不為？

以打工好了啦，你去便利商店、加油站，你一個月多少錢？一萬七、一萬八對不對？然後，以我現在做這個，我一天我爸是開一千五給我；如果是做水電修繕的事情，我一天是兩千，我說我做一天打你兩三天，為什麼不做這個？你一個月要花二十五、六天，每天八小時在那裡做事，我不用啊！到時候我自己接工程的話，我一個月接一場就打趴你一個月！（阿聰）

從投資報酬的概念去思考，這個行業值得繼續發展下去。然而，還有另一項更困難的挑戰，就在於「經驗」；「它的施作很簡單，可是它抓漏水的那個點是需要一定的經驗累積，就是你大概知道這邊的水是哪裡過來的...（阿聰）」。阿聰表示，入行之後發現，做水電方面防漏的工程內容很簡單，卻也是最困難的部分！因為跟著外面的老闆學，老闆頂多示範一下、告訴他要做什麼，並沒有什麼師徒制，也沒有要特別教他的意思。到頭來，還是得靠自己去摸索，自己去觀察結構、去思考問題的癥結；因此，自己若沒有好學的決心與想要鑽研的好奇心，做著做著很容易會迷失方向。

這個期時我真的沒有累積到太多...因為去外面做，老闆不會跟你講、老闆不會教你，是你自己去看自己去...現在沒有什麼學徒，他很簡單的，就是他自己大概知道，就叫你去做而已！那我在做的時候，自己就會想說可能會是哪裡哪裡的問題這樣。（阿聰）

不過，光憑自己的能力去思考問題的源頭與癥結，當然也會有卡住的時候，這時仍然要向前輩們請益：「可能我們裡面比較會的、比較資深的，會去問他說這大概是怎麼來的...這樣的材料、這樣的地方，我應該用什麼材料、用什麼方式比較適可。（阿聰）」。整體而言，要先有願意學、自己鑽研的決心，加上實務經驗累積足夠了，自然就會知道要怎麼看、怎麼操作。

阿聰自己出來做水電修繕的工程已即將屆滿五年。這段時間內，阿聰憑著自己的計畫、意志力與持續鑽研的態度，如今已可獨當一面、自己帶著材料與人馬出去把接單處理好。相對之下，老闆對他的放心與薪水的調升，正是對他工作能力最直接的認可；阿聰除了擁有成就感外，也讓他更加確定自己走得是對的路。

我已經可以今天老闆連絡我說...明天我自己去哪裡做，把那邊收掉這樣就好了！可能哪裡要結尾阿，你自己去或是你帶誰去...就是第一個讓老闆放心的，所以我第一個月我馬上就調薪了！（阿聰）

雖然阿聰在這項領域中靠一己之力闖出了一片天，但這還不是阿聰最終所欲達到的狀態。阿聰提到，自己終究仍心繫家業，學成後會以增強家業整體的實力

與品質為重；「是因為還是在家裡做，所以家裡的東西我必須會；因為我們家裡的工程這樣子接下來，你如果真的跟家裡做，你遲早還是要去學怎麼去處理這些東西。（阿聰）」。換言之，木工方面雖然已有爸爸跟哥哥在前頭，但阿聰不會就此將家業放手，仍需再培養一些建物裝修領域的基本功。因為長遠來看，同時懂兩種專業的好處在於，除了能因應市場需求之接單外，在大環境競爭激烈的前提下，嘗試多元發展才能拓寬未來就業市場的道路，將傳統的建物裝修技術轉型成據有競爭力的新樣態。

六、商品零售暨服務業—銷售與服務並重的學問

（一）從陌生的領域自學起

小菁從事商品零售業起初非來自於本意，而是間接從生活中，發掘出可以向下紮根的領域。小菁表示，甫至國外生活初期，常受人之託來往國內外幫朋友代買商品；然而，多次下來一直幫他人跑腿的結果，不但常需揹超重的物品，還得冒著過海關被罰錢的風險，加上又曾發生與他人議價而爭論不休等情形。對此，她透過社交平台開設了一個群組，專門統整眾人託購之商品；不過，原僅以便利性為考量的她，卻在經營群組時漸漸做出了心得，這也開啟了她對銷售領域的靈感與興趣。

本身就對賣東西頗感興趣，加上因緣際會之下所開發出一個群組，讓小菁從此開始深入地鑽研銷售方面的內涵與知識。她談到，入行後瞭解到，銷售其實是一門相當博大精深的學問，這不僅僅只是賣東西給別人這麼單純；其中，不乏牽涉到對商品性能與價格的瞭解、長期對市場行情的觀察外，還需精通銷售與管理的概念。小菁提到，在銷售方面要能賺錢，價格的訂定係為關鍵；不過，光是定價這一門學問，就有得自己去煩惱；進貨之後的商品，價格要怎麼定、價格的標準如何衡量等，這些都是要自己去摸索的，不能隨意如獅子大開口般、想喊多少就多少，因消費者買不買帳是一回事。除此之外，從事銷售業這一行，另一項

精深的學問就在於一成本控管。小菁表示，在成本控管與銷售價格之間的權衡，讓她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一開始在試試水溫時，虧錢乃是家常便飯之事。由此可之，一件商品的進出，不僅需要縝密的思量與評估，還要對市場商機具有洞察與遠見的頭腦。

通常我賣的東西是我自己喊，譬如說這個東西原價一百好了，那可能就會變兩百...我就是賺這個差額。那以前我有收運費，運費賺最多其實...可是，後來我不收運費，所以有時候就會虧錢。（小菁）

在現代競爭激烈的眾多零售相關行業中，光是憑銷售一項領域仍無法生存，若要具備產業競爭力，服務業的概念亦需納入銷售的領域中。小菁在自行摸索、鑽研與取捨後，嘗試以不收運費及加強服務等方式來經營自己的生意；然運費幾乎是同行業者必向消費者收取的項目，畢竟是為數不小的成本，加上若銷售國際商品，運費將來的更加昂貴！因此，小菁的策略可說是相當大膽的嘗試；對此，她有自己的經營理念。

這個東西兩萬，費用就兩千，就是10%...不會算賺的比別人多，因為我是做興趣，很多人是為了賺錢。大部分的人都覺得很便宜阿！不收運費他們已經很賺了，因為國際運費非常貴！（小菁）

研究者詢問小菁，看到其他業者都有賺到這一筆，自己不會也想效仿嗎？「可是如果這樣子就沒有人想買，這樣我就沒有成就感！（小菁）」；對於銷售商品頗感興趣的她而言，用自己的促銷方式獲得消費者青睞時，做起來相當有成就感，也因此吸引了更多的客源前來向小菁下訂單。

除此之外，小菁在銷售業的領域內，另花非常多的精力與時間之處，即在於研究市場行情的變動。小菁談到，由於現今高科技技術的日新月異之下，考量到科技產品推陳出新的步調極快，過季商品價格很容易就下跌，因而自己曾採取保守態勢，不輕舉妄動地隨意進貨。然而，有些商品經過她花了近一年的時間仔細研究一番後，發現並非所有的過季商品都沒有價值，有些型號甚至仍於市場內擁有亮眼的銷售成績，這也讓她在鑽研這項領域時又大開了眼界。

我一直都不買這台（產品），可是掉的價格實在太快了！我很怕我會那麼虧，所以我就不想買！後來我研究了一年後發現它不太會掉價...就是一一直在看它的市場，會漲價的機率是有的...（小菁）

小菁自行摸索後發現，即便是有些過季的商品，或許仍具品質兼收藏價值，經時間久了再拿回市場去轉賣時，自己竟然有賺！就算暫時沒有銷售出去的商品，小菁也會把它當作收藏品自行使用；如果該產品的商機與價值都還在，之後再轉賣出去時也可視為租金而非成本，權衡一下也不算有虧。

它不會反漲，可是也不會掉價太多。就等於說如果我買了這個，我用兩年，那這兩年的租費就當作出租這個好了，我也只花了五千塊。所以去算那個利率發現可以。（小菁）

小菁在深入零售業的領域後，也嘗試自己去跟很多的通路商、買賣家切磋，確保交易是安全、穩定的路線。而頻繁的聯繫、接觸過數次之後也會發現，許多同行相處久了大家各取所需、也都互相信任，瞭解彼此不會有詐欺之嫌。

那通路商就是跟網路的他們配合，你要試過幾次才知道穩不穩。一開始可能貨到付款或者面交，到信任了之後才能我錢直接匯給你，就趕快寄過來...（小菁）

由此可知，從事零售與服務業並重的領域，平時係需要下很多功夫著墨於一些瑣碎、沒有人會主動指導的知識，重點在於要勇於嘗試！小菁積極鑽研於銷售的領域已涉略過相當多元的商品；雖然曾經也跌倒過，但也藉著某些商品的滯銷而觀察到了市場需求與動向，以及哪些買賣的通路具有風險等...這些皆不失為試試水溫與學習的經驗！

我之前有做別國...東西雖然便宜，但我覺得大家的興趣還是沒那麼高，而且太危險了！就是...太多假的，我自己都不太敢用。這裡的東西我會先試，然後再上架。（小菁）

（二）客源不穩定難以維持生計

小菁雖然相當積極地鑽研於零售業相關領域，亦為她的興趣，然她也不諱言

地表示：「現在已經不好做啦！我有一陣子停下來不做，因為累了、不想玩了！

（小菁）」。何以致此？小菁談到，畢竟現階段的生意仍屬服務業性質，客人來源與性質的變動，會大大影響自己的工作意願與心情。光是遇到一大堆的奧客，就讓她大嘆吃不消！

很多阿！譬如說這個東西我賣六百，他說我上次到看才五百五...那我不賺這個我要賺什麼？或者是自己下錯型號然後反過來罵我！我還先道歉，道歉完之後我就去查那個單子，我就說：你要不要看一下你是不是下錯訂單了？然後也不習慣道歉：喔...是喔！（小菁）

除此之外，因為同行競爭的情況下，收入的浮動相當大，目前的經營環境尚無法作為經濟來源的主業；「因為賺的也不多阿！用它來生活是不夠的。因為在國外是很清閒的，我沒有需要什麼消費，我就是當興趣做，可如果現在還不工作要繼續用這個應該就沒辦法。（小菁）」。因此，小菁現正打算拼語文證照考試，有了證照就可以正式在當地工作；如此一來，現經營的商品零售之生意即成為她的興趣兼副業，她並沒有要將這塊放手。「我不想放棄經營這麼久的！（小菁）」，這些老顧客算是她幾年來累積的人脈，未來若有其他生涯規劃時，這些穩定的客人仍是相當重要的資源。

貳、未來生涯規劃

透過受訪者們出社會發展的歷程可瞭解到，他們在社會上不同的領域裡打拚、磨練的歷程，實屬一段自身的最適經驗。其實在歷經司法處遇後，他們從各自生命歷程中便找到了值得去努力的目標與方向，也因著這些使命，使自己得以對當下從事的工作或活動，具有強烈動機、控制感與責任感；這些內在正向感受，除了支持自己能一路走到今天外，更藉著外部發展而獲得內在之成就感。

未來，六位受訪者的人生旅程亦會帶著這些內在正向經驗延續下去，欲將過去努力打拚而來的事業與生活，持續地發揚光大。因此，提及未來的生涯規劃時，

皆可感受到六位受訪者對於接下來的光景，抱持充滿「希望」的正面態度；而言談中更可感受到，部分受訪者因已小有成就，且往後還有更重要、更遠大的生涯任務欲實踐，而擁有了有別於早期生活狀態的「自豪」之正向情緒。

一、自行創業

多數的受訪者因學習了一技之長、部分受訪者甚至有第二專長；他們未來生涯規劃的共同點多在於，透過持續性地發展自身事業，並在累積足夠的資金後，盼能自行創業。倘若日後能創業成功，更不需再寄人籬下，可自行掌握工作的內容、人力的調度等，有更多的彈性、空間可以實踐自己的人生規劃與藍圖。

阿志目前仍持續在通訊業發展，技續精進軟硬體的管理技術，且已晉升為正職人員；然因阿志大學還沒畢業、也尚未服完兵役，因此現階段仍持續累積一些資歷與學習，並順勢累積未來創業所需的資金。阿志提到，自己長遠的生涯規劃盼能買一間房子，進而打造成為屬於自己的店面；縱使短期內尚無法到自己開業的狀態，則也先以開設分店，並任職店長為近程目標。

畢業後的話，可能就是開店...可能我會幫公司開分店、第二間店。很早就開始準備啦！我現在不能幹嘛，我現在讀書、說實在我還沒當兵，做什麼都不行；那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可以先存錢。就是會慢慢累積，說不定我可能畢業後就存到 100 萬！那當然會想更好，譬如說買房子啊...存錢買房子、自己有一間店阿等等的。(阿志)

阿穩則是於去年年底，就已著手於創業這條路。研究者在與阿穩進行訪談期間，阿穩正好忙於開設工廠的相關事宜。阿穩提到，現從事維修與製造業的領域已累積了近十年的工作經驗，技術與功夫也較為純熟，同時過去即一直有在存一筆創業基金；特別的是，目前工作模式主要都是接電話客，客源來自於多年來所累積的人脈，因而接單後僅需於自己的工廠內進行家電的維修、管理等，就不用像做服務業性質的店面式營運模式，等路過的客人上門。

我最近在忙就在忙自己出來創業阿！規劃...當然是希望公司能愈做愈大

囉!因為我都是電話客,所以不需要店面,要有工廠就好了,客人...就原本的那些客人阿!店面...你只是會多一個過路客,可是過路客機率很少,你家電氣壞了也不會去找路上的啊,看哪一牌就找哪一牌的。(阿穩)

阿豪未來的理想藍圖,主要想持續朝向餐飲業中更多方的領域方展,最終盼能擁有一間自己的餐館。阿豪提到,無論是於過去闖禍時,爸媽辛苦的幫他籌措賠償費,抑或是當初踏入餐飲業時,皆藉由爸媽建立的人脈才能順利進餐廳實習;這一路走來,他很想要好好的回饋爸媽!是以,他的短期規劃欲於近年內於餐飲業領域中再學習一些不同領域、難度更高且更精細的技術,待累積足夠的專業能力後,盼能盡速接手爸爸的小吃攤、從經營小生意做起;長程來看,待薪水穩定、積蓄也足夠時,能夠自己開設一間餐館,由未來的太太來擔任掌櫃,讓爸媽能安穩的過退休的生活。

再來有想過要開店,先從小的開始做起、穩穩地起來。再過個五年...爸爸的年紀也差不多到了,我剛好去接手,開始認真做這間店,慢慢一步一步做起來...就自己當老闆,可能讓自己的老婆去當老闆娘,這樣老闆就有時間去陪自己的爸媽了!(阿豪)

阿聰所規劃的創業之路,則是有別於單純以培養傳統技能來闖出一片天;而是在原有的產業上,加入科技智慧的元素。阿聰表示,自己想要幫家裡累積一些資金,又想從家業中再求變,於是他構思了一下發現,現於學校輔修的商業智慧學程,似乎給了他新的靈感!他進一步提到,商業智慧學程主要提倡用科技智慧對商品進行管理與行銷;倘若未來能利用電腦科技資料庫,去結合傳統的建物裝修之技術,或許能大大提升這些傳統行業的整體品質與工作效率。阿聰入行多年以來,觀察爸爸的工作模式中發現,爸爸在傳統裝修業的工作分配上多以經驗談居多,例如材料要用多少、人力需要多少、空間坪數多少等,全都是靠自己的記憶;倘若現有一資料庫系統,能把這些數字都建檔,未來接單時僅依照客戶的需求去跑資料庫,遂能夠直接輸出這些數字。如此一來的優點在於,開工前不需要透過人腦一直去算、去回想,即可事先準備好足量的材料與人力,更能透過智慧

科技的平台，順勢為本業打廣告、進行宣傳。總歸來看，阿聰利用看似不相關的高科技領域、融合傳統的建物營造技術，來創造第三種新興的創業模式，如此大膽、創新又頗具建設性的規劃，亦令研究者相當讚嘆！

我們一定會求變！我當初會選擇資管系的原因是它商業智慧學程，就是關於管理跟行銷。因為講行銷，現在我爸他們都是客戶拉客戶這樣口耳相傳，其實這樣很沒效率。那第二個是你的成本、那些材料控管，你不能說永遠都是人去想辦法，人力的管理也一樣，今天你這個場該多少人進去、幾天出來...那在我爸這邊他只是用經驗；那以我的話，我累積這經驗要多久？那些東西要有一個制式化、你說SOP也好，以資料庫系統...你東西要建檔吧！你才方便以後去找，不用說靠人力去記啊！甚至於要不要建置網頁推廣你這個工班，如果人家不知道你哪裡來賺錢？（阿豪）

小菁目前從事商品零售結合服務業之近況尚穩定，但仍遭遇一些行業本身的限制；舉例而言，如同前段所描述之客源不穩定、同行競爭激烈之下，現階段尚無法作為謀生工具。小菁提到，要能在國外穩定生活，至少還要有一份主業，前提是要先取得語文證照，才准予於當地工作。現階段還未通過證照檢定的她，正以此為目標而著手準備；且不相衝的是，現經營的生意仍可持續作為兼職之副業與興趣。另外，小菁對於未來生涯也已有所構思；她表示，因自己對銷售領域的熱忱，長程規劃乃希望未來發展出一間屬於自己的店面，並維繫好現階段所立下之客源基礎，盼能作為日後的人脈與資源、引薦至新的領域繼續發展。

我的目標就是考試。就是二級如果考過，基本上只要跟語言有關的行業都可以用。說不定我以後會從這邊發展...開一間店阿，不知道賣什麼；可能我可以把這個社團轉型，就之後我不想再做這個的時候，這些客人可能還是有一些用，所以我就繼續...人脈還是比較重要！（小菁）

二、朝軍警與消防體系發展

過去一直過著半工半讀生活的阿賓，再仔細考量未來的生涯發展後，現已有較明確的人生方向。數年前阿賓因生活所需，加上對讀書不大感興趣，高職就讀一年後率先休學、專心於工作；近期內經一番思考後，阿賓欲計劃朝向軍警體系

發展，舉凡志願役、消防人員或警察等。阿賓表示，自己一直很希望能從事一些讓內心感到踏實的工作，舉凡軍、警、消防等職務，皆有助人、服務性質外，具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亦能與自己的就業期待相符；再者，這些職務的薪水與過去的打工相比，除了較為優渥與保障外，若能順利入行，家庭的經濟壓力更會減輕許多。然而實際的是，要踏入這些崗位，門檻皆需具備高中職以上之學歷；是以，阿賓現已重返校園，欲將高職學業完成。據悉，曾與阿賓工作的社工表示，訪談過後至今年初之際，阿賓後來決定報考警專，目前正以年中的甄試作為階段性目標，積極著手準備中。

我有打算要簽字自願役！因為當軍人，家裡可能一些福利就會變得比較好。然後我又很想去做那種比較辛苦的單位！其實我好希望去做那種...幫助人的事業，警察跟消防人員吧！因為有時候看電視上救災那種，其實我也不會怕，而且覺得說那還蠻有...感覺啦！現在對於我，這個方向還蠻正的...我想要讓自己變更成熟！（阿賓）

參、小結

從本節的討論中可以詳細地瞭解到受訪者們於歷經司法處遇後，重新回到社會發展的實質行動。長期來看，受訪者們走過了早期成長歷程那般懵懵懂懂、用自身經驗去摸索世界的階段；期間，曾歷經觸法事件及司法處遇的洗禮，學習到社會上一些規範與法律之觀念，同時也因自己的司法案件，從中瞭解到不再走回過去生活的重要性；其後，出社會起遂正式接受了社會各行業中的考驗與磨練。至於六位受訪者出社會後的磨練與打拚，又是另一相當辛苦的階段；可能要熬上數年的時間，期間更需要不斷充實自身技能、磨練身心、因應來自各行各業的困難與挫折等；不過，受訪者們也因富含足以支撐信念的動機與使命，使他們目前對未來人生具穩定的方向、正向的態度，因而不至於再走向回頭路，抑或尋求遊走於法律邊緣之非主流團體的協助。因此，謂之自我充權的生命故事，絕非言過其實之述。

第三節 從出社會發展的歷程看正向主觀經驗

壹、擁有正向社會環境作為支持與依靠

綜覽六位受訪者自早期成長背景、歷經司法處遇，再到出社會後的發展歷程來看，他們能走到今日穩定發展的階段，真的付出了相當多旁人難以想像的心力與時間，也咬著牙熬過許多來自工作本身及大環境的種種挫折、困難。就這樣，花了好幾年的歲月持續不斷地埋首、鑽研於自身的領域，終能走到今日這一步獨當一面，甚至能出人頭地的階段；這當中，自身的努力絕對是最重要的關鍵！不過，受訪者們於言談中，其實也明確地提到，這一路上能夠發展到今日的生活樣貌，實也因身處的環境中，有許多正向的角色予自己支持、給予自己機會發揮或練習、不厭其煩地教導如何操作等；若沒有這些角色的存在，亦即所謂的「貴人」相助，相信這條路勢必會走的更加辛苦！因此，能成就受訪者們達到今日的人生階段，其所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中，凡能促進其豁然開朗、振奮心情，抑或使其不致半途放棄、能保持一致的動機與初衷者，甚至是一堂課、一個小小的啟發等，舉凡能幫助維持受訪者們於社會上發展的穩定性之種種角色，其所產生之影響力與發揮的功能，皆有不小之貢獻！以下將詳細討論之：

一、司法處遇期間的正式資源

在受訪者們甫出社會之際，大部分都還未結束司法處遇。承接前一章所述，其實整個司法體系帶給觸法少年的監督與輔導，以及社政單位的資源包含社工的陪伴、支持與教育等，種種的協助無不期盼看到觸法少年日後重返社會時，是帶著嶄新的樣貌、能夠健全於社會發展的狀態再出發。因此，受訪者們在這段期間所接受的資源與協助，不乏為：教育正確的法律觀念、給予溫暖真誠的情緒支持、釐清日後生活層面之議題、修習未來職涯相關之課程，以及培養優勢與改變的契

機等。而以受訪者們的經驗來看，其中有直接協助部分受訪者入行的情形如：

（一）連結職能培訓的管道

阿賓進入職場的管道，即是透過看到社工於輔導機關內所推行之職能培訓課程後，遂報名了該課程，並經過數週的培訓後，方得以進入連鎖餐廳內做廚務相關之工作。因此，社工身為資源的連結者，在阿賓的生命歷程中，即為一項不可或缺的正向資源。

（二）連結社區之資源

阿穩在觸法事件發生之前，就曾於住家附近的電器行做過短暫的打工。那段打工的日子，離阿穩後來結束司法處遇結束之時，早已時隔多年；不過，在矯正學校的老師積極聯繫之下，果真聯絡上了當時阿穩打工店面裡的師傅；同時，透過老師的幫忙與請求，師傅亦點頭答應讓阿穩可以回鍋繼續工作！正因為老師積極的協助之下，阿穩才能無縫接軌地於結束司法處遇的隔天遂直接上工，而未經過一段自行摸索的碰撞期；因此，訪談之際，言談中亦可感受到阿穩對於當年如恩人般的老師所表達的感激之意。

綜合上述，這些外在的正式資源，就這樣伴著受訪者們持續了一段時間；待受訪者們的狀態皆趨於穩定，亦即經評估後已有能力「單飛」時，這些資源與協助遂得以逐漸放手，讓他們好好的朝各自的生涯歷程中繼續發展。而現回首來看，六位受訪者的努力、付出與其所展現的人生態度，皆未辜負種種曾幫助過他們的助人專業者之期望！

二、家人成為有力的後盾

多數的受訪者一路走來至今，對於家人始終有著正向卻難以言喻的情感；畢竟，家人一路以來和自己走過許多風風雨雨，因而與家人有著如革命情感般緊密

的連結。自從司法處遇過後，許多受訪者與家人的感情相較於過去更加親近；更甚的是，部分受訪者在出社會發展的歷程中，也受到家人許多的援助，幫助自己走過最困頓的時刻。

（一）母子關係

小菁在訪談之中提到，原與媽媽的感情就像朋友一樣，但對媽媽又更懷有感激的心情，因為「我拿她的錢做生意！（小菁）」。小菁表示，知道媽媽隻身遠赴國外工作是一件相當辛苦的事情，而兩年前自己欲創業時需要一筆資金，結果媽媽二話不說的就把辛苦存起來的積蓄直接給她，讓她自行去運用，這樣的舉動令她印象深刻。雖然小菁現階段經營的事業還沒有辦法獨立生活，但尚能從其他部分幫忙媽媽分單一些生活中額外的支出，作為回饋的表現；就像近日外幣匯率的降幅，小菁在評估過後認為可行，遂代替媽媽將這些錢轉換成臺幣，所多出來的部分便可以幫忙全家繳保險費，而省下一筆支出。

我是拿她國外的錢然後直接...就是不管匯率的換過來，最近不是大跌嗎？然後我媽到台灣...或者保險費就是我在繳。（小菁）

（二）父子關係

在部分受訪者的經驗中，特別提到爸爸在自己一路以來的發展歷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如前章所述，阿豪提到，當年自己對於唸書並不在行，因此萌生了工作賺錢的念頭；而當時要不是爸爸透過人脈與交情，幫助自己從餐廳中爭取到得以實習的機會，今日便無法到達這般成就。另外，阿聰自從與家裡的關係漸入佳境開始，即跟隨著爸爸一起學習從事建物裝修的技術，縱使後來轉向水電領域發展，但今日事業的能有一番起色，其實也是來自與爸爸一起工作的過程中所預見的額外商機；同時，爸爸傳授的一些基本功，仍對於阿聰的事業有所助益。因此，阿豪與阿聰對於家人的支持相當有感觸，而現階段

家人的期望，也間接成為自己能夠持續下去的動力；想當然爾，更不可能再走一些具高風險的旁門左道讓他們擔心。

外面那種，大家有錢的時候大家出來；可是沒錢的時候，大家都不見了...都是這樣子啦！我心中真的就只有家人才會永遠對你不離不棄，而且不管你好壞，永遠都會陪在你身邊，永遠都會支持你就只有家人。（阿豪）

你不會想要再去那樣的時間再回去做那種事情。不管是家人的期望或什麼等等，這些都是因素啦！（阿聰）

除此之外，像是阿賓陪爸爸一起做資源回收，以及欲往軍警、消防體系發展的規劃等，這些心意皆是想替爸爸分擔一些生活壓力，亦盼能逐漸接手家庭的經濟重擔。至於阿穩，更是因為看著爸爸一輩子辛苦的生活，又為了過去的自己操心而使身體日漸衰弱，遂一直以來，皆以讓爸爸過好日子為目標而努力在社會上打拚著；雖然爸爸已經不在了，但爸爸用生命帶給他如此深刻之體悟，亦使他更加堅定地知道，未來不會再讓親近的人傷心、難過。綜合上述可知，在受訪者們的生命歷程中，家人無疑是促進他們能夠穩定發展、無法替代的絕對性之角色。

三、社會上的貴人相助

除了上述與受訪者們自早期成長背景、歷經觸法事件、司法處遇，再到出社會之過程中有所緊密連結的支持系統外，在這一路以來，部分受訪者另有特別提到令自己印象深刻的重要他人，彷彿他們生命中的「貴人」，亦是使自己今日能穩定發展重要的幕後推手。沒有這些貴人相助，部分受訪者便可能會與某些晉升的時機擦身而過，加深向上流動的困難度。

如前章所述，阿志於通訊行工作時，本身對於通訊產品所具備的軟硬體管理技術，絕對能夠勝任店內的重要職務；然而，因店內剛好有職員離開，加上店長對於阿志能力的賞識與提拔，方讓阿志得以於這項領域中，持續地將興趣兼職業發揚光大；因此，店長給予阿志一個能與社會接軌的跳板，加上阿志本身也相當

爭氣與積極，因而能夠走到今日穩定發展、事業也小有一番成就的局勢。此外，與阿志相同的是，阿穩於電器行從學徒做起，一部分也歸功於師傅當年願意收留甫結束司法處遇的他，讓他能在有發展潛力的環境之下，走到今日獨當一面、自行創業的成就，這樣的機會並非垂手可得；因此，帶領阿穩的師傅，亦可謂其能穩定發展之歷程中不可或缺的要角！

而同樣提及工作場域中的貴人，亦有阿豪。阿豪表示，當年還年輕氣盛時，對於刁難他的師傅含有相當多的情緒與不滿，然而，現在回想起，要不是因為重視他、真的為他好，師傅其實僅需放牛吃草就好，何必要大費周章去要求他進步？除此之外，實習期間一些跟他關係良好的師傅們，在他一路走來，無論是給予他機會發揮、學習，抑或是一路提攜他試試看站爐子的同事們，都是他心目中相當感恩的對象；畢竟，正是因為有這些前輩們的相助，他的努力才得以被看見、廚藝才能持續進步，到達今日這樣的成就。

其實我真的覺得，第一任師傅其實他真的對我很好，因為我當初很討厭他...好在我一開始是跟著他，因為他有要求我，不然我遇到後面幾個對我比較好、比較沒有那麼要求的，可能...我就會鬆懈。阿我後面跟的第三個師傅是從小看我長大的，他就是很挺我，他都可以放心讓我去站，而且他也是希望我爐子的技術打好，這樣出去...你要有那個屁股去賺人家那個薪水。對阿！我會做那麼順利，主要是因為有人在挺，不然我可能也不會做那麼久！（阿豪）

阿賓提到，透過職能培訓進入餐廳工作時，與前女友交往的那段經驗，算是他人生中一記重要的當頭棒喝！如前段所述，阿賓從小到大如此辛苦地為家庭付出，正是因欲扭轉未來的局面、讓自己與家人都能夠過穩定舒適的生活；不過，那時因長期、默默的工作而累積的生活壓力與倦怠感，使自己一時間迷失了人生方向！當時，前女友提醒他「莫忘初衷」的那一刻，讓他得以去重新省思自己自身狀態、一路辛苦付出的目的以及人生目標等。要不是因為親近的人予以一記當頭棒喝，阿賓當下恐仍無法突破自己內心的盲點；因此，對阿賓而言，那次分手的經驗帶給他相當之意義與啟發。

後面也是因為她的離開，讓我看到自己。因為有時候我生氣的時候，就是我說的我做的，跟心裡想的不一樣。那她唸我的東西，我就覺得麻煩，可是她就覺得應該要細心一點，然後今天上班的一些小錯誤方面...就是工作的時候，你不應該這樣做之類的阿！就是看到我...變得跟以前的反差很大，就覺得說我怎麼變得這樣子之類的。以前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覺得我是一個脾氣很好的人，原來我自己非常沒有耐性。（阿賓）

四、提供發展潛力之輔助角色

從阿聰、阿穩與小菁的經驗中，則可知他們現階段雖還未達到短期內創業之目標，但在持續邁向未來生涯規劃的同時，於現階段的生活中也已經奠定了具有發展潛力的基礎。就像阿聰未來欲自行創業的規劃中，結合傳統建物裝修工程與科技資料庫的發想，後者的靈感即是來自於學校提供的商業智慧學程；由此可知，學校所提供的課程，亦是促進阿聰對未來持有正向態度的重要媒介之一。除此之外，阿穩與小菁在發展過程中所累積的人脈，亦是他們所擁有相當重要的支持系統。就像阿穩創業之際，生意即來自於多年於職場打拚以來所累積的熟客；同樣地，小菁未來想要有一間自己的店面，可以銷售自己想賣的東西，雖然這樣的人生規劃離現階段生活還有一段距離，但小菁未來創業時所需要的人脈與資源，於現階段從事商品零售業的過程中，早已累積為數不少的固定客源。

整體而言，阿聰、阿穩與小菁出社會後的社交發展，早已非如過去早期階段那般的僅單純交友的性質；現階段的他們，在持續發展的過程中，亦逐漸擴展正向社會環境的規模，係為值得肯定之處！

貳、正向情緒的成熟與昇華

一、從最適經驗中體驗正向情緒

綜覽六位受訪者出社會發展之歷程可發現，他們在一項領域中要培養出專業知能，持續不懈地針對同一步驟花上大量時間與精力去學習、鑽研，並額外做很

多的功課等，這些都是必要的條件。而他們之所以能在如此辛苦的過程中尚能堅持下去，一項重要的原因，即從實做中進入了「心流」的狀態；換言之，受訪者們因為對當前從事之活動頗感興趣，加上又有完成任務的動機與使命，因此付出之過程係能夠帶來正向情緒，以 Fredrickson 的論點來看，這其中其實大量涉入了「興趣」與「靈感」的表現。

許多受訪者們在各自的領域中發展時，多數皆從中體驗到興趣，因興趣能帶給人新穎的感覺，同時因為具有適度挑戰性，方得以做的長久而不易彈性疲乏；此外，興趣亦能激發受訪者們探索與學習的欲望，有時甚至會於不知不覺間即忽略了時間在走的感覺。舉例而言，像阿志主動涉略了大量通訊軟硬體的學問，把玩一下機子或許就天亮了；阿豪對餐飲功夫的培養與熱愛，花上數年精進基本功易相當值得；而小菁對於某些銷售通路的鑽研與嘗試，亦花上了一年半載的時間；上述這些皆屬於個人興趣湧現之行動。至於在靈感的層面上，係為所有受訪者皆經歷較為明顯之處；靈感的來源是因為身邊有更高能力、位置之人的存在，而他們的工作模式或表現，給予受訪者們一些深入鑽研的啟發與點子，這樣的情緒會促進個人要達到更好的等級，實為一個人成長重要的內在條件。

不過，廣義來看，受訪者們於社會上打拚多年而至今日能穩定發展，其實這十大類正向情緒皆有所涉略。舉凡受訪者們當年願意回到社會發展，到這一路上能持續前進，皆因為與重要他人有「愛」的關係連結作為基礎，方得以支持自己保持初衷、穩定的發展下去；這當中，也不乏有喜樂之心，即有經歷非預期性的收穫而感到踏實；有希望之感，在於當擁有人生相當重要、必須實踐之目標與使命時；富含感恩之心，則在於無論什麼狀態之下，周遭許多貴人都未曾有放棄自己的念頭。總歸而論，六位受訪者皆用了自身的經驗、認知與情緒去感受自身的生命歷程，誠如前一章所述，有些受訪者擁有保護性的自律之觀念，從挫折中汲取知識而能適應社會，有些受訪者則是深刻的痛過、沮喪過後而有所醒悟，從生活中看到改變的契機與希望；無論如何，這些種種內在的情緒與經驗歷程，皆成就

了他們日後發展出不同出正向主觀經驗的樣貌。

二、自我價值的體現

許多受訪者隨生活發展漸趨穩定、年紀也逐漸成熟後，對於現階段生活能感受到更多、更強烈的正向情緒，加上自己辛苦熬過多年來所歷經之種種挫折、磨練，此刻的正向情緒又昇華到了更高一點的層次，已有能力去反思這一路走來的歷程、看到過去的自己與今日之差異與轉變，甚至能體會實踐自我價值之後所體驗之高峰經驗。因此，由受訪者們現階段對於對自我價值的肯定與認同，所作出的詮釋與闡述，更可瞭解到他們確實地達到了內在充權的表現。

(一) 具備反思的能力

許多受訪者指出，當年因懵懂未知、走過旁門左道而嘗到苦頭，今日才更加瞭解到要去珍惜現擁有的生活。像是阿志對於一路走來的歷程有所反思，他談到，自己內心其實很感謝當年司法處遇所教授的一些觀念與教育；畢竟，要不是有這件案子真正讓他上了一課，至今還未必能體會凡事三思而後行的道理，也不懂得去珍惜擁有穩定生活的機會。

長大後去想想很多事情，其實要感謝的是有這件案子出來...如果我都沒有受過任何制裁，或是任何觀護人所給的資訊，我不會懂去珍惜這個機會或珍惜我能擁有的東西...有可能我現在還在外面打架鬧事，也不會那麼認真去工作。周邊的朋友複雜性更多了，那衍生出來的問題就會更多。(阿志)

阿穩與小菁則提到，以前對於家人的意義並未特別去思考，直到家人曾讓自己有了一些感觸，才體會到更應珍惜現有的時光。如曾經因年少輕狂而讓爸爸操心的阿穩提到，因為曾經自己痛過，現在只想好好穩定的生活，把自身狀態好好穩固住，不再讓與自己親近的人再為自己操心或難過。而小菁亦表示，自己與媽媽的感情很好，但以前年紀還小時，不會特別去想到自己的家人有多好，直到後

來看到媽媽隻身遠赴異地辛苦工作，卻不計較地願意資助自己在事業上的一些投資，這才使她真正體會到家人的重要性。

我的話...是不讓那些曾經替我傷心過的人或流淚過的人，再傷心過一次，所以我就不去做這些觸法的事情。(阿穩)

我覺得長大了，應該會花更多時間陪家人...就以前都覺得一直都在，也沒什麼特別。(小菁)

阿賓則是如同前段所述，與前女友交往之時，她的一些叮嚀，實為讓自己能持續保有當年欲達成人生目標之熱忱；不過，當時自己並沒有思考這麼深，更易因此與前女友發生爭執。現再度回想起那段經驗時，阿賓說，前女友的一番話其實讓自己學習很多，她的一些提點促進自己重新思考、重新整理了自身的狀態後，才得以帶著好的狀態再次出發。

我那個喜歡的人，因為她時常會在我旁邊，她看我是看得最...就是每天都可以看的到嘛！所以也是因為他我才看到自己的。本來就是想要那種...我想要變成熟、想要做更多...對的事情，可是...好像我的想法又不是很正確；其實她說得比較正確啦！（阿賓）

（二）看到自己的優勢與進步

1. 覺察自身的優勢

對於從過去年幼懵懂、到今日能獨當一面穩定生活，這一路走來的關鍵，即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相較於一些年齡相仿的朋友，自己確實多了一些他們沒有的優點，包含能忍人所不能忍之苦、能夠洞察未來的先機等。就像阿志提到，現就讀大學期間，許多朋友都還在過著玩樂、翹課、打工等生活，其實自己就如同一般大學生一樣，該玩的也不會少；不過，自己因為比他人提早幾年先經營事業，且事業發展尚穩定，近期內要走的路也相當清楚。因此，阿志認為能夠未雨綢繆、懂得思考，以及能及早替未來設想與規劃，是自己的優勢。

我現在我有的是時間，那我好好利用這時間的話，說不定跟我年齡層的人我是比較有優勢；可能就像我大學同學他們還在玩阿！就翹課...進步最大的是我覺得比較會替未來著想啦！（阿志）

阿豪也覺得當初國中畢業後，直接朝向培養一技之長的道路邁進，是正確的選擇。即便沒有高學歷的背景、未走一般正規升學管道，然憑藉著積極的學習態度、堅定的意志力，及他人認可的專業餐飲技術來證明自己的價值，現才能走到這一步、過著掌握自如的生活；除了能夠養的起自己外，還能同時照顧到家裡，更有餘力能去實現自己額外的需求與娛樂，舉凡繳保險、買車等。

我比人家先起步阿！你看我現在二十一歲而已，我比人家多五年的經驗耶！我現在已經...比人家有功夫了，勞保什麼都比人家多五年的經驗，沒有斷過！我是可以比人家先學、比人家早退休，比人家可以先做什麼事情...我二十歲就可以先買車了！其實說真的我不是臭屁，在我這年紀，有哪個男生可以買車又改車，可以這樣出去玩，出去帶這麼多人的。（阿豪）

阿聰則是認為，能夠忍人所不能忍是關鍵。當時在入水電修繕工程這一行之際，短時間內暴增的工作時數、歷經風吹日曬雨淋，以及面臨行業本身的困難等，跟他一起做的朋友到後來紛紛選擇放棄。然阿聰正因為將眼光放遠，同時堅持自己的原則、挺過去種種暫時的挫折與磨練，方能到達今日發展有成的階段。

因為我是蠻積極跟蠻能吃苦的啦！所以其實那個時候像我朋友他們可能會覺得說，不好做啦！不想要做。因為那個時候你已經習慣了那個工作之後，一方面我也知道說我學習的東西無價，而且畢竟錢是...就是很實在會到手的東西，我那個暑假大概賺了十萬多元！（阿聰）

2. 覺察自己的進步

有些受訪者看到了自身的優點，亦有些受訪者認為自己擁有長足的進步；同樣地，若當時沒有下決心跨出這一步，自己很可能仍舊是當年的我行我素那般，無法持之以恆地朝著欲達到的目標前進。阿穩即表示，過去因沾染毒品之後，要戒除會有難度；當年結束司法處遇剛出來時，初期仍會有些以前圈子的朋友勸誘

他一同來食用毒品等行為，然因當時自己有重要的任務與使命在身，考量到不再鋌而走險的情況下，這回他果斷回絕了！直至今日也都未曾再接觸。畢竟，萬一不慎染上毒癮，抑或是暗自接觸、遊走法律邊緣等，要是再被逮到、加上又有前科之下，恐怕真的就無能為力。回顧這一切，因當時作了明智的抉擇，阿穩現在再看自己的生活時，「只是沒想到我會有一天這麼早結婚生小孩、有個行業有個公司！（阿穩）」；言談中，也感受的出他對於現況的滿足與平靜。

我的優點就是秉持著我不再吸毒！我進去之前...我知道譬如說我隔天要去執刑了，今天是在社會的最後一天嘛！我就一樣一直吸阿！那時候就吸安非他命、海洛因嘛，我都有在碰。然後在裡面也在想說出來要繼續阿！阿因為一些...剛剛講的那些事情，結果出來後我都不做這些事。（阿穩）

小菁在接觸銷售業之前，提到自己以前並不是好欺負的個性。不過，在正式入行後，因為做的都是服務業性質的工作，即便如前段所描述，遇到這麼多奧客、諸多不合理的買賣互動下，自己還是要穩住，仍需以處理客人當下的問題為優先；而不能夠如過去一樣，直接將火氣發出去，開始跟別人吵架或理論！在這個行業做久了，多次被磨練之後，小菁也瞭解到這樣的改變實屬必要之過程。

我也比較不會...我會講道理，我覺得我做這個最大的改變就是講道理！不然我就找她出來吵架...我說以以前的個性，我不太會被牽著走！（小菁）

（三）高峰經驗

從 Maslow 的描述中可知，高峰經驗是一種處在頂峰之際、據強烈滿足與平靜之感、體驗到生命充滿了意義等正向的狀態；同時，自我實現者因為對自我人生的價值已徹底體現，因而能夠頻繁地達到內心和諧的狀態，而進入高峰經驗的境界（汪筱媛，2011；彭運石，2001）。回到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來看，雖然他們一路走來並非大澈大悟般的程度，但他們曾歷經挫折、身心的磨練，卻秉持著欲達到人生目標的使命感，積極地想擺脫當時的困境、一關一關地走到今日穩定的生活階段；而這樣一步步走來的過程中，他們也逐漸提升了自我認同感，強化自身

之價值。因此，他們從自身生命中所激發出的頓悟感，亦或慢慢體悟到的一些生命意義等，這些都是歷經長時間的淬煉後才能悟出之人生道理，實為正向情緒昇華至更高一個層次的表現。

曾怡茹、林正昌（2015）整理國內外的研究發現，高峰經驗的本質涵蓋了個體的情緒涉入、生理上的變化及群眾的參與等，是一種意識上處於高度深刻與覺醒的狀態；同時，要觸發高峰經驗的途徑也相當多元，舉凡透過大自然的接觸，抑或從事藝文、宗教、思考、人際、身體運動等相關活動，皆有其脈絡可循。由此可知，受訪者們於所從事之社會領域中，透過持續性地鑽研、學習與磨練等方式培養自身技能與實力，這些行動皆已著實地涉及個人諸多情緒與生理表現；同時，受訪者們一路上並非單打獨鬥，亦串聯到許多組織、團體等支持系統共同參與之過程；因此，受訪者們在出社會發展的路途中，經過各項事件之洗禮以致對於生命有所體悟、對自我價值與意義有所正向覺察時，皆可謂高峰經驗之展現。而受訪者們對於自我價值體現之內涵如下：

1. 自豪與成就感

個人要能對自己的成就產生自豪的感覺，對大部份社會新鮮人而言並不容易；必定是經過走過一段長時間的蟄伏與磨練之下，再度熬出一番起色時，方能有所感觸。部分受訪者即是如此，從出社會發展的歷程裡，經歷一連串的磨練與挑戰，而從生活中逐漸體會到自我價值的正向之處，一改過去那些曾感到消權、挫折、無趣、盡受責罵等日子。阿志即表示，因自己在社會上磨練多年、事業發展尚且穩定，不但讓從前與自己關係緊張的爸爸開始對他刮目相看、會聽循他的意見，自己也成為同儕眼中事業上的前輩與顧問。相較於從前與朋友在公園抽菸、漫無目的翹課、在早餐店睡覺的自己相比，現在的生活讓阿志很有成就感。

國中那時期可能我講話我爸就覺得我在放屁、覺得這個不切實際，因為你沒有本事！那我之後開始慢慢...就是工作或學業上正軌，可能我講的話我爸就會比較相信我，就認為說我講的話是可行的，或是這話實在，對！或

是在我週遭朋友來講的話，可能...我會跟他講說你如果遇到這些問題的話，你盡量不要去做什麼動作、可能會影響...包括我這件案件、一些理財的觀念也會跟我朋友作分享。（阿志）

阿穩現在已有穩定的生活，擁有自己的工廠、自己的小家庭。回想起這段歷程，阿穩提到，要於社會上生存就是要靠實力，外表只是一時的印象，真正別人會替自己打分數，是看看自己骨子裡有多少的本事！阿穩現在到了人生此階段，對於自己一路從過去在外頭跟別人混幫派的生活，經洗心革面後，熬到今日能自己創業當老闆，言談之中也能感受到他對現階段自己的認同與信心。

雖然我們這種工作也是...年輕人不會想嘛！就是弄得髒兮兮的，阿女生看了覺得不帥或怎麼樣...可是當你真正有一大堆錢的時候，再怎麼樣的女生都會喜歡你，因為你有能力照顧人家阿！不是說現實，而是這個社會上就是很多現實面，對阿！你沒有能力人家也不會投靠你。（阿穩）

同樣地，為求精進而在餐廳磨練多年的阿豪，回想起整段打拚的歷程，不得不欽佩自己的毅力！阿豪提到，自己的能力或許並不是特別突出，但比起同年紀的人，自己秉持著高度抗壓性、凡是肯認真做，且具有持之以恆的定力才得以走到今天這個階段，這正是為自己感到自豪的部分！

比同年紀的人...畢竟我比他們早出社會，而且我在同個地方工作這麼多年！這好像...我到後面跟人家講，這好像是一件蠻不簡單的事情！真的是過人的毅力...一個定力吧！穩定度啦！就比人家穩抗壓性高、就肯做啦！不要說我有什麼能力很強，就是肯做吧！（阿豪）

「自豪」的正向情緒，能夠持續性地能帶給個人源源不絕之成就導向的動機，促進人們懷有更遠大的目標與理想，提升個人的自信心；是以，從受訪者們的未來生涯規劃來看，正是因為此般的內在驅力，方能使其對於未來生活具有正向的願景與使命感。

2. 滿意與平靜

部分受訪者對於現階段的生活除了感到滿意外，亦帶有平靜之感受。現在的他們，已能夠用全新的觀點來看待自己的生活；畢竟，曾經歷過這麼多風風雨雨，看看現在身邊有親近的朋友與家人相伴，部分受訪者們認為，幸好當時及時回到正軌，今日才能過著相對穩定、舒適的生活。

如果說我沒有記取教訓的話，跟他們一起同流合污下去，我也會變成他們現在這個模樣；那我可能就不會有那麼好的生活品質跟我的工作，還有我的家人、和我女朋友。（阿志）

就經歷過很多事情了，其實我當時會去工作也是因為...說真的啦！在我國中畢業之前，我該玩的、不該玩的我都玩過了，我有一個女朋友這麼這麼愛我，阿我就穩穩的生活就好了！（阿豪）

阿聰因為從小就看著家裡做著辛苦的工程，縱然以前曾經叛逆過，然至今都還是相當認份地瞭解到，這就是自己家裡的樣貌！因為自己認同這個家，所以在做這份工作、學了能夠幫助家裡的新技術，本來就是自己的一個責任與使命。

我們家本來就是做這個出身，你不會說像外面人家覺得有什麼壓力...可能類似草莓族那樣的問題產生，像人家會嫌累什麼的...其實是不會，因為我們本來就這樣子做出來的啊。可能我覺得這跟我的個性有關係，就是我的責任嘛！該我弄的就是我弄，對啊！（阿聰）

小菁在社會上磨練的幾年間，對於現在的生活圈有所感觸。在見識到社會上形形色色的人們之後，讓她感受到過去所結識的同儕，以玩樂性質居多；但出社會後，朋友圈雖然縮小了，卻也讓自己開了眼界！因為經過社會篩選之後，所結交到一些合拍的朋友，才是真正值得深交，且對自己有幫助的人。

我覺得長大會把朋友圈縮小，因為我以前是非常多朋友，就可能一個學校一百個是我的朋友；可我現在真正就只有10個以內會真的連絡、真的會見面，就我會安排時間給他們...有客人變朋友的，還是滿多的！還是很多都是傳的，一個傳一個的客人，差很多！（小菁）

3. 生命意義的體會

受訪者們一路走到今天，對於正向自我價值的體現除了擁有成就感、對生活的滿意感外，在談及一些人生道理、人生體悟時，亦可感受的出他們對於生活的勝任感；畢竟，現階段的生活都是自己用眼淚、汗水與時間所換得的。

阿賓現正於半工半讀的穩定生活之狀態，畢業後即將要往警察體系發展；回想這幾年的時光，阿賓提到，這一路走來曾經跌倒過好幾次，但幸好自己一直惦記著欲達到人生目標的念頭，以致當時才沒有繼續如沉癮於毒品、工作倦怠而不自知等；因而，他所闡述的體悟，也令研究者印象相當深刻。

人生就像玩遊戲一樣阿！好幾次的機會你都玩掉了，那就真的 Gameover...就真的都玩完了！（阿賓）

阿穩與阿豪皆提到，出社會能不能夠發展有成，全在於自己的態度與想法！如果選擇走旁門左道，縱使賺很大，卻一輩子都要活在躲藏與風險之中。然而，選擇了對的道路，不秉持眼高手低的想法、不要只羨慕他人，專心於自己份內的事情，只要肯做、肯付出，便會發現人生其實有很多條道路可以前進。

我的感覺是說...如果要做，是不怕沒有工作做，也不怕沒有錢賺，只是怕不做而已。很多東西眼高手低的人比較多啦！其實很多地方都可以有出路的。看自己的能力阿、看他是付出什麼去得到這些後果。你說錢賺很快的人，譬如說做流氓錢賺很快，他有本事阿！可是他用他的自由去換的阿！對阿！說不定他哪天沒自由了。（阿穩）

我覺得...路都是自己選的！我常跟我那些朋友講說：路都是自己選的，怨不得別人啦！很多朋友很羨慕阿，然後有些就走偏路；我是覺得...我們是好朋友，我會提醒他、該勸的都已經勸了...既然你都上了那個賊船了，那你就當個成功的海盜！（阿豪）

參、小結

透過本節的討論可詳細瞭解，依受訪者們的經驗來看，他們能達到今日穩

定生活的階段，與其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有極大的關聯。這些正向之連結，諸如家人間親情的羈絆與影響；有司法體系人員監督、輔導與教化的力量；有社工人員溫暖的支持、陪伴，時而如老師般的教育者、時而又如朋友般的傾聽與同理等；當然，也有在各行各業中所遇到的貴人相助，給予學習、發揮的時間與空間，提供能夠晉升的管道與機會。上述總總，皆是蘊育受訪者正向經驗不可或缺的幕後功臣，亦即正向社會環境的概念中，強調個人身邊之組織與團體中，具潛在正向能量之社會條件。

除此之外，六位受訪者於社會上發展之過程中，嘗試去實踐自己理想中的人生藍圖；他們花費多年的時間、歷經大大小小的挫折，雖然辛苦，卻也因此磨出了成熟與韌性，讓人見證了人無限的潛能與自我價值。因此，受訪者們對於一路從早期生活、走到今日在社會上穩定發展的階段，除了於所從事的活動中經歷到實質的正向經驗外，亦同時檢視到自己有所進步、轉變之處，或發掘到自身的優勢、長處等；且隨著在社會上漸漸發展有成，他們對於生命歷程的體悟亦愈加清楚。同時，他們對於經過社會歷練，而更顯成熟的自我樣貌，認同度是相對較高的。

目前，受訪者們的人生走到了一個暫時穩定的生活階段，從他們未來的生涯規劃可知，待現有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他們還會邁向下一階段的任務；而依受訪者們現階段年紀尚輕、且具有強烈動力與使命感的狀態來看，也令人期待他們接下來的生活樣貌與人生旅程！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其於結束司法處遇並重回社會後，於社會上穩定發展，以致終能獲得正向主觀經驗之歷程。而本章第一節，將依研究發現回應研究所提出之問題並加以討論；第二節係根據研究結果，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建議；第三節則為研究的限制，以及針對未來於研究上可持續深入探究之部分加以描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觸法少年出社會前之生活圖像

一、酸甜苦辣的早期生活

透過六位曾有觸法經驗之受訪者可知，他們在觸法事件發生前的早期生命歷程中，充滿著各式各樣酸甜苦辣的生活經驗。這些經驗對於當時身歷其境的受訪者們而言，實有著相當強烈的情緒與感受。不過，現回溯來看，過往種種親身走過的經驗，亦成為他們日後出社會時，逐步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的過程中，重要的人生資歷與教材；因此，謂之「蟄伏」時期，實為妥帖之描述。而這些重大的早期生活事件諸如：

（一）動盪的家庭氛圍

多數的受訪者在青春期的際、尤其在觸法事件爆發之前，家庭的氛圍並不安穩。有些受訪者與家裡長期處於劍拔弩張的狀態，一互動即容易爆發口角衝突，因此逃學、逃家的情形有如家常便飯。另有些受訪者之家庭，曾遭遇重大的非預期性事件所衝擊，一時間打亂了整個家庭原有的生活步調，家裡的經濟狀況因此

而一落千丈、生活陷入了困境；抑或有受訪者於小小年紀，便歷經父母離異、親人的逝世等打擊，影響到整個家庭的運作與生活模式。普遍而言，多數受訪者自早期的家庭背景裡，所獲得的正向體驗與支持並不是十分顯著。

（二）被邊緣化的學校生活

以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的經驗來看，他們早期在學校的一些生活模式，幾乎已明確地表現出課業並不是他們欲達成的生涯目標；換言之，課業表現不但是受訪者們想要著墨之領域；相反地，竟還是所有受訪者的共同挫折經驗！義務教育本是出於良意，期望能讓莘莘學子皆能獲得受教權，提升未來多元發展的機會；然而，在升學導向的教育環境之下，倘若不擅長課業表現、成績單上的分數不佳時，似乎很難在現階段的教育環境生存、與他人競爭，更遑論要憑此向上流動。其實，六位受訪者早已對課業有相當之自我覺察，知道自己並不擅長與讀書相關的範疇；然義務教育的制度，卻又硬生生地把他們綁在學校裡，致使他們無法提早朝向自身感興趣的領域發展；如此一來的結果，便容易形成師生兩敗俱傷的局面。具有強烈叛逆心的學生遂過著逃學、輟學等違反校規或法律的生活，而留在學校內的學生，則以更具新鮮、刺激感的方式來滿足自身需求，遂漸漸成為師長眼中的「問題學生」；到最後，弔詭的是，這一類被升學體制排除的學生，乍看之下去學校「睡覺」，似乎成為他們最「乖」的表現。事實上，不過是學生被迫選擇逃避、師生間避免衝突的最佳妥協方式。

（三）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

承接前段所述，許多曾為觸法少年的受訪者們，皆曾有過五光十色的社交生活，這實有脈絡可循。深入去檢視其早期家庭生活與課業學習表現便可發現，或許正因原生家庭環境能給予的支持較少、學校的教育環境亦對於課業不甚理想的學生，無法發揮足夠的支持性功能；是以，觸法少年在面對此種處境下，遂將生

活重心轉趨於社交生活之層面，諸如結交社會人士、嘗試工作賺錢等，以尋求情感上的慰藉、支持，以及找出對於生活現況的一絲成就感等。因而，所有受訪者們比起同齡同學更早接觸了社會，他們的社交生活相當多采多姿、交友圈複雜且廣闊；然而，雖然他們在社交生活中初嘗了接觸社會的刺激與甜頭，仍亦有受訪者因此更早體驗到了社會的現實與生存壓力。不過，多數的受訪者仍主要因當時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是非觀念尚未明確建立，卻長期過著遊走於法律邊緣的日子，本著鋌而走險、躲躲藏藏的生活模式；然而，這始終都不是一種真正從生活中發自內心所感受到的正向體驗，充其量僅為短暫的享樂；因此，日後爆發觸法事件時，許多受訪者因而又再度摔了一跤！

二、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

六位受訪者於當時年少時期，以自身的認知及經驗去摸索、闖蕩社會的生活模式，在持續了一段時間後，遂於一次事件中，各自因出手傷人、使用違禁品等違反法律之行為，讓他們正式進入了司法程序。而觸法事件的發生，對他們的生命歷程造成了相當大的衝擊，不僅改寫了所有受訪者過往既有的生活型態，更使他們的人生階段進入了一個未知與重組的狀態。

（一）重挫士氣的低潮期

所有受訪者當年在觸法案件發生後，方體會到自身狀態的有限，不能凡事都隨心所欲為之而不計後果。有些受訪者當年因衝動或有意圖攻擊他人，導致對方受到生心理上的創傷，甚至有差點傷及要受害者；此一行為，不但要面臨司法的處分外，事後各項的損害賠償與善後，對部分受訪者而言更是一項打擊！此事不但連累了家人要出面替自己處理這些事項，更有受訪者在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之際，還需籌措鉅額的賠償費用；至於，另有些因非傷害行為而觸法者，在司法處遇的過程中同樣受到心理上的衝擊。總歸而論，無論是在收容期間抑或是執行司法處

遇起，這一年半載的過程皆含有一種囚禁、束縛的感受；因此，觸法事件的爆發及其後續的效應，算是曾深刻地重挫了六位受訪者於那段時期的士氣。

（二）生命轉折的重整期

雖然觸法事件衝擊了受訪者們原有的慣性生活模式，為他們的生命歷程帶來一段前所未有的低潮期，然卻也給予他們一段沉澱的時間，去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與身心狀態。自司法處遇的介入開始，六位受訪者們經歷了一番身心靈沉澱，遂體認到自身於現實社會中的不足之處，而能夠去深思現階段生活的意義；同時，藉由重新去建構一些過往主觀經驗之評價，亦修復了過往與家人衝突的親子關係，更因著正向社會環境的的逐漸擴展，而能重新去思考人生更有意義的使命，以及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因此，當能夠發自內心產生改變的念頭之際，實已朝向發展正向經驗的標竿，跨出了長足的第一步！

貳、觸法少年願意重回社會之背景

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在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後，已相當清楚地瞭解不再重蹈覆轍的重要性。然而，接下來要重返社會發展，這回真的得靠自己的雙手打拚；可以想像的是，要於社會上發展有成，勢必為一段辛苦又漫長的過程，究竟何以支持受訪者們願意朝向這條路前進？他們的生命歷程中多了哪些轉折與改變的契機？

綜觀六位受訪者的經驗可發現，透過一些正向資源的挹注，加上其生活圈中某些關鍵性之角色的功能漸漸地彰顯出來時，其所身處生活圈之正向社會環境遂得以逐漸興起。而這些足以促進個人體會更多正向情緒的支持性條件，使即將再度面對社會的他們，後來得以產生改變的動機，從而選擇安穩地於社會上好好發展，不至於再度走向旁門左道。

一、不願再陷入是非爭端與司法程序

觸法事件發生後，後續的一些效應諸如：陷於一來一往協商賠償事項之過程、賠償金對家中經濟造成的負擔、進入繁複且漫長的司法程序，加上部分受訪者因牽連到家人，看到家人疲於替自己出面穩妥事件使內心糾結等，這些親身的經歷的畫面皆讓許多受訪者心有戚戚焉。再者，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們，因前已於早期階段在社會上摸索且體驗過一些酸甜苦辣的經驗，而更能夠瞭解從事哪些行為、經營何種社交模式等，會再度增加自己觸法的風險；有了這些前車之鑑，如此一來，當再度重返社會之際，隨著年歲稍微增長、思想亦漸趨成熟，加上社會歷練的累積，遂使他們擁有足夠的能力去權衡利弊、知所進退。

二、正向社會環境的興起

相較於六位受訪者的早期生活歷程來看，此時期正向社會環境的興起，係為讓受訪者們堅定要改變現狀的動機、欲重回社會好好生活的關鍵之因素。這些正向社會條件對受訪者自身與其生命歷程，可謂發揮了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一）外在正式資源的挹注

自案件進入司法程序開始，司法體系給予觸法少年監督、輔導與教育等功能，也提供了一個讓少年得以暫時沉澱身心、重整自身狀態的環境。如收容期間，許多受訪者經歷了與外界隔離的生活，方瞭解到外頭自由、整潔之生活環境的可貴；甚至有部分受訪者於此段期間，重新思考、建構了家庭的意義，修補過去彼此衝突的親子關係。而司法處遇期間，助人工作者如觀護人、矯正學校的輔導老師等，他們的用心、真誠的關懷與教誨，皆曾帶給部分受訪者深刻的體悟與省思，亦讓他們體會到自己並不是被社會遺棄的邊緣人。

除此之外，社會工作者亦於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的生活圈中，扮演著

相當重要的支持性之角色。根據受訪者們的經驗，社工能於司法程序運作期間內帶給他們軟性、溫和的支持性之功能；因社工貼近少年生活圈的特性，遂能於司法體系外圍，協助觸法少年及其家長得以一同參與針對生活、司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詳細的諮詢與討論，並協助其發掘改變的契機。另外，重要的是，觸法少年在面對繁複的司法程序時，可能會產生徬徨、煩悶或消極等負向感受，而社工的存在，便能即時予以情緒性的支持，緩和其面對生活模式劇變的焦慮與無助感。總歸而論，社工可說是扮演少年身旁協助其充權最為關鍵性的角色之一；因而在協助觸法少年激起改變的動力、願意選擇重回社會發展的背景中，社工的位置與功能，實為不可或缺之存在。

（二）家人的轉變與付出

隨著來自司法與社會工作領域之正向資源的注入，部分受訪者家庭內部的樣貌亦隨之而逐漸轉變。正如部分受訪者過去雖長期與家人處於衝突的關係，然自己於闖禍、觸法之際，家人除了全權替自己處理賠償、協商等相關事宜外，在司法處遇期間，家人更是無條件、盡釋前嫌地伸出援手接納自己，轉而能夠開始給予情緒上的支持；或許家人也在學習、嘗試用不同的方式與孩子相處，但無論如何，這樣的背景給予親子雙方重新整理、重新建構過去相處經驗的機會，亦藉此修補了關係的裂痕。除此之外，亦有受訪者看到家人從觸法事件起到司法處遇期間，因忙於自己的案件而疲於奔波與付出，甚至有受訪者語帶感觸地提到，至親的家人因自己長期身陷是非爭端而賠上了健康；家人的這些舉動與表現，雖然讓受訪者內心相當煎熬與懊悔，卻也增加了他們對家庭的凝聚力；換言之，為了不讓身邊的重要他人再次為自己操心，遂心生日後要穩定生活的動機。因此，在這樣的契機之下，家庭逐漸開始發揮出支持的功能時，受訪者與家人間的關係便形成正向的羈絆；從此，家庭轉變成為讓受訪者感受到正向情緒的場域，而家人更是他們日後出社會發展的動力，係不願辜負的重要他人之一。

綜合上述，當觸法少年能有內、外在資源持續地支持著他們，並陪伴他們走過觸法事件至司法程序期間的低潮期時，遂能強化他們與其生活圈之支持系統的連結，擴展正向社會環境的規模；相較於早期生活，現階段因為不想辜負這些重要的角色、組織或團體之期望，同時也因自己走過、瞭解到不可重蹈覆轍的重要性，加上體驗正向情緒而得以對生活展現積極改變的態度時，受訪者重返社會的意願與動機自然就應運而生。

參、觸法少年於社會上發展之歷程與脈絡

「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足以形容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在重新起步後，於社會上發展至今這多年來的歷程。他們能到達今日的階段或成就，是歷經無數次旁人難以想像的時間、汗水去磨鍊而至；過程中，他們在各自的領域裡持續鑽研、充實自身能力，並且經過多次的跌倒、吸取經驗後再站起來，如此反覆不斷地循環，才得以熬到今日穩定的生活階段。是以，六位受訪者一路以來的發展歷程，實與正向主觀經驗的概念相合一致；同時，他們也體現了身為人的主體性與自我價值，而可謂個人充權之表現。

一、發展建設性經驗的實際行動

「建設性經驗」是構成正向主觀經驗的一大要素，包含了最適經驗、心流與高峰經驗等內涵；換言之，這些經驗之內涵能帶給人正向情緒，具有啟發個人建設性想法的功能（Smith, 2008；曾文志，2006）。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其於出社會上發展至今日穩定生活的歷程，相較於早期生活，確能謂之為生命歷程中的一段建設性經驗。即便這一路以來耗費多年的時光、經歷無數次挫折與突破的循環，如此辛苦地付出卻仍能持之以恆，關鍵即在於因現階段人生多了明確的目標，且具有強烈使命感，使自己對於達到該目標能產生堅定的意志，而得以全神貫注於自身領域的一種沉浸、勝任的狀態與感受（侯雅齡，2009；鄭曉楓、余芊榕、

朱惠瓊譯，2014)。也因此，當他們能夠突破困境、達到階段性目標時，不但自身的專業知能隨之提升，內心亦能感受到踏實的快樂。

（一）起初重返社會時

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雖然經觸法事件與司法處遇的洗禮後，已產生了欲改變現狀的內在動力；然而，他們甫出社會之際，卻也遭遇短暫的消權處境。根據受訪者們的經驗，其所遭遇之社會議題在於：要如何獲得收入與生存？如何因應因生活劇變而帶來的身心不適應？如何重新發掘生活目標？萬事起頭難！不過，六位受訪者並未因此而削弱了意志；相反地，他們展現相當之積極性，很快地透過不同的管道，重新與社會搭上線。有些人透過職能培訓課程、跟隨家業發展等管道，正式進入社會並從基礎學起，另有人則是將原本的興趣，逐步發展、培養成具有專業知能的工作，日後更會繼續發揚光大；他們分別於通訊業、服務業、餐飲業、製造業、建物裝修工程業與商品零售業等不同領域，各自深入地紮根與發展。

（二）於社會上發展的實質歷程

深入去探討六位受訪者於社會上發展的實質歷程即可瞭解，這一路走來，除了遭受來自行業本身的挫折、困難與磨練外，更需為了因應大環境之需求、生活壓力等，需額外付出大量時間與勞力在提升自身能力、鑽研該領域的專業知能；不過，受訪者們仍一路挺過來，持續積極地學習、思考，並嘗試發展解決問題的方法，致最終能夠突破阻礙，使自己的專業能力有所提升與進步。誠如部分受訪者在入行後為了盡早學成、培養專業技術，因而積極地鑽研於所從事的領域裡，盼能盡快發揚事業、得以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等；過程中，許多受訪者多年來刻苦耐勞地歷經風吹日曬雨淋、日以繼夜地忙於因應經濟的壓力、遭受種種批評或刁難，甚至致力克服長期勞碌而產生的工作倦怠感等；即便有些受訪者是透過將興

趣發展成工作，然也需要耗費相當之額外的時間做大量的功課、鑽研未曾學過的陌生領域，不斷勇於嘗試並從數度的跌倒、挫折中習得經驗後再度出發等。就這樣，相較於早期階段，這多年來透過一步步累積之下，受訪者們現終能於所發展的領域中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且未來，更會以現階段的生活與事業為基石，持續地朝向更加長遠的人生目標發展。是以，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皆對於未來抱持正面的人生態度。多數人因累積了足夠的專業能力與資歷，會往自行創業的方向持續努力；另有受訪者，則是朝向軍警體系發展，期盼能透過具有挑戰性兼服務性質的工作，使自己內在獲得成長外，工作的薪資所得亦能讓自己得以一肩扛起家庭經濟的重擔。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積極、勤學且不怕吃苦的態度，讓他們今日在社會上得以發掘出自己能夠勝任的領域與人生方向。他們憑著堅定的意志力、強烈欲實踐任務的使命感與動機，促進其不斷提升自身能力以因應各階段的挑戰，遂能自當前從事的工作或活動中體驗成就感、心理的踏實等正向感受；而他們所努力、付出的過程，猶如經歷「心流」之狀態，成為其生命歷程中一段寶貴的最適經驗！總歸而論，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著實體現了身為人無限的潛能與價值；其自我充權的故事，能給予在社會上打拚的許多社會新鮮人，一個深刻的啟發與激勵！

二、正向社會環境中的關鍵角色

六位受訪者靠己身之力打拚而至今日能穩定生活，實為相當值得肯定之處！同時，進一步深入來看亦可發現，綜覽受訪者們一路走來的歷程中，其所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所發揮的影響力亦不容小覷！相較於早期階段的生活樣貌，受訪者此次重回社會打拚之時，因已擁有足夠、具相當正向功能之支持系統得予以陪伴、提拔，以及給予機會發揮、學習等，這類角色的存在實屬關鍵性的社會條件。倘若沒有這些貴人相助、幫助其促進改變等資源予以協助，相信這條路勢必會走的

更加辛苦，要向上流動的機會更顯困難！整體來看，這些能幫助維持受訪者們於社會上發展之穩定性、關鍵性的正向資源諸如：

（一）司法處遇期間的正式資源

自司法處遇介入之後，當時受訪者們的生活中接收到來自司法與社政體系等等的正向資源。這些資源主要協助觸法少年至其生活趨於穩定、已重整好狀態得以「單飛」之時，遂才逐漸放手。誠如前段所述，司法體系能給予觸法少年實質的監督、輔導與處遇，其中司法體系之助人專業者亦不乏給予部分受訪者支持，抑或協助部分受訪者聯繫並重回過去打工的職場深入發展。至於社會工作者的角色，除了協助連結自立生活的資源、提供就業培訓之管道外；對大部分受訪者而言，社工是一個窗口，是一個在無助與徬徨時期，能給予情緒支持、充權、觀念開導與意見交流等，係為一能扮演著軟性、溫和且不可或缺的支持性角色。整體來看，約莫是至受訪者們甫出社會發展的時期。

（二）家人的一路相伴與支持

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當中有許多人一路走來和家人一同度過了許多風風雨雨，因而始終與家人有著正向且緊密的革命情感。自從司法處遇過後，許多受訪者與家人的感情相較於過去更加親近，甚至部分受訪者於出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家人無論是在經濟援助、連結資源，抑或是情感上的支持，皆是協助他們維持穩定性不可或缺之關鍵！誠如有些受訪者創業時急需一筆資金，而家人無條件地將多年來所存的積蓄供其運用；另有些受訪者則是透過家人的人脈、關係與家庭本身的行業背景，讓自己減少了生涯探索的碰撞期，得以快速進入職場、發掘值得深入、紮根的領域與生活重心；另有些受訪者，則是受到家人在情感上的支持與啟發，而促進他們想要在社會上好好發展的動力。

總歸而論，親子關係的修復，除了強化了家庭整體的凝聚力外，更能促進家

庭中的成員發揮相互扶持的功能；換言之，大部分受訪者因曾受到家人在某些關鍵時刻所給予如及時雨般的支援與協助，才得以幫助自己走過某些困頓的時刻，因而他們未來發展有成時，抑或是在未來所規劃的人生藍圖裡，家人遂成為其最想回饋的對象。

（三）於社會上發展時重要的支持角色

在社會上打拚的路途中，許多受訪者另於工作發展上遇到具關鍵性正向影響力的重要他人，抑或是某些場域提供了足以協助個人發展的資源。以受訪者的經驗來看，多數具有關鍵性影響力之角色，多是於工作場域中某些與自己投緣、具良好關係連結的雇主、師傅；無論如何，這些正向的資源彷彿他們生命中的「貴人」，亦是使自己今日能穩定發展的重要幕後推手。

綜觀受訪者們的發展基礎可知，多數受訪者皆透過該領域中最基層的學徒、實習生或工讀生等身分做起，這些身分屬於穩定性不高的職場位置；然而，在他們的職場環境中，因存有一些具慧眼或願意培育後輩的師傅、雇主等，讓他們在發展上得以提升一些晉升與向上流動的機會。就像有些受訪者透過師傅、老闆的引薦而進入職場，並且因師傅、老闆對其能力的重用與賞識，方使其得以開發出自己的一片天，在工作發展上獲得升遷與成就感；再者，亦有些受訪者受到師傅的大力栽培，在非義務的前提下，仍願意給予他們練習與發揮的機會，諸如此類的正向支持，皆成為部分受訪者難忘與感激的一段經驗。

除此之外，亦有部分受訪者所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的條件，不僅限於互動頻繁之人，例如學校所提供的實用學程，即讓少部分受訪者激盪出大膽、創新的靈感與啟發，並規劃短期內欲將其實踐於創業的發想上；再者，也有人將過去所經營的事業轉變成副業，但已經營許久的客源則持續維繫一定的連結，可作為未來創業或其他生涯規劃上的人脈與資源。

綜歸而論，對於六位受訪者而言，出社會發展多年的歷程中，倘若沒有這些

關鍵性的角色相助，部分受訪者便可能與某些晉升的時機擦身而過，或是無法激發出更多的行動力，而降低對該發展領域的熱忱。因此，受訪者們身處之正向社會環境的擴展，著實讓人看到一些平凡、卻是在維持其社會發展之穩定性上具關鍵影響力的角色，而其所發揮的功能，實有不容小覷之貢獻！

三、正向主觀經驗對生命歷程的意義

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從早期生活一路走到今天的歷程，中間所歷經之種種喜怒哀樂的生命經驗，於現階段回首來看，都具有其獨特的生命意義。早期階段雖屬於受訪者的一段蟄伏時期，但畢竟親身走過這段早期歷程，除了從中瞭解到從事哪些行為的利弊與後果外，更因為日後靠自身努力改寫了過去負面的生活樣貌，使當年的挫折更具促進成長的意義。因此，現階段回顧整段歷程，受訪者們對生命歷程的詮釋，與闡述過去早期經驗呈現對比；換句話說，他們後來體現自我價值的想法與感受，誠然與Fredrickson（2009）所提出的十大正向情緒之內涵能夠相互呼應，亦即得以從現在的生活情境中體驗正向情緒。除此之外，因所有受訪者們皆較同齡的同儕早出社會、已有長達數年的社會歷練；因此，幾乎所有人都能從生命歷程中體悟到一定程度的高峰經驗。

進一步綜合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出社會發展的歷程來看，他們花上數年的時間扭轉自身的處境，實屬外在充權的表現。他們對於值得投入之領域持續地鑽研、從中發掘更多的靈感，也因著強烈的動機與使命，讓自己得以進入心流狀態，並在一次次克服困難的過程中更加提升了對生活的掌握度，因而終能獲得屬於自己的最適經驗。因此，當所從事的工作或事業發展漸趨於穩定、或做出一些心得時，從他們的詮釋即可感受的出那種內心帶有自信卻又踏實的心境；而現階段的他們已能從生活中感受到過去未曾體驗的真實的快樂與成就感，這也正符合個人內在充權的意義！

此外，許多受訪者對於周遭生活環境的詮釋，相較於早期自我放逐那般的狀

態，現階段的他們已存有感恩、珍惜之心情；他們瞭解到自己能到達現階段的生活，實也受到身邊許多關鍵性支持角色之協助：由於有這些角色所給予的陪伴、教育、鼓勵與啟發等，並透過諸如親情、感情等愛的羈絆與情感連結，使自己不會偏離正軌、得以具備持之以恆的動力與使命感。是以，許多受訪者現階段除了已不願再走回頭路、不想辜負那些對自己寄予期望之親近的人外，更欲嘗試以積極的作為讓他們安心、重新對自己刮目相看！

就這樣，在經過歷日曠久的磨練後，隨著年紀逐漸增長、所走過的社會歷練愈來愈豐富，受訪者們所體驗到的一些正向情緒又昇華了一個層次；除了對生活感到滿意、平靜或自豪等，更具有反思自身經驗、覺察自身進步與優勢的能力，甚至能夠對於宏觀的生命意義有所體悟。至於未來，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在社會上的發展旅程還會繼續邁向下一個生涯階段；無論如何，他們所具備的共同點是，現階段他們的樣貌，早已與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且對於未來生涯，更是抱持著正向且充滿希望的態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參與研究的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其於早期生活至重返社會發展的歷程，以及透過整個研究的脈絡可發現，正向主觀經驗之理論觀點與受訪者們的生命經驗頗能相互呼應，不過，也因為如此，理論觀點便傾向於重視個人經驗與發展、聚焦於促進個人良好發展的正向社會環境；換言之，一些存在於制度或結構層面的議題，遂較少被點出來加以檢視與探討。是以，研究者基於受訪者們之經驗與需求，針對教育體系、職場發展、社會接納，以及對相似處境的少年可提供之社會工作服務等層面，提出相關建議。

壹、教育體系

參與研究的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在早期求學階段的教育環境係屬於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時代。不過，從他們的一路以來的發展歷程亦可明顯看出，升學皆非所有受訪者們主要的階段性任務，甚至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義務教育反而束縛他們的行動力，既要強制留在校園內，課業卻又令自己感到挫折無比，坐在教室上課更無法賺取收入以因應生活需求；是以，針對教育體系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調整現行教育制度的模式

從受訪者們的求學經驗可知，整個教育環境與制度，對於更多如同受訪者們之處境的學生而言，其排除的效果相當明顯；再者，參與研究的受訪者在各項領域中其實富有相當之天分與發展潛力，然這些皆無法用現行教育制度的通才學科作評比，更可能埋沒許多從小即擁有某些課外活動天份的學子。從研究的角度所看到的是，倘若要讓未來國家棟樑的青少年學生能於求學歷程中健全發展，應以其生涯抉擇考量為重，培養具多元競爭力之領域，以因應未來快速變遷的社會；換言之，「課業」本身的內容與品質方為關鍵，舊有的學科領域已難以再應付現今高度競爭力的科技時代。是以，要改善整體授課的品質與內涵，勢必要從整個教育制度著手；建議未來能縮短通才式學科教育的期程，在奠定基礎的實用算術、語文等學科能力後，可採以類似大學必修與選修的概念，必修課著重的內容隨就讀之科系而不同，而選修課除了該領域的知識性課程外，另可依科系內容斟酌設置實習學分；至國中畢業後，即可依興趣選擇繼續升學，或憑實習之資歷正式出社會工作，讓具有不同領域天分、興趣而選擇實習者，其資歷能真正具有資格與能力證明，而得以與擅長學科能力的學生並駕齊驅。

二、強化學校職涯發展的資源

從受訪者們的經歷可發現，他們對於學校與受教的態度並非一味的否定與排斥，而是因學校能給予他們的支持與發展空間有限，所就讀的學科未來也派不上用場，遂使他們感受到教育成為一種阻礙，而學校彷彿是一座鳥籠，將他們困在

這裡。倘若能夠翻轉此般印象，強化學校對於職涯發展課程的資源與地位，讓學校所授予之課程能兼具實用性及一定程度的資格與影響力，相信對於與受訪者相似處境的學生會是一大福音！

事實上，目前許多學校已著手在推行技藝班，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及早探索生涯歷程、提升未來生涯抉擇的多元性；然而，技藝班在教育體系的位置仍屬於輔助性的角色，這對於協助課業邊緣化之學生在職涯探索與培訓上，仍無法發揮技藝班真正具備的完整功能。因此，建議未來技藝班或相關職涯課程在安排上，能夠更具多元性地廣納各行各業的資源，諸如受訪者們所從事的通訊業、商品零售業或水電裝修工程業等；同時，提升這些課程在教育體系的位置，亦即開闢另一管道取代原有學科作為學歷資格認定，方能提供課業弱勢或相似處境的學生，具有修習、培養不同領域之課程與專業能力的選擇權。

貳、職場發展

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人，他們出社會發展的行階段多於國中畢業至高中初期，約 15 至 17 歲以內；且入行多以學徒、實習生與工讀生等身分從最基礎的位置做起。雖然受訪者們較同儕提早出社會發展，然這也與我國勞基法規定 15 歲以上的青少年係可以童工身分開始工作之年齡界定相符(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5)。因此，對於與受訪者們背景相似，即課業表現趨於弱勢、未以升學取向為目標等，而欲及早朝向社會發展的青少年，他們在這段年齡層內的發展與行動便格外重要；若能減少他們在生涯探索上的空白期、降低入行階段的消權情境，協助其盡早於該領域深入紮根，如此一來，一方面能讓少年具有生活重心，一方面則可提升其對生活的控制感、掌握感，而不至於無所事從、過著自我放逐般的生活。是以，針對如何協助欲及早進入社會發展之青少年，所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重視師徒制的發展潛力

從受訪者們出社會發展的歷程來看，多數受訪者深入發展的行業或領域多是需要有人帶領、教導的師徒關係；然現回首來看，部分受訪者至今於該領域發展有成，這便意味著，目前許多傳統行業依靠師徒制來培養後輩專才，而這些看似只是零工性質的學徒，其實蘊含著未來產業發展中不可低估的潛力與人才。因此，建議應重視學徒的工作環境與待遇，提供他們在工作發展上更佳的保障與權益。

另外，社會工作者可進行協助之處，得透過強化與雇主、師傅之間的關係連結，將他們納入社工的工作範圍內。換言之，社工可鼓勵雇主、師傅們重視與開發少年學徒的潛能與價值，並在保障少年身分安全、隱私等，以及取得少年同意之下，與少年之雇主共同針對其工作情況與改變之契機，進行資訊的交流與討論；如此一來，亦能從中替少年學徒發聲，協助維持其發展的穩定性。

二、開發雇主、師傅等角色之功能

雇主、師傅扮演著多數受訪者於發展歷程中關鍵性、最貼近其生活的角色之一。這部分亦為社會工作者可工作的重點，畢竟當雇主、師傅們也能夠獲得支持與充權時，亦對於少年於該領域之發展更能有所助益。因此，除了給予雇主、師傅情緒上的支持、肯定他們對於培育學徒的用心外，社會工作者亦可透過資源連結，讓他們能在其他場合擁有發揮的空間、使他們的專業能力得以被看見；換言之，建議社會工作者可連結這些雇主、師傅等資源，讓他們可至機構內幫服務對象上課，抑或是至各種合適之場域進行經驗分享。甚至於，不僅社會工作領域，結合上述所提及教育體系之建議中，包含技藝班或校園講座等平台，亦可邀請該領域內行的雇主或師傅來授課、分享。總歸而論，透過對於師徒雙方面的支持與充權，盼能形成正向的循環，創造友善的學徒工作環境與品質、提升未來產業發展之競爭力，並促進該領域的新興後輩能亦於學習的過程中發展出最適經驗。

參、社會接納

依參與研究之受訪者的經驗來看，雖然他們在重回社會的過程中，透過不同的管道如自行開發就業機會、跟隨家業發展、由助人專業者協助聯繫等，而較未提及社會標籤化之議題；然而，在與受訪者們處境相似的青少年或青年族群中，倘若個人生活圈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時，標籤化仍可能對其重返社會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舉凡於社會上求職、升遷時，係可能易因過去觸法事件與身分，導致他們真正的才能與潛力難以受到提拔或重視，而增加向上流動的困難度。因此，建議政府若能引導社會大眾、協助宣導跳脫身分之標籤與偏見，以加強社會大眾的接納度；並於職場方面，強調重視整體品質與競爭力，盼能給予這些人擁有施展長才的空間與機會。

肆、其他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根據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重回社會發展的經驗，除了在教育體系、職場發展等層面給予少年協助外，社會工作者亦可發揮社會工作專業，積極創造、開發出能讓少年產生正向情緒的情境。對此，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創造正向的家庭角色

透過受訪者們的經驗可瞭解，他們的家人特別是家長，幾乎是他們重回社會發展最重要的關鍵角色；因為家人在生命歷程中會一路相伴，同時，部分受訪者與家人之間的情感連結因著過去一路以來的風風雨雨而更加緊密，未來更會想把好的生活回饋給家人一同分享。因此，社會工作者可積極地與少年的家長工作，協助建立正向的親子關係，讓家長能夠看見並肯定少年的能力，而少年也能因父母的善意付出而產生愛的情感連結；換言之，讓少年從家人身上體驗到正向情緒，形成一種正向的關係羈絆，也促進少年有值得付出之動力。值得一提的是，特別

是家庭本身即有從事需靠師徒關係起手的行業時，社會工作者方可協助連結這樣的資源，讓與受訪者處境相似的觸法少年在生涯探索上具有參考的方向；倘若少年願意跟隨家業發展，一方面可以快速銜接職場、減少生涯探索的碰撞期，一方面亦可傳承與發揚家業，盼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開發體驗正向情緒的方案

從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的經驗可發現，他們在重回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針對自身感興趣、認為值得投入的領域，當中涉及了大量使其感受到興趣、靈感與希望等正向情緒的情境。因此，在協助與受訪者背景相似之觸法少年，於其出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建議社會工作者亦可適時規劃一些促進他們能帶出這些正向情緒、讓青少年感興趣的服務方案，舉凡實務工作中已被運用的冒險治療、體驗教育等，諸如此類能引起興趣、靈感，並能從活動中獲得支持與掌握感的方案，皆是社工在與他們工作時，適合添加的元素。

三、協助進行倡議

透過六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可知，他們一路以來，親身走過這麼多的風風雨雨，經過多年的磨練之下，終能夠從自身領域中發展出正向主觀經驗；對此，相信有更多走過這些歷程、與受訪者背景相似之成年人，亦有著屬於自己獨特的最適經驗、高峰經驗等正向生命故事。因此，建議社會工作者可從上述的教育體系、職場環境與社會等層面上，結合這些層面中各項助人專業資源與單位，協助為這些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於尊重其意願並顧及相關倫理議題之下進行倡議；盼能透過各式管道，讓他們現身說法、為有相似處境或正處於迷途之少年或青年族群發聲，嘗試協助其達到集體性之充權。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參與者偏重於男性

根據曾與受訪者工作之社工表示，在少年的觸法案件中，男性與女性在觸法案件的類型其實有相異之處，且觸法後的生活樣貌亦有所差異。而研究以男性受訪者為多，因此受訪者們整體出社會發展的樣貌、發展問題解決之方式等，會較偏向從事苦力、粗重的工作來培養自身的技能與實力，反觀女性如何去因應困境、發展解決問題之技巧，以及如何培養自身技能等過程較少著墨。

二、保護處分形式集中於單一類型

研究所連結之受訪者多以保護管束為主，然因不同保護處分在司法處遇上所介入之輕重程度有別，因此研究針對受訪者們經司法處遇後之樣貌與轉變，較容易集中於單一保護處分上，而較少聚焦到其他類型處分之後續生活情形。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針對特定案件或保護處分之研究

本研究探討曾為觸法少年之人重回社會發展之主觀歷程，然受訪者涉及不同觸法案件與不同保護處分類型，其司法處遇的內容亦大不相同。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單一觸法案件深入，或是依其所接受之處遇類型如：社區式處遇、收容式處遇等，探討接受特定處遇模式的觸法少年，其日後於社會上發展時所呈現出來不同的發展圖像與脈絡。

二、從社工的視角出發

研究所探討觸法少年日後能穩定發展之正向社會環境中，社工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外在正向資源；同時，在服務觸法少年的過程中，透過與少年建立之專業關係，社工可謂於社區中最貼近少年生活之角色之一。因此，建議未來研究亦可從社工的角度出發，探討司法體系外圍之社會工作者，係如何看待自身於協助觸法少年重返社會的角色與位置，及其如何深入觸法少年的生命歷程等，加以描述與討論。

三、納入家人的想法與行動

研究所提及曾為觸法少年之人，在重回社會發展的歷程與脈絡中，其家人係從早期生活至司法處遇階段，再到出社會發展至今的過程中，一路以來全程相伴的重要支持系統；再者，研究亦發現，家人及如同受訪者一樣，也隨時再省思自身的生命經驗、調整自己對受訪者們的相處模式。因此，家人在看待這些曾為觸法少年者一步步的轉變與成長之際，自己勢必也有所體悟與行動；建議未來可將此部分納入研究之範疇中加以探究。

第八章 後記

在正式進入到論文階段前，研究者一直都對正向經驗的領域頗感興趣。並不是因為自己容易欣賞他人的優點；相反地，係因一直以來，研究者總是對於自己的生命歷程感到迷惘；對於未來，更常常懷疑自己究竟有沒有能力去達到心目中的理想藍圖。因此，研究者樂於去探索不同人的正向生命經驗，因為這些故事著實能夠讓自己感受到，大家都是一樣、默默的用自己的方式在社會上努力地設法生存，而這些故事總能夠觸動自己的心境。於是，到了研究所之後便決定，要將正向經驗發展成一篇文章，希望這回能針對一個讓自己有所啟發的族群，更加深入地探究他們正向經驗的發展歷程。

至研究進入實際訪談的階段時，有幸能認識這六位受訪者，是我研究所生涯中最重要的一段學習歷程之一。而在與這六位曾為觸法少年之受訪者對話的過程，並深入去聆聽他們一路以來走到現在的生命歷程，當下使我內心相當震撼與感動！完全可謂紮實地幫自己上了六堂課！受訪者們雖然與研究者同身為社會新鮮人，但他們的年紀都比我還輕，卻有著比我豐富數百倍的人生閱歷與社會歷練；他們過去的成長歷程走的相當辛苦，從早期種種的挫折經驗、經歷司法處遇階段，再經過重回社會的碰撞，到出社會多年來反覆的跌倒、爬起來...這一連串磨練一個人的過程，其實在聽他們描述這些經驗時，自己彷彿也進到那般情境與脈絡中，內心相當能夠有所共鳴。其一，是他們小小年紀就有如此驚人的毅力與意志力；其二，是他們對於欲實踐的目標，那種勤學、積極與堅持的態度，不怕吃苦耐勞的抗壓性，而一步步走到今日穩定生活的階段，這是研究者有所不及之處。至今，受訪者們多年來透過時間與環境的磨練，著實體現了身為人所擁有的無限潛能與價值；更有許多受訪者如同前輩似地向研究者分享一路以來在社會上打拚的一些體悟。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有一位受訪者年紀與研究者相去不遠，但他已經出社會長達 13 年的時間，現在更是兩個孩子的爸爸。這位為人父親的受訪

者在社會上打滾十幾年來，徹底的體會到社會上種種的人情冷暖與現實；他告訴我，出社會跟別人競爭，人家會怎麼看你，就是要看你的實力有多少；他進一步提到，現在很多人都眼高手低，但其實只要肯吃苦、肯做，沒有什麼是沒有出路的！當下，受訪者的一番言論震撼了我，應該說是給自己一記當頭棒喝；因為一個年紀比我還小的受訪者，竟然如此的有說服力，實讓研究者感到相當汗顏！確實，其實把自己當下的本分做好，何需擔心沒有其他出路？

在為期四個月的訪談中，研究者從六位來自於不同背景、有著不同特質的受訪者身上，看到他們於社會上努力生存的樣貌、看到他們不輕易屈服於困境的韌性、看到他們培養一項專業能力的定力，以及他們學習去規劃與實踐策略的積極性等，這些都對於一路就讀升學班，卻對生涯發展感到迷惘與缺乏自信的自己而言，實為一個寫實又振奮人心的啟發！由此可知，太多的設想與懷疑，很容易會讓自己失去信心而停滯不前；而在瞭解六位年紀都比我輕的受訪者，他們發展正向主觀經驗活生生的歷程後，其所給予的鼓勵與啟發，讓自己體認到：社會上其實有非常多白手起家的年輕人，也正默默在自己的生涯軌跡中，嘗試突破自己的限制與困境，努力的在社會上打拚著。誠如受訪者們一步步達成階段性目標一樣，若能將眼前該做的本分一步步的完成，並能因完成階段性目標而獲得正向感受時，其實也象徵了正朝向訂定的目標持續在前進。

對此，透過訪談後，帶著這樣的收穫與啟發；期許未來，自己與受訪者們皆能從生命歷程中愈來愈清楚地找到自己的社會立足之地，以及人生的方向與定位，而得以從生命中活出真實的快樂！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映君（2012）。非行少年生命歷程中的社區處遇對其犯罪止續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王育瑜（2004）。障礙團體設立之按摩中心的充權效用評估：以台北市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9，85-136。
- 王順民、張瓊云（2004）。青少年兒童福利析論—童顏、年少、主人翁？。台北市：洪葉。
- 王增勇、陳淑芳（2006）。充權的理念與應用—以醫院就業輔導員為例。《**護理雜誌**，53（2），18-22。
- 石承旻（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市。
- 江雪齡（2008）。正向心理學—生活、工作和教學的實用。台北市：心理。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少年事件處理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1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勞動基準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汪筱媛（2011）。從天主教靈修高峰經驗與瀕死經驗談靈性的重要與開展—從單國璽樞機主教談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
- 何明晃（2008）。淺談警察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院刊**，12。
- 取自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Publish_1.aspx?n=10246&SN=47
- 何思函（2009）。新移民草根組織之發展模式與充權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余柏龍、陳一斌（2015）。從正向心理學的觀點思考愛滋病患支持團體之運作方

- 式。諮商與輔導，349，6-10。
- 李自強（200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李新民（2010）。正向心理學在學校教育上的應用。台北市：麗文。
- 李瑟（2012年7月6日）。升學主義那裏來？。天下雜誌 16 期。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39825>
- 李翠卿（2013）。蕭敬騰：那溫暖，讓我想變成好一點的人。親子天下雜誌，46。取自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49872>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2015）。歷史沿革。取自 <http://www.tpj.moj.gov.tw/ct.asp?xItem=6184&CtNode=7575&mp=088>
- 明陽中學（2011）。成立宗旨。取自 <http://www.myg.moj.gov.tw/ct.asp?xItem=113472&CtNode=21911&mp=075>
- 明陽中學（2016）。歷史沿革。取自 <http://www.myg.moj.gov.tw/ct.asp?xItem=113472&CtNode=21911&mp=075>
- 邱珍琬（2003）。親職教育。台北市：五南。
- 卓雅莘（2005）。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中社會工作者之服務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 周文祥、謝秀芳（1995）。運動員的高峰表現與高峰經驗。中華體育季刊，9（2），15-20。
- 周愨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
- 林千苓（2012）。陪伴非行少年之社工觀點：社會工作應用於少年觀護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37，155-165。
- 林明玲（2016年3月1日）。少年安啦計畫二梯開訓。勝利之聲廣播公司。取自 http://www.e-go.org.tw/victor/news_detail.asp?CateID=1&NewsID=29461
- 林政龍（2006）。台北市青少年的休閒參與特性對生活適應之影響（未出版之碩

- 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羿坊（2001）。少年受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林思彤（2007）。已婚女性教授工作與家庭的關係—從生涯發展的角度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林國楨、劉秀嫻（2013）。校園霸凌之文化社會學觀點分析。載於翁福元主編，**校園霸凌：學理與實務**。臺北市：高等教育。
- 林萬億（2013）。**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第三版）。台北市：五南。
- 吳建豪（2011）。生命中挫折之必須。**師友月刊**，**532**，19-24。
- 洪雪蓮、馮國堅（2003）。社區工作與青年充權。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主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105-125頁）。台北市：五南。
- 洪蘭（譯）（2003）。**真實的快樂**（原作者：Martin E. P. Seligman）。臺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2002）
- 胡中宜（2013）。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能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2），63-86。
- 胡中宜（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0**，45-90。
- 侯雅齡（2009）。幼兒在參與動手做科學活動歷程之心流研究：潛在成長模式分析。**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4**（3），81-105。
- 高麗鈞（2012）。照亮自立少年的未來：獨立生活服務作為離開安置系統少年成功重返社區的關鍵。**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71-85。
- 徐錦鋒（2009）。從社會工作觀點探討少年觀護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28**，125-138。
- 孫國華（2011）。從正向心理學的觀點談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實施之原則。**諮商與輔導**，**304**，11-14。

- 黃子慧 (2009)。未成年青少年生育後對結婚、出養、就學之決策歷程—以充權觀點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長榮大學，台南市。
- 黃俊傑 (2008)。心理學新典範：談正向心理學。國教之友，59 (2)，58-65。
- 黃郁婷 (2008)。打造快樂的學習殿堂—以正向心理學理念談班級經營。臺灣教育，652，54-57。
- 曹葳 (2010)。相信自我：正向心理學面面觀—探討資訊人員的創造力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莊耀嘉 (1990)。馬斯洛：人本心理學之父。台北市：桂冠。
- 許雅雯 (2013)。少年該何去何從—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志明 (2014)。休閒涉入對流暢經驗區別效果之研究：以參與壘球活動者為例。交大體育學刊，7，1-12。
- 陳貞夙 (2011)。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執行成效之初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18，25-38。
- 陳皎眉、李睿杰 (2013)。永遠幸福美滿—由正向心理學看幸福感。文官培訓季刊，1，109-118。
- 陳康怡、盧鐵榮 (2010)。青年、隱蔽與網絡世界—去權與充權。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陳雯君 (2008)。親子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台北市。
- 陳煜仁 (2009)。持久涉入、情境涉入與沉浸體驗在休閒活動之關係研究—以日本角色扮演者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縣。
- 陳珮青 (2014)。觸法少年安置結案後生活經驗之探討—以再犯少年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陳毓文 (2011)。少年福利服務。載於呂寶靜 (主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 (第二版)** (113-118 頁)。新北市：远流。
- 陳慈幸、蔡孟凌 (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台北市：元照出版社。
- 陳暢偉 (2008)。澳門青少年對賭博的態度與行為：四個犯罪學理論的驗證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陳騏龍 (2011)。從正向心理學出發談霸凌的正向管教。**諮商與輔導**，**304**，24-27。
- 郭文正 (2013)。正向快樂行—談運用敘事治療來實踐正向心理學。**諮商與輔導**，**328**，5-14。
- 郭靜晃、曾華源 (2000)。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台北市：洪葉。
- 彭康哲 (2014)。探討醫務社工經歷案主死亡之正向主觀經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彭運石 (2001)。走向生命的巔峰—馬斯洛的人本心理學。台北：貓頭鷹。
- 曾文志 (2005)。戰勝逆境的秘訣—兒童發展的保護因子與機制。**師友月刊**，**459**，33-39。
- 曾文志 (2006a)。活出生命的價值—正向心理學的認識。**師友月刊**，**464**，0-7。
- 曾文志 (2006b)。開創美好的生活—正向心理學的基本課題。**師友月刊**，**466**，54-61。
- 曾文志 (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的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 (4)，417-441。
- 曾怡茹、林正昌 (2015)。從禪坐者之身心體驗重新理解高峰經驗。**教育心理學報**，**47** (2)，179-198。
- 葉中雄 (2002)。面對挫折。**師友月刊**，**419**，71-73。
- 葉眉伸 (2010)。論少年之感化教育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張永進 (2004)。高峰表現、高峰經驗與流暢經驗之比較。**大專體育**，**71**，153-

張定綺(譯)(1996)。**快樂，從心開始**(第二版)(原作者：M. Csikszentmihalyi)。

臺北市：天下文化。(原著出版年：1990)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

張淑慧(2009)。**司法社會工作概述**。**社區發展季刊**，**128**，155-168。

張景然(2001)。**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張慧敏(2000)。**少年事件保護處分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張靜文(2008)。**澎湖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逃家經驗敘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楊士儀(2006)。**青少年暴力犯罪台北地區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楊欣雅(2013)。**正向班級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國小學童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楊原芳、徐靜輝(2007)。**最適體驗量表之發展—以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之體驗感受評價**。**明新學報**，**33**，89-103。

楊美紅(2009年4月7日)。**先解心結 希望之家才有希望**。**自由時報電子報**。
取自 <http://www.ltn.com.tw/>

楊雅雯(2011)。**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之最適司法處遇—以釋字第 664 號解釋後的司法處遇個案為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鄭曉楓、余芊榕、朱惠瓊(譯)(2014)。**正向心理學**(原著：韋)。台北：揚智。(原著出版年：1993)

趙維生(2003)。**弱勢社群的充權探討**。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主編)，**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251-262頁)。台北市：五南。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市：桂冠圖書。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015）。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取自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CP.aspx?s=485&n=10397>
- 賴碧怡（2010）。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其行為控制之相關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93-116。
- 蔣東霖（2003）。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蔡文修、蘇慧慈、紀俊吉（2010）。正向心理學簡介兼論對休閒活動之啟示。休閒運動期刊，9，93-101。
- 蔡杰伶（2010）。優勢觀點為基礎之探索教育團體對感化教育少年增強權能的成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蔡侑達（2011）。計劃與管制：一個台灣升學主義的經濟學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市：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0）。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179，41-55。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市：心理。
- 潘曉萱（2015）。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歐乃璋（2010）。正向心理學於增進亞斯伯格症孩童社交功能之運用初探。諮商與輔導，295，19-23。
- 衛生福利部（2013）。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5&pid=713>
- 盧名瑩（2010）。國中生的金錢態度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盧鐵榮、蔡紹基、蘇頌興（2005）。**解構青少年犯罪及對策：香港、新加坡和上海的經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蘇益志（2006）。**觸法少年輔導實務—晤談室中的沉思、領悟與行動**。台北市：心理。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市：巨流。
- 簡美華（2014）。**兒時性創傷與社會工作處遇**。台北市：洪葉。
- 顏巧怡（2011）。高中資優生與普通生志願服務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資優教育研究**，**10**（2），61-88。
- 羅玉珠（2011）。**外在社會控制、內在價值信仰與兒童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羅婉娥、古明峰、曾文志（2013）。正向情緒課程對國中生生活適應及情感狀態效果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4**（3），609-627。

英文部分

- Charles D. Cowger (1994). Assessing client strengths: Clinical assessment for client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39, 262-26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eventchildabuse.org/documents/fop_admin/9407122511.pdf
- Cox, E. O. & Parsons, R. J. (1994). *Empowerment-oriented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elderl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Csikszentmihalyi, M. (1975). *Beyond boredom and anxiet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Csikszentmihalyi, Mihaly (1990).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Elin B. Strand, John W. Reich, Alex J. Zautra (2009). Positive emotions. In Shane J. Lopez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Positive Psychology* (pp.721-727).

Chichester, UK: Wiley-Blackwell.

Elisheva Sadan (2004). *Empowerment and community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Richard Flantz, Trans.). Tel Aviv: Hakibutz Hameucha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7)

Fredrickson, Barbara L. (2009). *Positivity: Groundbreaking Research Reveals how to*

Embrace the Hidden Strength of Positive Emotions, Overcome Negativity, and Thrive. New York: Crown.

Fredrickson, Barbara L. (2013). Positive emotions broaden and buil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7, 1-53.

Kate Hefferon & Ilona Boniwell (2011). *Positive Psych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Lincoln, Y.S. and Guba, E.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ilisuk, M., J. McAllister and J. Rothman (1996). Coming Together for Action: the

Challenge of Contemporary Grassroots Community Organizing.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2(1), 15-37.

Parsons, R. J., Gutierrez, L. M., & Cox, E. (1998). A Model for Empowerment

Practice. In Gutierrez, L. M., Parsons, R. J., & Cox, E. O. (Eds.),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pp. 3-23).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Ryan, R.M. and Deci, E.L. (2001). On happiness and human potential: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hedonic and eudaimonic psycholog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141-166.

Seligman, M.E.P. (2002). *Authentic Happiness: Using the New Positive Psychology to*

Realize Your Potential for Lasting Fulfill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5-14.
- Smith, C. (2008). *Positive psychology mind map*.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sitivepsychology.org.uk/images/stories/files/Claire_Smith_MM.pdf
- Waterman, A.S. (1993). Two conceptions of happiness:Contrasts of personal expressiveness (eudaimonia) and hedonic enjoy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 678–91.
- Zimmerman, M.A. & Rappaport, J. (1988). Citizen participation, perceived control and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 725-750.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的學生，目前在王永慈教授的指導下，正在進行「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的研究。此研究主要在探討曾為觸法少年之成年人，從過去成長背景中經歷之負向經驗、觸法經驗或司法處遇經驗等，轉變至願意回到社會上發展的歷程。因此，本研究會採取面對面訪談的方式，以詳實地瞭解您發展正向經驗的歷程與脈絡。

訪談時間約 1 至 1 個半小時。為了更加詳實地記錄您所分享之寶貴的經驗，訪談過程會全程錄音。關於研究過程所蒐集之任何資訊，如錄音檔與文字等，僅為研究所用，不會作為其他用途，並且會予以保密；同時，研究所蒐集之資料最後整理成研究報告時，有關您的基本資料皆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您毋須擔心身分會曝光。因此，訪談過程中您可以安心、自由地談話；倘若在訪談過程中，您對問題感到不適時，您有權可以拒絕回答或終止訪談之進行。

再次由衷地感謝您百忙之中抽空接受訪問，分享您寶貴的切身經驗。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您再與我聯繫，也請您不吝給予指教與建議，感謝您！

本人已充份瞭解以上內容，並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的年齡、性別以及現正從事的社會活動(職業、就學中、學習技藝等)。

二、過去的生活圈

1. 請問您的家庭生活如何？家庭成員有哪些？您跟他們互動關係如何？
2. 從小到大，是否經歷過讓您印象深刻的事？您的感受與想法為何？
3. 在國小、國中、高中職的課業學習情況？跟學校老師、班上同學的互動情形如何？
4. 當時有在工作嗎？工作經驗為何？
5. 有認識或結交什麼樣的朋友？與他們處得如何？他們對您有何影響？

三、進入司法流程前後

1. 當時為什麼會從事觸法行為？是什麼事件？您對從事觸法行為有什麼想法？
2. 當時受何種保護處分？在保護處分的過程中，有何想法與感受？保護處分結束後，自己或生活上有什麼改變？
3. 保護處分結束後，出社會前的生活為何？有什麼生活壓力？最困難的部分在哪裡？您如何因應？

四、出社會的支持與動力

1. 當時有什麼重要他人、事件或轉折點，給予您引導、啟蒙、支持或鼓勵？他們對您有何影響？您對他們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2. 您對進入社會有什麼期待？有什麼人生目標、生活重心、動機等促進您想要好好的生活？

五、出社會後的發展

1. 出社會後有什麼規劃？您有做過什麼樣的努力？現階段從事的工作或活動是否有在您的規劃之中？嘗試什麼方法去提升自己的知識或技能？有達到您的規劃或目標嗎？
2. 出社會打拚後，曾經有遭遇什麼挫折或困境嗎？是如何解決的？
3. 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當下的感受為何？克服困難之後又有何想法與感受？
4. 出社會後，有沒有誰一直支持或協助您？如何支持？您的感受與想法？

六、出社會後的轉變

1. 回顧以前的您，現在跟過去的自己有什麼樣不同？現在的生活有什麼不一樣？您看到自己有哪些進步或優點？
2. 您覺得出社會發展後，您跟家人、朋友或一些周遭的人的互動有什麼轉變？
3. 您如何看待未來的生活？未來會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

